



本相機具有更新的韌體和新增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新增功能"(第 499 頁)。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心閱讀"安全須知"
 (第 xxiii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Tc



Z 50 Model Name: N1912



包裝内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 BF-N1 機身蓋 □ DK-30 橡膠眼罩 (安裝於相機,四 438) □ 相機 □ 附帶終端蓋的 EN-EL25 二次鋰 □ 保修卡 電池組 □ 使用說明書

□ MH-32 電池充電器(在需要的國 □ UC-E21 USB 線 (□ 391) 家或地區將隨附一個轉接插頭: 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 相機帶 (□□ 30)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 一個鏡頭(另外還可能提供了鏡頭的說明書)。

尼康下載中心

瀏覽尼康下載中心可下載韌體更新、NX Studio 和其他尼康軟件, 以及尼康產品(包括相機、尼克爾鏡頭和閃光燈元件)的說明書。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關於本說明書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這些資 訊。



該圖示表示小提示,這些資訊在您使用本產品時可能很有幫助。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表示。在整個說明 書中,拍攝期間相機螢幕和觀景器中的顯示統稱為"拍攝顯示":大 多數情況下,插圖所示出自螢幕。

本相機中使用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在本說明書中統稱為 "記憶卡"。

在整個說明書中,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智慧型裝置"。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 " 安全須知 " (□ xxiii) 中的安全 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 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目錄

| 包裝内物品 | iv |
|--|--------|
| 選單列表 | xix |
| 安全須知 | xxiii |
| 聲明 | xxvii |
| 開始瞭解相機 | 1 |
| 相機部件 | 1 |
| 相機機身 | |
| 留意,如果是 | |
| 五倍 石楼 控制 | |
| 相 <u>殿</u> 王明 | |
| 留 | , 8 |
| 草式撥盤 | 9 |
| (2013) 指令撥盤 | |
|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 |
| ☑ (曝光補償)按鍵 | |
| 觸控 | |
| DISP 按鍵 | |
| ম ব্≊/? 按鍵 | |
| 點 (•••)按鍵 | |
| MENU 按鍵 | 21 |
| ε 按鍵 (昆 圖示) | |
|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 27 |
| 閃光燈彈出控制 | 29 |
| 開始步驟 | 30 |
| | 30 |
| 今天1日10日 ·································· | |
| | |
| | |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 |
|------------------|----|
| 安裝鏡頭 | |
| 開啓相機 | |
| 基本攝影與重播 | 40 |
| 拍攝相片 (皆 模式) | |
| 拍攝短片 (習模式) | |
| 基本重播 | |
| 查看短片 | |
|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 50 |
| 基本設定 | 51 |
| | 51 |
| | |
| AF 區域模式 | |
| 觸控快門 | 63 |
| 手動對焦 | 65 |
| 白平衡 | 67 |
| 寧靜攝影 | 71 |
| 為照片評分 | 73 |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 74 |
| 拍攝控制 | 75 |
| 模式撥盤 | |
| P:程式自動 | |
| S:快門優先自動 | 76 |
| A:光圏優先自動 | 77 |
| M:手動 | 78 |
|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 |

| SCN (場曇模式) | 84 |
|-------------------|-----|
| そ人像 | |
| ■ 風景 | |
| | 85 |
| | 86 |
| ♥ 沂拍 | |
| ♀ /=:::: 冈夜間人像 | |
| ■ 夜景 | 87 |
| ※聚會 / 室内 | 87 |
| 🏚 沙灘/雪景 | 87 |
| 當日落 | 88 |
| 當黃昏 / 黎明 | 88 |
| ₩ 寵物肖像 | 88 |
| ⊈燭光 | 89 |
| ♀花卉 | 89 |
| ♥秋季色彩 | 89 |
| ¶食物 | 90 |
| EFCT (特殊效果模式) | 91 |
| 🛽 夜視 | 92 |
| Ⅵ 超級鮮艷 | 92 |
| POP 普普風 | 92 |
| ❷ 插畫相片 | 93 |
| 总 玩具相機效果 | 93 |
| 御 微縮模型效果 | 94 |
|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94 |
| ▲ 91.5 | 95 |
| | 95 |
| ◙ | 95 |
|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 100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01 |
| ☑ (曝光補償)按鍵 | 102 |
| 點 (•) 按鍵 | 104 |
| 自動曝光 (AE)鎖定 | 104 |
| 對焦鎖定 | 104 |

| 内置閃光燈 | |
|--------------------|-----|
| 閃光模式 | 108 |
| 閃光補償 | 111 |
| FV 鎖定 | 112 |
| <i>i</i> 選單 | 114 |
| 使用 <i>i</i> 選單 | 114 |
| 相片模式 i 選單 | 115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6 |
| 白平衡 | 120 |
| 影像品質 | 126 |
| 影像大小 | 128 |
| 閃光模式 | 129 |
| 測光 | 131 |
| Wi-Fi 連接 | 132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33 |
| 快門釋放模式 | 135 |
| 光學減震 | 139 |
| AF 區域模式 | 140 |
| 對焦模式 | 140 |
| 短片模式 i 選單 | 141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42 |
| 白平衡 | 142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 143 |
| 收音器靈敏度 | 145 |
| 降低風聲雜音 | 146 |
| 測光 | 147 |
| Wi-Fi 連接 | 147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47 |
| 電子減震 | 147 |
| 光學減震 | 148 |
| AF 區域模式 | 148 |
| 對焦模式 | 148 |

| 查看照片 | |
|---|-----|
| 全螢幕重播 | |
| 縮圖重播 | 150 |
| 相片資訊 | |
| i 按鍵:重播 | |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 |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 |
| 儲存目前的畫面 | |
|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 |
| 刪除照片 | |
| 重播期間 | |
| | |
| 選單指南 | 171 |
| | |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 |
| | |
| 重播檔案夾 | |
| 重播顯示選項 | |
| 影像重看 | |
| 刪除之後 | |
| 畫面豎直 | |
| 幻燈播放 | |
| 評分 | |
|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 |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100 |
| | |
| 儲存檔案夾 | |
|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 |
|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選擇影像區域 | |
|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選擇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 |
| 儲存檔案夾 檔案名稱 選擇影像區域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 196 | 5 |
|---|--------------------|-----|---|
| | 白平衡 | 198 | 3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04 | ł |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06 | 5 |
| | 色彩空間 | 209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209 |) |
| | 减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10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210 |) |
| | 邊暈控制 | 211 | |
| | 衍射補償 | 211 | |
| | 自動變形控制 | 211 | |
| | 減少閃爍拍攝 | 212 |) |
| | 測光 | 212 | 2 |
| | 閃光控制 | 213 | 3 |
| | 閃光模式 | 215 | ; |
| | 閃光補償 | 216 | 5 |
| | 快門釋放模式 | 216 | 5 |
| | 對焦模式 | 216 | 5 |
| | AF 區域模式 | 216 | 5 |
| | 光學減震 | 216 | 5 |
| | 自動包圍 | 217 | , |
| | 多重曝光 | 227 | , |
| | HDR (高動態範圍) | 234 | ł |
| | 間隔定時拍攝 | 239 |) |
| | 微時短片 | 249 |) |
| | 寧靜攝影 | 256 | 5 |
| 短 | 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 257 | , |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258 | 3 |
| | 檔案名稱 | 258 | 3 |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258 | 3 |
| | 短片品質 | 258 | 3 |
| | 短片檔案類型 | 258 | 3 |
| | ISO 感光度設定 | 259 |) |
| | 白平衡 | 259 |) |

惈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60 |
|-----|---------------------|-----|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60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260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260 |
| | 邊暈控制 | 261 |
| | 衍射補償 | 261 |
| | 自動變形控制 | 261 |
| | 減少閃爍 | 261 |
| | 測光 | 262 |
| |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 262 |
| | 對焦模式 | 262 |
| | AF 區域模式 | 262 |
| | 光學減震 | 263 |
| | 電子減震 | 263 |
| | 收音器靈敏度 | 263 |
| | 衰減器 | 264 |
| | 頻率響應 | 264 |
| | 降低風聲雜音 | 264 |
| ▶用 | J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 265 |
| | 重設用戶設定 | 268 |
| a : | 自動對焦 | 269 |
| |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 269 |
| |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269 |
| | a3:使用的對焦點 | 270 |
| | a4:觸發 AF | 270 |
| |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 270 |
| | a6:對焦點選項 | 271 |
| | a7: 低光源 AF | 271 |
| | a8: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 272 |
| | a9: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273 |

| b:測光 / 曝光 | .274 |
|-------------------|------|
|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274 |
| b2:簡易曝光補償 | .274 |
| b3:偏重中央區域 | .275 |
| b4:微調最佳曝光 | .275 |
| c:計時器 /AE 鎖定 | .276 |
|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 .276 |
| c2:自拍 | .276 |
| c3:電源關閉延遲 | .277 |
| d:拍攝 / 顯示 | .278 |
|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278 |
|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78 |
| d3:曝光延遲模式 | .278 |
| d4:快門類型 | .279 |
| d5: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279 |
| d6:檔案編號順序 | .280 |
|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281 |
| d8:構圖網格顯示 | .281 |
| d9:峰值對焦高光 | .281 |
| d10: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281 |
| e:包圍/閃光 | .282 |
|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 .282 |
|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283 |
| e3:閃光曝光補償 | .283 |
| e4:自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 .283 |
| e5:包圍次序 | .284 |
| f : 控制 | .285 |
| f1:自定 🛛 選單 | .285 |
| f2:自定控制 (拍攝) | .286 |
| f3:自定控制(重播) | .292 |
| f4:自定指令撥盤 | .294 |
| f5: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296 |
| f6:反向指示器 | .296 |

| g:短片 | 297 |
|-----------------|-----|
| g1:自定 🛛 選單 | 297 |
| g2:自定控制 | 298 |
| q3:AF 速度 | 303 |
| q4:AF追蹤靈敏度 | 303 |
| , g5:高光顯示 | 304 |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 305 |
| 格式化記憶卡 | 306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306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306 |
| 語言 (Language) | 306 |
| 時區及日期 | 307 |
| 螢幕亮度 | 307 |
| 觀景器亮度 | 308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309 |
| 資訊顯示 | 310 |
| AF 微調 | 311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312 |
| 影像註釋 | 314 |
| 版權資訊 | 315 |
| 蜂鳴音選項 | 316 |
| 觸控 | 316 |
| 自拍人像模式 | 317 |
| HDMI | 317 |
| 位置資料顯示 | 317 |
| 飛行模式 | 317 |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318 |
| 連接至 PC | 320 |
| 無線遙控器 (ML-L7)選項 | 323 |
| 合格標記 | 324 |
| 省電 | 325 |
| 空插槽釋放鎖 | 325 |
| 重設所有設定 | 326 |
| 韌體版本 | 326 |

|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 327 |
|---|--|
| | 330 |
| 編修 | 333 |
| 重新調整大小 | 334 |
| D-Lighting | |
| 快速修飾 | |
| 紅眼校正 | 337 |
| 拉直 | 337 |
| 變形控制 | 338 |
| | 339 |
| 影像重疊 | |
| 編修短片 | |
| 並排比較 | |
| ⇒ 我的選單 /ゐ 最近的設定 | |
| 建立與雷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 | 350 |
| | |
| | |
| 網路選項 | 350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 350 351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 350 351 351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350 351 351 351 |
| 網路選項 | 350 351 351 351 352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357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350 351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369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 350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369 369 369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 350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無線連接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 350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369 369 369 369 369 370 371 |
| 網路選項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上載照片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無線連接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透過 Bluetooth 連線 | 350 351 351 352 353 357 364 368 369 369 369 369 369 370 371 377 |

| 透過 USB 連線至電腦 | |
|--------------------------|-----|
| 安裝 NX Studio | |
|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 |
| 連接至印表機 | |
| 列印單張照片 | |
| 列印多張照片 | |
| 連接至 HDMI 裝置 | |
| 連接至其他 HDMI 裝置 | 400 |
| 連機閃光燈攝影 | 401 |
| "連機"與"謠控" | 401 |
|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 401 |
| 遙控閃光燈攝影 | |
| 使用連機閃光燈 | 402 |
| 閃光控制模式 | 404 |
| 客均用光格摄影 | 405 |
| | |
| 關於遙控閃光燈攝影 | 405 |
| 控制遙控閃光燈 | 406 |
| 使用 SB-500 | 406 |
| 故障診斷 | 409 |
| | |
| 問題和解決方法 | |
| 電池 / 顯示 | |
| 拍攝 | |
| 重播 | 415 |
|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 416 |
| 其他 | 416 |
|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 417 |
| 指示器 | 417 |
| 錯誤資訊 | 419 |

| 兼容的鏡頭 | |
|-----------------------------------|------------|
| 相機顯示 | 423 |
| 螢幕:相片模式 | 423 |
| 螢幕:短片模式 | |
| 觀景器:相片模式 | 429 |
| 觀景器:短片模式 | 431 |
|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 432 |
| 其他配件 | 437 |
| AC 變壓充電器 | 439 |
| 軟件 | |
| 相機的保養 | |
| 儲存 | |
| 清潔 |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444 |
|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 446 |
| 技術規格 | 451 |
| 經認可的記憶卡 | 463 |
| 記憶卡容量 | |
| | |
|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 |
| 鏡頭使用說明書 | |
|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 |
| 鏡頭使用說明書 | |
| 可能遮住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 |
| 商標和授權 | 489 |
| | עסר מ⊿∠ |
| 7KJI | |

| 亩新扣機 韌體 | 100 |
|----------------------------|-----|
| こが11日1成邦加盟 | 499 |
| 使用 "C" 韌體 2.10 版時可用的功能 | 499 |
| 儲存對焦位置 | 499 |
| 使用 "C" 韌體 2.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 500 |
| 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 " 的新選項: | |
| " 儲存對焦位置 " 和 " 選用對焦位置 " | 500 |
| 使用 "C" 韌體 2.40 版時可用的功能 | 503 |
| 支援短片模式下的眼部偵測 AF | 503 |
| 使用 "C" 韌體 2.50 版時可用的功能 | 504 |
| 支援電動變焦鏡頭 | 504 |
| 支援 EN-EL25a 電池 | 507 |

選單列表

本相機提供以下選單。有關各選單項目的更完整說明,請參見參考說明書中的"選單指南"部分。

| 重播選單 | 相片拍攝選單 |
|--------------------|-------------------|
| 刪除 | 主動式 D-Lighting |
| 重播檔案夾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 重播顯示選項 | 減低高 ISO 雜訊 |
| 影像重看 | 邊暈控制 |
| 刪除之後 | 衍射補償 |
| 畫面豎直 | 自動變形控制 |
| 幻燈播放 | 減少閃爍拍攝 |
| 評分 | 測光 |
| 相片拍攝選單 | 閃光控制 |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閃光模式 |
| | 閃光補償 |
| 檔案名稱 | 快門釋放模式 |
| | 對焦模式 |
| | _AF 區域模式 |
| 影像大小 | 光學減震 |
| NEF(RAW)記錄 | 自動包圍 |
| ISO 感光度設定 | 多重曝光 |
| 白平衡 | <u>HDR(高動態範圍)</u>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間隔定時拍攝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微時短片 |
| 色彩空間 | 寧靜攝影 |

| 短片拍攝選單 | 用戶設定選單 |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重設用戶設定 |
| 檔案名稱 | a 自動對焦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 | a2 自動區域AF臉/眼部偵測 |
| | a3 使用的對焦點 |
| ISO 感光度設定 | a4 觸發 AF |
|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a6 對焦點選項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a7 低光源 AF |
| 主動式 D-Lighting | a8 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a9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 邊暈控制 | b 測光 / 曝光 |
| 衍射補償 |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自動變形控制 | b2 簡易曝光補償 |
| 減少閃爍 | b3 偏重中央區域 |
| 測光 | b4 微調最佳曝光 |
|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 c 計時器 /AE 鎖定 |
| 對焦模式 |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 AF區域模式 | c2 自拍 |
| 光學減震 | c3 電源關閉延遲 |
| 電子減震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衰減器 | |
| 頻率響應 | |
| 降低風聲雜音 | |

用戶設定選單

d 拍攝/顯示

| d1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
| d2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 d3 | 曝光延遲模式 |
| d4 | 快門類型 |
| d5 |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 d6 | 檔案編號順序 |
| d7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 d8 | 構圖網格顯示 |
| d9 | 峰值對焦高光 |
| d10 |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 包圍 | / 閃光 |
|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 e3 | 閃光曝光補償 |

e4 自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e5 包圍次序

e

用戶設定選單

- f 控制
 - f1 自定 🛙 選單
 - f2 自定控制(拍攝)
 - f3 自定控制 (重播)
 - f4 自定指令撥盤
 - f5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f6 反向指示器
- g 短片
 - g1 自定 🛙 選單
 - g2 自定控制
 - g3 AF 速度
 - g4 AF 追蹤靈敏度
 - g5 高光顯示

| 設定選單 | 修飾選單 |
|-----------------|---|
| 格式化記憶卡 | NEF(RAW)處理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編修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重新調整大小 |
| 語言(Language) | D-Lighting |
| 時區及日期 | 快速修飾 |
| 螢幕亮度 | 紅眼校正 |
| 觀景器亮度 | 拉直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變形控制 |
| 資訊顯示 | 透視控制 |
| AF 微調 | 影像重疊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編修短片 |
| 影像註釋 | 並排比較* |
| 版權資訊 | 我的潠單 |
| 蜂鳴音選項 | |
| 觸控 | |
| 自拍人像模式 | 推列值日 |
| HDMI | |
| 位置資料顯示 | |
| 飛行模式 | 自始影像時按下 , 並選擇 修 飾 |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いれがほりび 「 し 亚 医 1 年 1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連接至 PC | |
| 無線遙控器 (ML-L7)選項 | |
| 合格標記 | |
| 省電 | |
| 空插槽釋放鎖 | |
| 重設所有設定 | |
| 韌體版本 | |
| | |

安全須知

為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 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 **危險**: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 嚴重受傷。

▲ 警告: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 受傷。

▲ 注意事項: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 財產受損。



-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内部零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 出電池或斷開電源。
 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透過鏡頭直接觀看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 **勿將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 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帶子纏繞在頸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 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 交流的變流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 產品的内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

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内或直射陽 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直視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對視力產生不良影響。
-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或鏡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危險 (電池)

•勿錯誤使用電池。

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產品受到強烈震動。
- 勿踩踏電池, 勿用釘子刺穿, 也不要用鐵錘對其進行敲打。

-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將電池置於高海拔無壓環境下放任不管可能會導致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警告 (電池)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 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在寵物及其他動物可以接觸到的地方存放電池。 若被動物啃咬、咀嚼或損壞,電池將可能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 EN-EL25a/EN-EL25 可充電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内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絶緣膠帶封住終端**。 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 位。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 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 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 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 系統内,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隋時更改說明書 内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 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的指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内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 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潰漏,請 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 附地址) 反映, 對此, 我們深表 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 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 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 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 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 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 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 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 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 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 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 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 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 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 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 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 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 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 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 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 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 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 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 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 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 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 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 (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 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雷池渦鈎、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 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 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 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s://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 https://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 (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 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imaging.nikon.com/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功能。您可 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 查閱。

相機部件

有關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位置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

相機機身



1

相機機身(接上頁)

| 1 2 7 6 7 12 | |
|------------------------------|---------------|
| 1 AF 輔助照明燈42、272 | 6 鏡頭接環標記 |
| 減輕紅眼燈 | |
| 目扣指示燈 | 8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437 |
| 2 内直内元短 | USB 連接器 |
| 3 内尤短理出控制 | 10 充電指示燈440 |
| | 11 HDMI 連接器 |
| ³ USB 皮 HDMI 連接器蓋 | 12 機身蓋36、437 |

☑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 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 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 應器"(□ 444)。



2 開始瞭解相機





相機機身(接上頁)



▲ 產品序號

本產品的序號可透過開啓螢幕找到。



4 開始瞭解相機

螢幕和觀景器

在預設設定下,螢幕和觀景器在相片模式 中會顯示以下指示器;有關指示器的完整 列表,請參見"相機顯示"(□ 423)。



觀景器

螢幕



| 17 光圈 | 22 快門類型 |
|-------------|---------------------|
| 18 快門速度 | 23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39 |
| 19 主體追蹤62 | 24 光學減震指示器 139、216 |
| 20 測光 | 25 觸控拍攝12、63 |
| 21 電池指示器 34 | 26 AF 區域框56 |

短片模式下會出現以下項目。



螢幕


相機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個相機控制和顯示。

觀景器

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會啓動眼睛感應器, 同時將顯示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請注 意,眼睛感應器也會對其他物體作出反 應,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 使用觀景器顯示選單和進行重播。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若要在觀景器中對焦,請旋轉屈光度調節 控制器,同時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或指甲 觸碰到您的眼睛。



🖉 長時間使用

長時間使用觀景器時,您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關閉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

7

螢幕模式按鍵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循環切換觀景器 和螢幕顯示。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模式撥盤

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 中進行選擇:

- ・習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
 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 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 曝光。



- S 快門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快門速度: 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 最佳效果。
- A 光圈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光圈: 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 最佳效果。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 EFCT 特殊效果:拍攝新增了特殊效果的相片。
- U1/U2 使用者設定模式:指定常用設定。
- SCN 場景:適用於所選類型的主體。

指令撥盤

指令撥盤可用於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 或者與其他按鍵組合使用以更改相機 設定。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相機根據照片拍攝時的光線條件調整 其對光線的靈敏度(ISO感光度)。

■調整 ISO 感光度

您可在 🖀 和 🛛 以外的所有模式下調整 ISO 感光度。



- 若要選擇 ISO 感光度,請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
- •請從 ISO 100 到 51200 的值中進行選擇,或選擇 Hi 1 或 Hi 2。
- 在模式 P、S、A 和 M 下,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 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當自動 ISO 感光度 控制開啓時顯示 ISO AUTO,關閉時則顯示 ISO。在 SCN 模式下 和 IC 以外的 EFCT 模式下,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 指令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短片模式

ISO 感光度調整僅在模式 M 下可用。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 選為 關閉 時, ISO 感光度將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模式 M) 中所選的值。
- 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顯示 ISO AUTO,關閉時則顯示 ISO。

(曝光補償) 按鍵 Z

曝光補償會改變相機所選的曝光值。使用它可使相片更亮或 更暗。



曝光補償:−1 EV

無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1 EV

-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 轉任一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選擇較高値可使相片更亮, 選擇較低 値則使其更暗。



觸控

觸控式感應螢幕可用於調整相機設定, 對焦並釋放快門,查看相片和短片,輸 入文字以及操作選單。使用觀景器期 間,觸控不可用。

■對焦並釋放快門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觸控 AF)。 在相片模式下,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中抬 起手指時釋放 (觸控快門)。

觸控 AF 設定可透過輕觸 凿 圖示進行 調整(□ 63)。







■調整設定

在螢幕中輕觸反白顯示的設定並透過 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輕觸 э 或按下 ∞ 可選定所選項目並返回上一 級顯示。





■在自拍人像模式下拍攝相片

• 當螢幕處於自拍人像位置時,將自動選擇自拍人像模式。





- 在自拍人像模式下,使用觸控可調整 曝光補償和自拍設定。
- 輕觸自拍圖示可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和拍攝張數。
- •輕觸曝光補償圖示可調整曝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完全按 下該按鍵可拍攝相片。



- 您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對焦並拍攝 相片。
- •在短片模式下,使用短片記錄按鍵可記錄短片。
- •若要退出自拍人像模式,請將螢幕旋轉至非自拍人像位置。

☑ 自拍人像模式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選擇自拍人像模式將停用除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短片記錄 按鍵、相片/短片選擇器、模式撥盤以及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外的所 有控制。
- 若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待機定時的所選項目短於1分鐘,當約1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時,定時將結束;否則,定時將正常完成。
- ・若自拍人像模式選為停用,將螢幕旋轉至自拍人像位置不會啓動 自拍人像模式(□ 317)。

∎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向左或向右輕彈 可查看其他照片。

在全螢幕查看中,輕觸螢幕底部會顯 示一個影像快進條。在快進條上向左 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照 片。







影像快進條

使用分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 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您也可透過快速 輕觸螢幕兩次來放大全螢幕重播的相 片或取消放大。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 至縮圖查看。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張、9張及72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短片重播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標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 重播,輕觸 5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i 選單

拍攝過程中,輕觸 🖬 圖示可顯示 i 選 單(□ 24、114)。

輕觸項目可查看選項。





■文字輸入

顯示鍵盤時,您可透過輕觸鍵盤按鍵輸 入文字(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 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或透過在文字顯 示區域中輕觸來移動游標。



■選單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 或滑桿可進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5。

▶ 觸控式螢幕

觸控式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使用指甲或戴 著手套觸摸,或者在多個位置同時觸摸時,觸控式螢幕可能不會作 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啓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觸控選項啓用或停用觸控。



| Þ | 重播選單 | |
|----------|--------|-----|
| | 删除 | |
| - | 重播檔案夾 | ALL |
| 1 | 重播顯示選項 | |
| 5 | 影像重看 | ON |
| Т. | 删除之後 | |
| | 畫面豎直 | ON |
| ≂⁄ | 口燈播放 | |
| | 評分 | |

| α | 刪除 | ប៍ |
|---|--------|-----|
| - | 重播檔案夾 | ALL |
| 1 | 重播顯示選項 | |
| | 影像重看 | ON |
| 1 | 刪除之後 | |
| ◙ | 畫面豎直 | ON |
| ₹ | 幻燈播放 | |
| | 評分 | |
| | | |



DISP 按鍵

使用 DISP 按鍵可在螢幕或觀景器中查 看或隱藏指示器。



■相片模式

在相片模式下,輕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 1 在多重曝光攝影期間或用戶設定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時不顯示。
- 2 在觀景器中不顯示。

■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下,輕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開始瞭解相機 19

♥和♥♥/?按鍵

● 和 Q≅/? 按鍵可用於在拍攝和重播期
 間放大或縮小螢幕中的顯示。

∎拍攝

輕觸 ♥ 可放大螢幕中的顯示。按下 ♥ 可 增大縮放率,輕觸 ♥☎/?則可減小縮放 率。

∎重播

輕觸 ♥ 可在全螢幕重播期間放大相片。輕觸 ♥ 可增大縮放率, 輕觸 ♥≥/?則可減小縮放率。當相片全螢幕顯示時,輕觸 ♥≥/? 可 " 縮小 " 至縮圖列表。

鼎 (**---**) 按鍵

【出 (On)按鍵可在拍攝期間用於鎖定 對焦和曝光,以及在重播期間用於保護 目前影像。

∎拍攝

按下 點 (0---) 按鍵鎖定對焦和曝光。

∎重播

保護目前影像。





20 開始瞭解相機

MENU 按鍵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使用選單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操作選單。





2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④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3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③ 將游標定位於所 選選單。



| Þ | 重播選單 | |
|----|--------|-----|
| ۵ | 刪除 | 6 |
| - | 重播檔案夾 | ALL |
| | 重播顯示選項 | |
| | 影像重看 | ON |
| Τ. | 刪除之後 | |
| Ľ | 畫面豎直 | ON |
| | 幻燈播放 | |
| | 評分 | |

重播選單

ti

ALL

ON De s

ON

4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③ 或 ⊕ 反白顯示一 個選單項目(顯示為灰色 的項目目前不可用且無法 選擇)。



OK

6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④ 或 ⊕ 反白顯示一 個選項(顯示為灰色的選 項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 擇)。

| | Þ | 影像重看 | 5 |
|-------|-----|----------|---|
| | ۵ | | |
| | 퉀 | | |
| <hr/> | 1 | 開啟 | |
| 71 | Y | 開啟(僅限螢幕) | |
| Ц | e' | 關閉 | |
| // | li> | | |
| ? | | | |
| | _ | | |

7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 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 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您也可使用觸控來操作選單 (□ 17)。



i按鍵(■圖示)

若要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請按下*i*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 🖻 圖示。



輕觸所需項目或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可查看選項。您也可透過反白顯示項 目並旋轉指令撥盤調整設定。相片模式 下所示的項目與短片模式下所示的項 目不同。







■自定 i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中所示的項目可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 🛛 選 **單**)進行選擇。

1 選擇用戶設定 f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 定 f1 (自定 🛛 選單) 並按下 ∞ (有 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MENU 按 鍵",□21)。

| | f控制 | C |
|----|-------------|-----|
| ۵ | f1自定 🗊 選單 | |
| - | f2自定控制(拍攝) | |
| | f3自定控制(重播) | |
| - | f4自定指令撥盤 | |
| Τ. | 15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0FF |
| Ľ | f6反向指示器 | -0+ |
| | 』自定 🚺 選單 | |
| | 92自定控制 | |

2 選擇一個位置。 在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您希望編輯 的位置並按下∞。



3 選擇一個選項。 播影像原动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將其指 影像大小 定給所選位置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 ~補借 威光度設定 的選單。根據需要重複步驟2和3。 Control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 ✓ 可指定給 i 選單的選項 | | | | |
|------------------------------|-------------|-----------------------------|--|--|
| 以下選項可指定給相片模式 : 選單: | | | | |
| • 選擇影像區域 | •閃光模式 | •曝光延遲模式 | | |
| •影像品質 | •閃光補償 | • 快門類型 | | |
| •影像大小 | • 對焦模式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 | | |
| •曝光補償 | • AF 區域模式 | 顯示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 •光學減震 | • 峰值對焦高光 | | |
| •白平衡 | •自動包圍 | •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 | |
| • 設定 Picture | •多重曝光 | • Bluetooth 連接 | | |
| Control | •HDR(高動態範 | • Wi-Fi 連接 | | |
| • 色彩空間 | 肁) | 無線遙控器連接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寧靜攝影 | |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 | •快門釋放模式 | | | |
| 訊 | •自定控制 (拍攝) | |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 | | |
| 測光 | | | | |
| 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g1 | (自定 🛛 選單)自定 | 短片模式 i 選單;可用 | | |
| 選俱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與个同。 | | | | |

<u>功能按鍵 (Fn1 和 Fn2)</u>

Fn1 和 Fn2 按鍵也可用於在拍攝過程中 快速存取所選設定。指定給這些按鍵的 設定可使用用戶設定f2(自定控制(拍 攝))進行選擇,並目所選設定可透過 按下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在 預設設定下,Fn1 按鍵用於白平衡,Fn2 按鍵用於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Fn2 按鍵

■自定功能按鍵

相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f2(自定 控制(拍攝))進行選擇。

1 選擇用戶設定 f2。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 定 f2(自定控制(拍攝))並按下 愈(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 "MENU 按鍵",□ 21)。

2 選擇一個按鍵。

反白顯示所需按鍵的選項並按下 ◎。選擇 Fn1 按鍵 可設定 Fn1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選擇 Fn2 按鍵則可 設定 Fn2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將其指 定給所選按鍵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 的選單。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其餘按 鍵所執行的功能。

| f2Fr | 1 按鍵 | C |
|-------------|--------------------|---|
| WB | 白平衡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啮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Sa. | 測光 | |
| \$/82 | 閃光模式/補償 | |
| 9 /0 | 快門釋放模式 | |
| AF/[+] | 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 | |
| ? | | |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 可指定給功能按鍵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給相片模式功能按鍵: AF-ON ·變焦開啓 / 關閉 ·快門釋放模式 ●僅 AF 鎖定 •我的選單 對焦模式 /AF 區域 • 保持 AE 鎖定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 模式 • AE 鎖定 (釋放快 項目 •自動包圍 門時重設) •僅 AE 鎖定 • AE/AF 鎖定 •多重曝光 重播 • 選擇影像區域 • HDR (高動態範 • 影像品質 / 大小 通) • FV 鎖定 •曝光延遲模式 • 白平衡 •閃光燈關閉 • 峰值對焦高光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預覽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主動式 D-Lighting ●+ NEF(RAW) ●測光 • 閃光模式 / 補償 主體追蹤 • 構圖網格顯示

短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 進行選擇: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28 開始瞭解相機

閃光燈彈出控制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内置閃光 燈。

升起内置閃光燈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内置閃光燈在被降下時不會閃光。



開始步驟

首次拍攝照片前,請先完成本章節中的步驟。

安裝相機帶

相機隨附了一根相機帶:其他相機帶需另購。將相機帶牢固安裝在相機帶孔上。



電池充電

該電池可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

☑ 電池與充電器

-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須知"(□ xxiii)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 事項"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446)。
- 若要使用 EN-EL25a,相機的韌體版本必須為 C: 2.50 版或更新版本 (□ 326)。

電池充電器

插入電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電池將在大約 2 小時 40 分鐘 (使用 EN-EL25a 時)或 2 小時 30 分鐘(使用 EN-EL25 時) 内充滿電(為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時)。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 能會隨附連接有轉接插 頭的充電器。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 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 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 定到位。如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徑直推入插槽直至 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 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 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電池室蓋,並向内按記憶卡以將 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②)。



電池電量

相機開啓期間,拍攝顯示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 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改變,從 變為 ,最後變為 。當電池電量降低至 時,請暫停 拍攝並為電池充電或準備一枚備用電池。
- 若螢幕中顯示資訊"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請 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當相機開啓時,拍攝顯示將顯示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 數量(超過1000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 下捨棄:例如,1400至1499之間的值顯示為1.4 k)。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或其他裝置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沒有記憶卡"指示器和 [-E-]。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與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請 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取下鏡頭或機身蓋 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拍攝照片前,請務必取下鏡 頭蓋。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F 接環鏡頭

使用 F 接環鏡頭前,請務必安裝 FTZ 接環配接器 (另行選購)。試圖將 F 接環鏡頭直接安裝至相機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影像感應器。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 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 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 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 身蓋。



開啓相機

初次開啓相機時,相機將提示您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MENU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 設定相機時鐘。時鐘設定好後才可進行 其他操作。





☑ ④(" 時鐘未設定 ")圖示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時,時鐘 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2天可為時鐘供電約1個月。若 圖示在螢幕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 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選 項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307)。

🖉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將相機時鐘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上的時鐘同步。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 說明。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本章節講述了有關拍攝和查看相片的基礎知識。

拍攝相片 (🖀 模式)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 🖀 (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 " 即取即拍 " 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在使用前必須先 拉長。如圖所示旋轉鏡頭變焦環直至鏡頭 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際聲。







4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在觀景器中構圖





在螢幕中構圖





5 進行相片構圖。 將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進行構圖。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若主體是靜止的,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AF 區域框將會閃爍。若主體是動態的,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根據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對焦;對焦;到底容
- •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將 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對焦點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42 基本攝影與重播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 相片(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 片:輕觸主體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 指釋放快門)。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 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 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 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待機定時 若大約 30 秒内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和觀 景器關閉前,顯示將變暗,以減少電池電 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啓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 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進行選擇。



拍攝短片 (🖀 模式)

🖀 (自動)模式還可用於簡單的"即取即拍"型短片記錄。

1 開啓相機。 螢幕將點亮。



60

()

- 2 選擇短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 至 標。請注意,當相機處 於短片模式時,内置閃光 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 法使用。
- 3 選擇 留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留。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 過程中,相機將顯示記錄指示器以 反剩餘時間。記錄期間,透過輕觸 螢幕中的主體,相機可隨時重新對 焦。聲音透過内置收音器進行記錄; 記錄過程中請不要遮蓋收音器。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相機將短片儲存至記憶卡的操作完 成之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 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 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在短片模式下,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 按鍵可拍攝相片且不會中斷記錄。在開 始拍攝之前,可以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 的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選項來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或連拍)(請 注意,無論選為何種選項,在短片記錄



過程中,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都只能拍攝一張相片)。拍攝 相片時螢幕中的 圖示將閃爍。

▼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請注意,相片模式設定不適用於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的相片,目即使 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您可以短片畫面大小中目前所選 的大小記錄精細品質的 JPEG 格式相片。在短片拍攝選單中,當快 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選為 連拍 時,記錄暫停期間的每秒拍攝 幅數會根據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每個短片 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40 張相片。

46 基本攝影與重播

☑ 拍攝期間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移動的主體(尤其是當相機 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 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所拍相片和短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 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 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 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而若您放大鏡頭視野, 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 外的色彩。短片記錄期間使用了電動光圈時,可能會出現閃爍。

請避兗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内部電 路。

☑ 記錄短片

當達到最長長度,取下鏡頭,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片/短片選擇器 旋轉至 時,短片記錄會自動結束。請注意,内置收音器可能會 記錄到光學減震、自動對焦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 音。

基本重播

相片和短片可在相機上查看。

按下 ▷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照片。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③ 或 ④ 可查看其他照片。當螢 幕中顯示照片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 向左或向右輕彈手指查看其他照片。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 按快門釋放按鍵。



查看短片

短片以 및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指南或按下 @ 可開始重播;目 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顯示。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操作 | 說明 | | | |
|---------|---|--|--|--|
| 暫停 | 按下 🕀 可暫停重播。 | | | |
| 评句 | 在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按下 ∞ 可恢復重 | | | |
| 個以 | 播。 | | | |
| | 按下 ④ 可回捲,按下 ④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 | | | |
| | 度加快一次(2倍、4倍、8倍、16倍);按住控 | | | |
| 同堆 / 前堞 | 制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 | | | |
| 凹枪/肌枪 | 一幅畫面以 ▶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Ħ 標識)。當 | | | |
| | 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 | | | |
| | 面;按住控制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 | | |
| 開始慢速動作 | · 「「」「「」」「「」」「「」」「」」「「」」「」」「「」」「」」「」」「」」「 | | | |
| 重播 | 泣「習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 | | |
| 跳越 10 秒 |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 | | |
| 跳至最後一幅 |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 | | | |
| 或第一幅畫面 | 面。 | | | |
| 調整音量 | 輕觸 ♥ 可提高音量,輕觸 ♥≥/? 則降低音量。 | | | |
| 編修短片 | 若要查看短片編輯選項,請暫停重播並按下:按鍵。 | | | |
| 退出 | 按下 🕙 或 🖻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 | | |
| 返回拍攝模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結束重播。 | | | |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fo 按鍵將刪除目前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 不能恢復。

1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按照"基本重播"(□ 48)中所述顯 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或短片。



2 刪除照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按鍵可刪除照片 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 出,請按下 **▶**。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記憶卡上指定位
 置中的所有照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

50 基本攝影與重播

基本設定

本章節包括基本拍攝和重播設定。

對焦

對焦可自動或手動調整,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調整。相機如 何對焦取決於您選擇的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對焦模 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 選單中的 對焦模式 項目進行選擇 (□ 140、216、262)。



在預設設定下,對焦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四 27)。





| 湖西 | | 5008 |
|------|-----------|---|
| 送頃 | | 記明 |
| AF-S | 單次 AF |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半按 快門釋放按鍵即閉,對集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半按 |
| | | 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快門釋放將被停用。 |
| AF-C | 連續 AF |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預測與主體間的 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僅 當主體清晰對焦(對焦優先)時才能釋放快門,但 可以透過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更改為 隨時可以釋放快門(快門釋放優先)。 |
| AF-F | 全時間 AF | 相機根據主體的移動或構圖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將從紅色變為綠色,且對焦將鎖定。該選項僅適用於短片模式。 |
| MF | 手動對焦 | 手動對焦(🕮 65)。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都可釋 放快門。 |

▶ 自動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 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 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 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 (星芒) 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 窗戶)

☑ 關閉相機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

基本設定 53

<u>AF 區域模式</u>

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定位。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 焦點的方式。預設設定為自動區域AF, 但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 中的 AF 區域模式項目可以選擇其他選 項(□ 140、216、262)。



在預設設定下,AF 區域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四 27)。

| P | B | HD | rita r | BA <u>eq</u> a Mile |
|--------|------|------|--------------|------------------------|
| ∞ ∞ | /125 | r5.6 | J#100 | |

| 選項 | | 說明 |
|-------------|---------|---|
| Co J PIN | 微細焦點 AF | 建議用於靜止主體的拍攝 (例如建築物、攝影 棚場景攝影或近拍)。微細焦點 AF 適用於精確 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 片模式目對焦模式 選為 單次 AF 時可用。對焦 速度可能比單點 AF 慢。 |
| [[1] | 單點 AF |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

| | 選項 | 說明 |
|-----------------|-----------------------|--|
| [0] | 動態區域 AF |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用於拍攝運動員和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其他動態主體。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 AF 模式自動切換或連續AF 時可用。 |
| [] WIDE-S | 廣闊區域 AF (小) | 相機對焦於更廣闊的區域,廣闊區域AF(大) 的對焦區域會大於廣闊區域AF(小)的對焦 區域除此之外,其他與單點AF相同。用於拍 攝快照或使用單點AF難以構圖的移動中主體, |
| [[]] WIDE-L | 廣闊區域 AF (大) | 或者在短片模式下進行搖攝和傾斜拍攝期間或 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對焦平穩。若所選對焦 區域内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主體,相機將 優先為最近位置的主體對焦。 |

| 選項 | 說明 |
|-------------|--|
| [■] 自動區域 AF |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 在您沒有時間自己選擇對焦點來拍攝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興照片的情況下使用。 相機偵測到的人像主體的臉部周圍將出現一個表示對焦點的黃色邊框。若偵測到眼睛,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上(臉部/眼部偵測AF)。這使您在拍攝動態人像主體期間能夠專注於構圖和人物的表情(□ 58)。 若將用戶設定a2(自動區域AF臉/眼部偵測)選為動物偵測開格,黃色對焦點將出現在相機所偵測到的狗或貓的臉部上。若偵測到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上(動物偵測AF,□ 60)。 您可透過按下⊗按鍵啓動主體追蹤(□ 62)。 用戶設定f2(自定控制(拍攝))或g2(自定控制)可用於設定將使用 fn1 還是 fn2 按鍵開始主體追蹤 AF(□ 286 \ 298)。您也可使用用戶設定f2(自定控制(拍攝))將主體追蹤 AF 指定給鏡頭 Fn 或 Fn2 按鍵。 |

✓ □:中央對焦點

在除自動區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區域模式下,當對焦點位於畫面中 央時,對焦點中會出現一個點。

🖉 快速對焦點選擇

若要快速選擇對焦點,請在用戶設定 a3 (使用的對焦點)中選擇 每隔一點以僅使用可用對焦點的四分之一。微細焦點 AF 和廣闊區 域 AF (大)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使用 自動區域 AF 拍攝人像主體時,可 使用用戶設定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 部偵測)來選擇相機是同時偵測人像主 體的臉部和眼部(臉部/眼部偵測 AF) 還是只偵測臉部(臉部偵測 AF)。

 若選擇了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巨偵 測到人物臉部,一個表示對焦點的黃
 色邊框將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
 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的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
 上。在 ☎ (自動)模式下會始終啓用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對焦點

- 選擇了 臉部偵測開啓 時偵測到的臉部同樣以一個黃色對焦點標識。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在對焦模式選為 AF-A 時若相機使用 AF-C 進行拍攝,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黃色。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在對焦模式選為 AF-A 時若相機使用 AF-S 進行拍攝,相機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 ・若偵測到多個人物的臉部或眼部, <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透過按下 ④ 或 ④ 將對焦點定位至其他臉部或眼部。
- 若主體被偵測到臉部後將視線移開,對焦點將移動以追蹤其動作。
-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睛。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 •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
- •在以下情況時眼部或臉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到: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比例,
 - 主體的臉部被照得過亮或過暗,
 - 主體佩戴了眼鏡或太陽鏡,
 - 主體的臉部或眼睛被頭髮或其他物體遮擋, 或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動物偵測 AF

在 🖀 以外的模式下, 當用戶設定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選為動物偵測開格時, 相機將偵測狗和貓的臉部和眼部(動物偵測 AF)。在 🛩 (寵物肖像)模式下會始終啓用動物偵測開格。

 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一個 表示對焦點的黃色邊框將會出現在主 體的臉部周圍。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的 眼部,黃色對焦點則將出現在主體兩 隻眼睛中的一隻上。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在對焦模式 對焦點
 選為 AF-A 時若相機使用 AF-C 進行拍 攝,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黃色。
 -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在對焦模式選為 AF-A 時若相機使用 AF-S 進行拍攝,相機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 ・若偵測到多隻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 <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 焦點上。您可透過按下 ④ 或 ④ 將對焦點定位至其他臉部或 眼部。
 -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 動物偵測 AF

- 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當動物偵測開啓處於啓用狀態時,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品種動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相機可能在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範圍之外顯示邊框。
- 在以下情況時眼部或臉部可能無法正常偵測到: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光線過亮或過暗,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皮毛或其他物體遮擋,
 - 主體的眼部色彩與臉部其餘地方類似,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 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
- 來自 AF 輔助照明燈的光線可能對某些動物的眼部產生不良影響: 建議您將用戶設定 a8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選為 關閉。

■主體追蹤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 自動區域 AF 時, 相機可追蹤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

- 按下 Ⅰ 可啓用追蹤對焦;對焦點將變 為瞄準網格。
- ・將瞄準網格置於主體上,並再次按下
 ●可啓動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
 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並選擇中央對焦點,請再次按下 Ⅰ◎。請注意,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 AF-A 時,若您在靜態攝影期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追蹤,相機將僅在半按快
 門釋放按鍵期間追蹤主體:鬆開該按鍵時,追蹤將結束並將
 恢復在啓動追蹤前有效的對焦點。
- •若要退出主體追蹤模式,請按下 ♀≥/? 按鍵。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 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 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62 基本設定

觸控快門

觸控可用於對焦和釋放快門。輕觸螢幕 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 門。

輕觸如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在拍 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 下選項可供選擇:





| | •輕觸螢幕對焦於所選點,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若用 |
|----------------|-------------------------------------|
| | 戶設定 a2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選為 關閉 以外的 |
| , | 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 |
| | 眼部,相機將對焦於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 |
| | • 僅在相片模式下才可用。 |
| |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 |
| | 會釋放。 |
| | •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 |
| [.] AE | 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 |
| L Ar | 體。若用戶設定 a2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關 |
| | 閉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 |
| | 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並追蹤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 |
| | 眼部*∘ |
| ſ ₿O FF | 觸控快門停用。 |

* 當使用觸控選擇一隻眼睛時,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您想對焦 的那一隻眼睛。請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眼睛。

☑ 使用觸控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 當顯示 📓 圖示時,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 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使用觸控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照片。請使
 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攝影。
- 在自拍模式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在您 從螢幕上抬起手指約10秒後,快門將會釋放。若所選拍攝張數大 於1,剩餘照片將在單次連拍中進行拍攝。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 期效果的情況。將對焦點置於您的主體 上並旋轉對焦環或控制環直至主體清 晰對焦。

若要提高精度,請輕觸 @ 按鍵放大鏡頭 視野。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點亮綠色 且螢幕中將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電子測距器)。

| 清晰對焦 指示器 | 說明 | | |
|-------------|---------------|--|--|
| \bullet | 主體清晰對焦。 | | |
|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 |
| ◀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
| | 相機無法確定主體是否清晰對 | | |
| (閃爍) | 焦。 | | |

清晰對焦指示器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時,請注意,當主 體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請放大鏡頭視野並確認對焦。當相機難以對焦時,建議使用 三腳架。

▶ 具備對焦模式選擇的鏡頭

使用鏡頭上的控制可選擇手動對焦。

☑ 焦平面位置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 機身的焦平面標記(↔)為基準進行 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 距離是 16 mm。



✓ 峰值對焦 若使用用戶設定 d9(峰值對焦高光) 啓用 了峰值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清晰對 焦的物體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注意, 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輪廓,峰值對焦高光可 能不會顯示,此時可透過螢幕中顯示的鏡 頭視野確認對焦。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都顯示為白色。建 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預設設定(□□A1)。若使用自動白平 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其他選項。

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 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項目進行選擇 (□□ 120、198、259)。



在預設設定下,白平衡也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 令撥盤進行選擇(四 27)。







當選擇了 □□A (自動)、黨(螢光燈)、⊠(選擇色溫)或 PRE (手動預設)時,您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 令撥盤選擇一個副選項。



| 選項 | K * | 說明 | | |
|---------------------------------------|------------|------------------|--|--|
| | |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會自動調整白 | | |
| ▥◮ 白動 | | 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當使用内置閃 | | |
| | | 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將根據 | | |
| | | 閃光燈產生的光線調整白平衡。 | | |
|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 | | 消除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 | | |
| 色調) | | 氛圍。 | | |
| 保留整體気圍 | 3500- | 部分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 | | |
| | 8000 | 色彩氛圍。 | | |
|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 | 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 | | |
| | | 氛圍。 | | |
| 業▲ 白然光 (白動) | 4500- | 在自然光線下使用時,該選項所產生 | | |
| | 8000 | 的顏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 |
| ───────────────────────────────────── | 5200 |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 |
| ▲ 陰天 | 6000 |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 |
| ▲ 陰影 | 8000 |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 | |
| 🛧 白熾燈 | 3000 |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 |
| 崇 螢光燈 | | | | |
| 鈉燈 | 2700 | | |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 | | |
| 白色螢光燈 | 3700 |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請根據光源選 | | |
| 冷白色螢光燈 | 4200 | 擇燈泡類型。 | | |
| 畫白色螢光燈 | 5000 | | | |
| 日光螢光燈 | 6500 | | |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 | | |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目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 選項 | K* | 說明 |
|----------|----------------|---|
| ₩\$ 閃光 | 5400 | 與攝影棚頻閃燈和其他大型閃光燈 元件一起使用。 |
| ₭ 選擇色溫 | 2500– 10000 |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或透過按 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 選擇色溫。 |
| PRE 手動預設 | | 測量主體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鍵可進入直接測量模式,四 123), 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或者透過按 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 選擇現有值。 |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目未進行微調 (若適用)。



▼ ※A ("自然光(自動)")

※A (自然光 (自動))在人造光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 四A (自動)或適合光源的其他選項。

▶ 白平衡微調

在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 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進行微調(四121)。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A (自動)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 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4 (閃光)並使用微調 來調整白平衡。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 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 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 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 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寧靜攝影

若要啓用電子快門並消除操作機械快門所導致的噪音和震動,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寧靜攝影選為開路。無論在設定選單中為蜂鳴音選項選擇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無論在用戶



設定 d4 (快門類型)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 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進行寧靜攝影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在高速連拍(延長)以外的快門 釋放模式下,當快門釋放時,螢幕將暫時變暗,表示已拍攝完一張照片。



啓用寧靜攝影會改變連續快門釋放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並 停用某些功能,包括高 ISO 感光度 (Hi 1、Hi 2)、閃光燈、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和減少閃爍。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可消除快門的聲音,但攝影者仍需尊重主體 的隱私權和肖像權。雖然機械快門的噪音減弱,但其他聲音仍然可 能聽到,例如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的聲音。寧靜攝影期間,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期間相機或主體移動時,閃 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最終照片中。另外還 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 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 照亮,書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為照片評分

所選照片可以評分或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評分也可在NX Studio 中進行查看。受保護的照片無法評分。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3 選擇 評分。 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保護的照片。



2 按下點(on)按鍵。 受保護的照片用 回 圖示標識;若要 取消保護,請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 點(on)按鍵。





☑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 所有照片的保護,請在 i 選單中選擇 全部取消保護。

74 基本設定

拍攝控制

本章節說明了拍攝過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撥盤

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 中進行選擇:

- ・習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
 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 度工成 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 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 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S 快門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 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 A 光圈優先自動: 由您選擇光圈: 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 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B 門" 或"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EFCT 特殊效果:拍攝新增了特殊效果的照片。
- U1/U2 使用者設定模式: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以進行快速啓用。
- SCN 場景:用於所選類型的主體。

<u>P:程式自動</u>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 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 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旋 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 的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彈性程 式")。當彈性程式有效時,將會顯示



一個彈性程式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 或關閉相機。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 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 光的光圈。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旋轉 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從 30 秒 至 14000 秒之間的值。



<u>A:光圏優先自動</u>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 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 的快門速度。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 大値之間選擇光圈,請旋轉副指令撥 盤。



| ☑ 短片模式曝光設定 以下曝光設定可在短片模式中進行調整: | | | | | |
|-------------------------------|---|----------|----------|-----------------------|--|
| | | 光圏 | 快門速度 | ISO 感光度 | |
| | $\mathbf{P} \ge \mathbf{S}^{1}$ | — | — | 2 | |
| Α | | ~ | — | 2 | |
| М | | v | v | √ ³ | |
| 1 | 1 模式 S 的曝光與模式 P 相當。 | | | | |
| 2 | 2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 | | | | |
| | 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 | | |
| 3 | 3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 | | | | |
| | 選為開路時,使用最高感光度選項可選擇 ISO感光度的上限值。 | | | | |

拍攝控制 77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 速度和光圈。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 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 快門速度可以設為從 30 秒至 1/000 秒 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 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四 80)。您 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 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 曝光指示器

曝光指示器可說明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 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 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或 1/2 EV 為遞增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 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 | 用戶設定 b1 設為 "1/3 等級 " | | | | | |
|-----|----------------------|-------------------------|--------------------------|--|--|--|
| | 最佳曝光 | ¹ /3 EV 曝光不足 | 3 EV 以上曝光 過度 | | | |
| 螢幕 | + | + | | | | |
| 觀景器 | + | + | ⁰ iiiiiiiiii | | |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模式 M)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1),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 光度以在所選快門速度和光圈下獲得最佳曝光。

■長時間曝光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 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 保持開啓(請注意,當相機與另購的 ML-L7遙控器一起使用時,該選項的 功能與"定時"相同)。
- 定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曝光, 再次按下按鍵時結束曝光。



•快門速度:B門(35秒) 曝光)

• 光圏*:f/25*

為避冤模糊,請將相機安裝至三腳架。尼康還建議您使用充 滿電的電池,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 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 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為開啓 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3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 (B門)或 Time (定時)。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 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5 關閉快門。

B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使用者設定: U1 和 U2 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儲存使用者設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儲存設定:

調整設定。

為相機設定作出所需調整,包括:

-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 •用戶設定、
-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彈性程式(模式 P)、曝光補償和自動包圍。

2 選擇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儲存使用者 設定並按下 ③。



3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儲存至U1或儲存至U2並按下⊕。

4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儲存設定並按下 Ⅰ 將步驟 1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 給在步驟 3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啓用使用者設定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 或 U2 可啓用上次儲存至該位置的 設定。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値的步驟如下:



2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並按下 ③。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 恢復所選位置的預設設定。相機 將在模式 P 下工作。

☑ 使用者設定 以下設定無法儲存至 U1 或 U2 中。 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檔案夾

- 短片拍攝選單: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微時短片

SCN (場景模式)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 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拍攝相片 (醫模式)"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 可進行創意攝影(四40)。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N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 中出現所需場景來選擇以下場景。



| 瓫 人像 | 🏚 沙灘/雪景 |
|-----------|-------------|
| ■ 風景 | 當 日落 |
| 4 兒童照 | 黃昏/黎明 |
| ⋞ 運動 | ₩ 寵物肖像 |
| ♥ 近拍 | 2 燭光 |
| ☑ 夜間人像 | ● 花卉 |
| ■ 夜景 | ♥ 秋季色彩 |
| ※ 聚會 / 室内 | ¶ 食物 |

之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 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 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 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 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 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 體。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 特寫拍攝。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 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 自然平衡。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

☑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聚會 / 室内



拍攝室内背景光線的效果。適用於 聚會和其他室内場景。

훪 沙灘 / 雪景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 灘的亮度。

☑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 的深色調。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色彩。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

☑注意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

✓ 注意 内置閃光燈關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原野、果園 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 色。



内置閃光燈關閉。

覧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

☑ 注意 内置閃光燈升起時,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場景模式

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某些設定(比如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或 用戶設定)無法更改。

90 拍攝控制

EFCT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相片或短片時可以使用特殊效果。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EFCT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 幕中出現所需選項來選擇以下效果。







螢幕

| 🏟 微縮模型效果 |
|------------|
|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 ▲ 剪影 |
| □□ 高色調 |
| ◙ 低色調 |
| |

短片畫面尺寸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和 1920 × 1080 慢速在 EFCT 模式下無法使用。

拍攝控制 91





適用於在黑暗條件下以高 ISO 感 光度記錄單色影像。

☑ 注意

相機無法對焦時可使用手動對焦。內置閃光燈關閉: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不閃光。

Ⅵ超級鮮艷



增加整體飽和度和對比度以獲取 更加鮮豔悦目的影像。

POP 普普風



增加整體飽和度以獲取更加栩栩 如生的影像。

🕑 插畫相片



銳化輪廓並簡化色彩以獲取海報 效果。按下∞可調整設定 (□ 96)。

☑ 注意

- •該模式下拍攝的短片在重播時如同由一系列靜態照片組成的幻燈 片。
- •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

🖁 玩具相機效果



建立具有與使用玩具相機所拍照 片類似的飽和度和周邊照明效果 的照片和短片。按下 ® 可調整設 定(□ 96)。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影像效果的相 片。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 佳。按下 @ 可調整設定(□ 97)。

☑注意

- •内置閃光燈不閃光。
-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
- •記錄短片時不記錄聲音。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已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均以黑 白記錄。按下∞可調整設定 (□ 98)。

✓ 注意 内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被停用。

94 拍攝控制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現出 輪廓。







適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 光線明亮的影像。



内置閃光燈關閉。





適用於在拍攝昏暗的場景時建立 突出高光的暗淡、低色調影像。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特殊效果模式

- 在 囧、 VI、 NP、 ▷、 息、 偽 和 ✔ 模式下無法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選項。
- 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某些設定(比如 AF 區域模式、Picture Control 或白平衡) 無法更改。
- •在 🖸 和 🛱 模式下拍攝顯示刷新率會下降。

■調整 😥 (插畫相片) 設定

若要調整線條粗細,請在特殊效果模式 下選擇 😡,然後按下 🕺。

- 按下 ③ 可使輪廓變細,按下 ④ 可使 輪廓變相。
- 按下 Ⅰ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 攝期間套用。

■調整 🔉 (玩具相機效果)設定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 擇 🔉,然後按下 ∞。

-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
- ・鮮豔度:按下 ③ 可提高飽和度,按下
 ・

 ・則降低飽和度。
- 邊暈:按下 ⊙ 可增加邊暈效果,按下 ④ 則減少邊暈效果。
- 按下 @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96 拍攝控制

■調整 🖨 (微縮模型效果)設定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 ,然後按下 🛚 。

- **1** 定位對焦點。
 -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定位在 您想要清晰對焦的區域内。
 - 若要確認對焦效果,請半按快門釋 放按鍵。



- 2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和大小。
 - 按下 Ⅰ 可查看微縮模型效果選項。
 - 按下 ③ 或 ④ 可選擇將清晰對焦區 域的方向。



- 按下 ④ 或 ⊕ 可選擇將清晰對焦區 域的方向。
- 3 儲存更改。
 - 按下 Ⅰ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例如,當短片拍攝選單(□ 258) 中的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選為 1920×1080/30p 時拍攝的大約 15 分鐘的短片片段將重播約1分鐘。

■調整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設定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然後按下 🛚。

1 選取色彩。

- •按下 ☞ 可查看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選項。
- •將所需色彩的主體構圖於螢幕中 央的白色方框中。
- ・若要放大螢幕中央以進行更精確 的色彩選擇,請輕觸 ♥按鍵。輕觸
 ♀☎/?按鍵則可縮小。



- 按下 ☺,可將白色方框中主體的色彩設為拍攝相片時以彩
 色記錄的色彩;所選色彩將顯示在1號色彩盒中。
- 色彩盒中所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都以黑白記錄。
- **2** 選擇色彩範圍。
 - 按下 ② 或 ③ 可增加或減少將包含 在相片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在 1至7之間選擇數值。值越高,所 包含的色彩範圍越大:值越低,所 包含的色彩範圍則越小。



3 選擇其他色彩。

-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主指令 撥盤反白顯示另一個編號的色彩 盒,然後重複步驟1和2。
- •最多可選擇3種色彩。
- •按下 fo 可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
- 若要移除所有色彩,請保持按下面。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是。

4 儲存更改。

按下 Ⅰ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 注意: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相機可能難以識別某些色彩。建議使用飽和色。
- 選擇過高的色彩範圍值可能導致識別為色相相近的其他色彩。

拍攝控制 99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 可根據可用光線量調整相機對光線的 靈敏度。目前設定顯示在拍攝顯示中。 您可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設定中 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51200 約高 1 至 2 EV 的值。SCN 模式以 及除 🖸 以外的所有 EFCT 模式都還提供 一個 ISO-A (自動)選項。



主指令撥盤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 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 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1 和 Hi 2 設定下尤其容易 產生雜訊。

🔽 Hi 1 和 Hi 2

Hi 1 和 Hi 2 分別對應比最高値高 1 和 2 EV 的 ISO 感光度。Hi 1 相 當於 ISO 102400, Hi 2 相當於 ISO 204800。

100 拍攝控制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及 M 中,按住 ISO 按鍵 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啓用或停用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鍵和主 指令撥盤所選的値下無法達到最佳曝 光時,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若要 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相片拍 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 光度 項目從 ISO 200 至 Hi 2 中選擇上 限值。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拍攝顯示中將顯示 ISO AUTO。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螢幕中。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若使用者所選的 ISO 感光度高於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值,則將使用使用者所選的值。若使用了閃光燈,快門速度將限制為用戶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中所選速度與用戶設定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所選速度之間的值。

☑ (曝光補償)按鍵

在 🖀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補償可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 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拍攝相片時請從 -5 EV (曝光不足) 到 +5 EV (曝光過度)的範圍內選擇,拍攝短片時請從 -3 EV 到 +3 EV 的範圍內選擇。在預設設定下,曝光補償的調整以 ½ EV 為遞增級數。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 級)將其更改為 ½ EV。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 則使其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 按 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 值。



102 拍攝控制

在±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鬆開 ☑ 按鍵後,相機會顯示 ☑ 圖示(短片模式),或顯示 ☑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相片模式)。 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0 可恢復標準曝光。在 SCN 和 EFCT 以外的模式下,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當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將被重設)。

🔽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 變。曝光指示器和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 按鍵進行顯示。

▶ 閃光燈攝影

使用内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 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 (閃光曝光補償)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爲(○┓)按鍵



自動曝光(AE)鎖定

按下 L (**O**n)按鍵可在目前設定下鎖定曝光。對將不在最 終構圖中所選對焦區域的主體進行測光後,AE 鎖定可用於重 新進行構圖,進行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該功能尤其 有效。

對焦鎖定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按下 點 (Om)按鍵可將對焦鎖定 於目前主體。使用對焦鎖定時,請選擇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鎖定對焦和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使用對焦和曝光鎖定。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 和曝光。

2 鎖定對焦和曝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同時,按下 点(Om)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螢幕中將顯示 AE-L 圖示)。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AF-S)或 保持按下 衛(Om)按鍵,拍攝期間 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 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 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AF-S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對焦模式選為 AF-A 目相機使用 AF-S 進行拍 攝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按下 點(Om)按鍵期 間對焦也將鎖定)。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曝光鎖定

若在用戶設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中選擇了 開啓 (半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鎖定曝光。

内置閃光燈

光線不足或需要填充陰影和增亮逆光主體等情況下,您會發現內置閃光燈可提升您的攝影體驗。使用內置閃光燈前,請 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

1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内置閃 光燈。



2 選擇閃光模式。 在 *i* 或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閃光模 式並從中選擇一種閃光模式。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後拍攝相片。

閃光模式

使用 **i** 或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模式 選項可選擇閃光燈產生的效果。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選項 | 說明 | 可用於 |
|----------------|---|---|
| \$ | 補充閃光 (前簾同步):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 將閃光。 | P ` S ` A ` M |
| \$⊘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閉光前點亮以助於減少"紅眼"。 | P ` S ` A ` M |
| STOM. | 慢速同步 :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補充閃光"相同。 | P \ A |
| ‡⊗srow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用於在夜間或傍晚背景下 拍攝人像或類似相片。除了執行減輕紅眼之外, 相機使用慢速快門捕捉背景光線。 | P ` A |
| Ş rear | 後簾同步:通常閃光燈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 同步);在後簾同步模式下,閃光燈則在快門即 將關閉時閃光。在模式 P 和模式 A 下自動啓用慢 速同步。 | P ` S ` A ` M |
| \$ лито | 自動: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閃光燈將根據 需要自動閃光。 | 響、 <u>え</u> 、を、 ず、淡、∀、 VI、POP、ない 泉 |
| Ź⊛аито | 自動 + 減輕紅眼: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光,除此 之外,其他與"減輕紅眼"相同。 | 響、 <u>え</u> 、多、 ず、淡、∀、 VI、POP、⊉、 泉 |

| 選項 | 說明 | 可用於 |
|---------------------------|---|--|
| SLOW | 自動慢速同步: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光,除此之外,其他與"慢速同步"相同。 | E |
| ∳ ⊛auto \$®slow | 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 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 光,除此之外,其他與"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相同。 | <u>L</u> |
| ٤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 留、P、S、A、 M、之、多、 ♥、四、淡、 ♥、VI、POP、 ▷、鳥 |

☑ 降下内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 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 聲。



☑ 使用内置閃光燈

- 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
- 若在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低速連拍或高速連拍時使用內置閃光燈,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能拍攝一張相片。選擇高速連拍(延長) 可啓用單次連拍攝影並停用內置閃光燈。
-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 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使用内置閃光燈時可用的快門速度

當使用了内置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按照下表進行設定:

| 模式 | 快門速度 | | | | |
|------------------------------|------------------------|--|--|--|--|
| 留、叠、♥、窓、W、N、N、 VI、POP、図、鳥 |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秒-1/60秒) | | | | |
| 2 |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秒-1/30秒) | | | | |
| <u>s</u> |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秒-2秒) | | | | |
| P ` A | 由相機自動設定(1/200秒-1/60秒)* | | | | |
| S | 1/200 秒30 秒 | | | | |
| М | 1/₂∞ 秒 –30 秒、B門、定時 | | | | |
| * 学的小学学家学师学习作 | 必策同步武武顿实明清想清同步味 | | | | |

*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 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値)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 | | | | | | | | | |
|---|-----|-----|-----|------|------|------|-------|----------|-------|---------|
| 以下 ISO 相當値時的光圈 | | | | | | | | 近似 範圍 | | |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800 | 25600 | 51200 | m |
| 1.4 | 2 | 2.8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0.7-5.0 |
| 2 | 2.8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0.6-3.5 |
| 2.8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0.6-2.5 |
| 4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 | 0.6-1.8 |
| 5.6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 | — | 0.6-1.3 |
| 8 | 11 | 16 | 22 | 32 | — | — | — | — | — | 0.6-0.9 |
| * 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約為 0.6 m。 | | | | | | | | | | |

<u>閃光補償</u>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3 EV 至+1 EV 的範圍內改變閃光輸出量, 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在預設設定下,曝光 補償的調整以 ½ EV 為遞增級數。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1 (曝 光控制的 EV 等級)將其更改為 ½ EV。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 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 光或反射。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値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 値則使其更暗。

若要選擇閃光補償値,請使用相片拍攝 選單中的閃光補償項目。在±0.0以外的值時,拍攝顯示中將出現722圖示。

將閃光補償設為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 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 設。



<u>FV 鎖定</u>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 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 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FV 鎖定在 🗃 \ SCN 和 EFCT 模式下 不可用。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2 升起閃光燈。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内置閃光燈。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 對焦。





4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相機螢幕中顯示閃光燈就緒指 示燈(\$)後,按下在步驟1中所選 的控制。閃光燈元件將發出一個監察 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 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相機螢幕 中將出現一個 FV 鎖定圖示(20)。



5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閃光輸出量將保持鎖定於步驟 4 中 測定的值。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解除 FV 鎖定。確認螢幕中 FV 鎖定圖示 (E型) 消失。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 (外接) 選為 TTL (SB-500、SB-400 或 SB-300),或者將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監 察預閃 ⊗A 或監察預閃 A (其他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 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目前模式的常用設定選單。

使用 *i* 選單

按下**i**按鍵可顯示**i**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查看選項,然後反白 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確認選擇,同時返回 i 選單(若要不 更改設定直接退回上一級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114 :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相片模式*i* 選單中。



<u>設定 Picture Control</u>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 | 選項 | 說明 | | |
|---------------------|-------------|--------------------------------|--|--|
| | | 相機根據 標準 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 | | |
| | | 和色調。與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下所拍攝的 | | |
| 🕾 A | 自動 | 照片相比,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照片中,人像主 | | |
| | | 體的膚色將看起來更柔和,戶外照片中的樹葉 | | |
| | | 和天空等元素將看起來更鮮豔。 | | |
| ল্যেSD | 撞 淮 |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 | | |
| | 1示:干 | 況下建議使用。 | | |
| F ⊂ N | 山性 |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 | | |
| | | 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 | |
| [√] | 角半뺄去 |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 | | |
| | | 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 | |
| ⊠MC | 單色 | 拍攝單色相片。 | | |
| ⊡PT | 人像 |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 | |
| ۳LS | 風景 |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 | |
| Ε | 巨亚 |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 | | |
| | 扁十 | 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 | |
| | Creative | 從以下 Picture Control 中進行選擇,每種都是 | | |
| | Picture | 獨一無二的組合,為實現特殊效果,精心設定 | | |
| ☞01- | Control | 了色相、色調、飽和度及其他設定:夢幻、晨 | | |
| 1220 | (創意 | 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 | | |
| | Picture | 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 | | |
| | Control) | 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 及 黑碳。 | | |

若要查看 Picture Control 設定,請反白 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設 定的更改可在螢幕中預覽(□□118)。

節腳

拍攝過程中,目前 Picture Control 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i選單117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 Picture Control。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 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按下 ⊕ 或 ⊕ 反 部語 -1110 -11

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④ 或 ④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 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 (可 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預設設定可 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調整設定至滿意效果後,按下 ⊗ 可套 用更改並返回 i 選單。已從預設設定修 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 ("¥") 標識。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



⊻"A"(自動)

選擇某些設定提供的 A (自動)選項可使相機自動調整設定。效果 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
|-------------|--|--|--|--|
| 效里等級 | 減弱或增強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 | | |
| 从木寸版 | Control)的效果。 | | | |
| 快速銳化 | 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清晰度 的等級。您 | | | |
| ao 11. | | | | |
| 說化 | • 現化:控制細節和輻廓的現利度。 | | | |
| 中範圍 | •中範圍銳化:根據圖案机線條的精細度在受 銳化 和 | | | |
| 銳化 | 清晰度影響的中間色調中調整銳利度。 | | | |
|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響亮度或動態範圍的情況下調整總體 | | | |
| /月咐 反 | | | | |
| 對比度 | 調整對比度。 | | | |
| 亮度 |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 | | |
| 飽和度 |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 | | | |
| 色相 | 調整色相。 | | | |
| 濾鏡效果 |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 | | | |
| 名調 | 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選擇了 B&W (黑白)以 | | | |
| 巴酮 | 外的選項時,按下 🕀 可顯示飽和度選項。 | | | |
| 色調 | | | | |
| (Creative | | | | |
| Picture | | | | |
| Control | │調整用於創意 Picture Control 的色調。 | | | |
| (創意 | | | | |
| Picture | | | | |
| Control)) | | | | |

☑ 濾鏡效果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 模式 | 設定 |
|---|------|-------------------------|
| Y | (黃色) | 這些選項可增強對比度,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 |
| 0 | (橙色) | 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 |
| R | (紅色) | 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
| G | (緑色) | 緑色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

i 選單 119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 67)。



反白顯示 自動 或 螢光燈 時按下 ④ 可 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副選項。

拍攝過程中,目前白平衡選項在螢幕中 以圖示標識。





■微調白平衡

選擇 :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 選項列表。若反白顯示了 選擇色溫 以 外的選項,按下 ⊕ 可顯示微調選項。對 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 覽。





輕觸螢幕上的箭頭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按下 🛛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

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旁的星號 ("★")表示微調有效。



■選擇色溫

選擇 :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選擇 6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選擇 6 進行查看。





琥珀色-藍色軸的値

綠色-洋紅色軸的値

按下 ③ 或 ④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 數字並按下 ④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❷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螢幕中白 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為熒光燈光源選擇 業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値 是否合適。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最多6個自定白平衡設定,以 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按 照以下步驟可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值。

顯示白平衡預設。
 反白顯示 : 選單白平衡顯示中的 手
 動預設,然後按下 ♀ 顯示白平衡預
 設列表。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然後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 預設並返回 i 選單。



☑ 受保護的預設 以 On 圖示標識的預設已受保護,目無 法更改。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然後

按住 ❷ 直至拍攝顯示中的 PRE 圖示 開始閃爍,並且畫面中央顯示白平衡 目標 (□)。





4 測量白平衡。

若要測量白平衡,請輕觸一個白色或 灰色物體,或者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 置於螢幕的白色或灰色區域,然 後按下 ∞ 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請注意,若啓用了内置閃光燈或安



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口 無法重新放置,這種情況下, 您需將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置於畫面中央來測量白平 衡)。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 示一條資訊。請使用其他目標重新測 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i*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在 HDR 或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 直接測量模式

若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中所選的時間内未 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會結束。

☑ 管理預設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將白平衡從現有 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新增註釋或保護預設。

▼ 手動預設:選擇預設

若要選擇預設,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 > 手動預設,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預 設並按下 ⊗。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 値,白平衡將設為和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影像品質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

| 選項 | 說明 | | |
|-------------------|---|--|--|
| NEF(RAW)+ JPEG 精細 | 每張相片記錄為兩張影像:一張 NEF | | |
| NEF(RAW)+ JPEG 標準 | 程中僅顯示 JPEG 影像,但是刪除 JPEG | | |
| NEF(RAW)+ JPEG 基本 | 影像也將刪除 NEF (RAW)影像。NEF (RAW)影像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 | |
| NEF (RAW) | 以 NEF (RAW)格式記錄相片。 | | |
| JPEG 精細 | 以 JPEG 格式記錄相片。隨著影像品質從 | | |
| JPEG 標準 | " 精細 " 到 " 標準 " 冉到 " 基本 " 的逐級 變化,壓縮程度將增加,而檔案大小將 | | |
| JPEG 基本 | 减小。 | |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 中。



🖉 NEF (RAW)

- NEF (RAW)檔案的副檔名為 "*.nef"。
- •將 NEF (RAW) 照片轉換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攜格式的過程被 稱之為 "NEF (RAW) 處理 "。在此過程中,可以自由調整曝光補 償和白平衡等 Picture Control 和設定。
- RAW 數據本身不受 NEF (RAW) 處理的影響,即使在不同設定下 多次處理照片,其品質也將保持不變。
-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項目或者在電腦中使用尼康的 NX Studio 軟件,可在相機内執行 NEF (RAW) 處理。NX Studio可從尼康下載中心冤費獲取。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大小記錄相片。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 中。



相片的物理大小(以像素表示)根據相片拍攝選單的選擇影 像區域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 影像大小 | | |
|-----------------------------|-------------|-------------|-------------|
| | 大 | 中 | 小 |
| 淝 DX (24×16) | 5568 × 3712 | 4176 × 2784 | 2784 × 1856 |
| 濟 1:1 (16×16) | 3712 × 3712 | 2784 × 2784 | 1856 × 1856 |
| 嫨 16:9(24×14) | 5568 × 3128 | 4176 × 2344 | 2784 × 1560 |

閃光模式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可用選項取決於使用模式撥盤 所選擇的模式。

| | 選項 | 可用於 | | 選項 | 可用於 |
|-----------|--------|---------------------|----------------|---------------|-----------------------------------|
| \$ | 補充閃光 | | | | ₩°``Ž`` |
| \$⊚ | 減輕紅眼 | P`S`A`M | ‡ ⊛аито | 自動 + 減輕 紅眼 | × × × × |
| SLOW | 慢速同步 | | | | 13X \ ₩# \ V \ D0D \ A= \ PE |
| 10510W | 慢速同步 + | P ` A — | | 白動橋連 | rur ` 🛃 ` 😽 |
| ¥ 🖉 aco n | 減輕紅眼 | | | 日勤使还 | E . |
| REAR | 後簾同步 | P ` S ` A ` M | | 自動慢速 | |
| | 自動 | ^{AUT0} 、Ź∖ | | 同步+減輕 | E i |
| | | × ≪ | 紅眼 | | |
| | | | | | ≝on P ∖ S ∖ |
| | | PUP ` 🗗 ` 🛱 | | | A ` M ` Ž ` |
| | | | 3 | 閃光熔關閉 | Se \ 🖱 \ |
| | | | U | | ⊠ \ X \ |
| | | | | | % /`VI` |
| | | | | | POP 🔪 🏷 💭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 圖示標識。



☑ 適用於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

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用的閃光模式根據使用模式撥盤所選 模式的不同而異。

| 選項 | | 可用於 | | |
|-------------------------------|-------------|-------------------------------------|--|--|
| | | 🖀、P、S、A、M、 🖄、 🕋 、 🧟 🔪 | | |
| 4 | 斌 | ▓ヽѾヽ▇ヽ淡ヽねヽ≧ヽ≧ヽ∀ヽ | | |
| | טעפאטעמו | ≙ ヽ ♀ ヽ ♥ ヽ V I ヽ POP ヽ ☞ ヽ 鳥 ヽ & ヽ | | |
| | | | | |
| | | [™] 、P、S、A、M、Ѯ、▲、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4 × Φ × € × VI × POP × ☞ × 💀 × 🕼 × | | |
| | | | | |
| \$ SLOW | 慢速同步 | P ` A ` 🖾 | | |
| ‡⊚ srom |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 P ` A ` 🛤 | | |
| #REAR | 後簾同步 | P ` S ` A ` M | | |
| \$ AUTO | 自動 | — | | |
| ₿©АШТО | 自動+減輕紅眼 | | | |
| SLOW | 自動慢速同步 | — | | |
| 4⊛ ^{AUTO} \$®SLOW | 自動慢速同步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٤ | 閃光燈關閉 | ™° × P × S × A × M | | |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項 | | 說明 | | |
|----|-------------------------------------|--|--|--|
| Ø | 矩陣測光 |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設定曝光以獲取接近肉眼所見的效果。 | | |
| 0 | 偏重中央 測光 |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是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 面中央區域,該區域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3 (偏重中央區域)進行選擇。這是人像拍攝的經 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倍的濾鏡時也建議使用。 | | |
| · | 重點測光 | 相機對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φ3.5 mm 圈 (約相當於畫面的 2.5%)進行測光,使偏離中央 的主體可被測光(若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 態,相機則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重點測 光可確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時,也能對主體進 行正確的曝光。 | | |
| •* | 高光偏重 測光 |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使用該選項可 減少高光細節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 演員。 | | |
| 拍攝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日在螢幕中以 [P 8 网口 48 84.99] | | | |

圖示標識。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啓用 Wi-Fi 可建立與電腦的無線連接,或 是相機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 腦 (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若要關閉 Wi-Fi,請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Wi-Fi 連接 並按下 ∞。若 Wi-Fi 目前處於啓用狀態,螢幕中將顯示 關閉 Wi-Fi 連 接提示;按下 ∞ 即可結束連接。

<u>主動式 D-Lighting</u>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關閉

赋A自動

ā

OK:00

| 選項 | 說明 |
|-----------|--|
| 础A 自動 | 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但是在模式M下, HGA自動相當於 HEA 標準)。 |
| 畸Ҥ 超高 | |
| 1961日 高 | 從 எப்பி பிக்கி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விலை |
| 町N 標準 | 執行的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
| 酤L 低 | |
| SEIOFF 關閉 |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
| |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 圖示標識。 四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匀的陰影。 在高 ISO 感光度(Hi 1 和 Hi 2)下,包括透過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所選的高感光度下,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套用。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所執行的操作。

| | 選項 | 說明 |
|----|--------------|---|
| S | 單張 |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
| 믹니 | 低速連拍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1-4 幅照 片。低速連拍在快門釋放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時,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
| 말ㅐ | 高速連拍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5 幅 照片。 |
| ᠑╫ | 高速連拍 (延長)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11 幅照片。内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 用。減少閃爍不起作用。 |
| Ś | 自拍 |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 138)。 |

反白顯示低速連拍時按下 將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目前快門釋放模式在拍攝顯示中以圖 示顯示。



☑ 拍攝顯示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顯示也會實時 更新。

☑ 每秒拍攝幅數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不同設定下的最高每秒拍 攝幅數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 快門釋放 | | | 寧靜 | 攝影 |
|--------------|------------------|------|---------|---------|
| 模式 | 影像品質 | 位元長度 | 關閉 | 開啓 |
| | JPEG | — | 使用者選擇 | |
| 低速連拍 | NEF (RAW) / | 12 | | |
| | NEF (RAW) + JPEG | 14 | | |
| | JPEG | — | | 15 fps |
| 高速連拍 | NEF (RAW) / | 12 | 5 fps | |
| | NEF (RAW) + JPEG | 14 | | 4 fps |
| | JPEG | _ | 11 fpc* | 11 fpc |
| 向述理拍 (延星) | NEF (RAW) / | 12 | TTPS | TTPS |
| | NEF (RAW) + JPEG | 14 | 9 fps | 8.5 fps |

* 用戶設定 d4 (快門類型) 選為 電子前簾快門 時為 10 fps。

☑ 高速連拍 (延長)

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每次連拍期間曝光可能不穩定。透過鎖定曝 光即可避免這種情況(四105)。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備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 區,因而在儲存相片至記憶卡時可繼續拍 攝。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曝光數量顯 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 的大概數值。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

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 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 取出電池。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 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 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計時,計時器時間 耗盡時將拍攝—張相片。



2 選擇自拍延遲和拍攝張數。 設定完成後,按下 ∞。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在快門釋放優先對焦模式下(包括 AF-S),除非相機能夠對焦,否則不 會啓動自拍。

4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自拍。这 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日自拍指示燈 將開始閃爍,直至相片拍攝前2秒時





☑ 拍攝多張照片

停止。

使用用戶設定 c2 (自拍) 可選擇拍攝張數、拍攝間隔以及何時自 拍結束倒數計時。

光學減震

選擇是否啓用光學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 選項 | 說明 |
|--------------|-------------------|------------------------------|
| ())ON | Normal (已啓用減震) | 適用於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增強光學減震。 |
| ((W))SPT | Sport | 適用於拍攝運動員和其他正在進行迅速且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
| (()))))))))) | 關閉 | 光學減震關閉。 |

拍攝過程中,關閉以外的選項在螢幕 中以圖示顯示。



▶ 光學減震

使用某些鏡頭時,光學減震可能不可用。使用減震時,請待螢幕中 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時,螢幕中的影像也可 能會在快門釋放後出現輕微抖動;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請 注意,用於三腳架或單腳架上所固定的具備光學減震功能的鏡頭的 設定可能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鏡頭說明書。

進行搖攝時,建議使用 Normal 或 Sport。在 Normal 和 Sport 模式下,光學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 平搖攝,光學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 情,請參見 "AF 區域模式"(□ 54)。

| 選項 | | 選項 | | |
|-----|---------|---------------|---------|-----|
| | 微細焦點 AF | E] WIDE-S | 廣闊區域 AF | (小) |
| [1] | 單點AF | E] WIDE-L | 廣闊區域 AF | (大) |
| [•] | 動態區域 AF | [==] | 自動區域 AF | |
| | | | |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 圖示顯示。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 模式"(
ロ 51)。



•

短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短片模式*i*選單中。





<u>設定 Picture Control</u>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Picture Control。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印 116)。

白平衡

為短片記錄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7、 120)。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您還可從 以下兩個 短片品質 選項中進行選擇:高品質(以帶"★"的畫 面大小 / 每秒幅數圖示標識)和標準。如下表所示,這些選 項一起決定了最大位元率。

| | | 最大位元率 | | |
|-------------------|---|-------|--------------|------|
| | | (Mb | ops) | 最長記 |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 | 高品質 | 標準 | 錄時間 |
| 2160 | 3840×2160 (4K UHD) : 30p | | | |
| 2160 | 3840×2160 (4K UHD) : 25p | | | |
| 2160 | 3840×2160 (4K UHD) : 24p | 144 | ² | |
| 1080 P* | 1920×1080 ; 120p ³ | 1 | | |
| 1080 P* | 1920×1080 ; 100p ³ | 1 | | 29分 |
| 1080 P* / 1080 P | 1920×1080 [;] 60p | 56 | 28 | 59秒4 |
| 1080 P* / 1080 P | 1920×1080 [;] 50p | 0.0 | 20 | |
| 1080 P* / 1080 P | 1920×1080 [;] 30p | | | 1 |
| 1080 pt / 1080 pt | 1920×1080 [;] 25p | 28 | 14 | |
| 1080 pt / 1080 pt | 1920×1080 [;] 24p | 1 | | |
| 1080 10 | 1920×1080 [;] 30p ×4 (慢速) ³ | 36 | | |
| 1080 24 | 1920×1080 [;] 25p ×4 (慢速)³ | | 2 | 3 分鐘 |
| 1080 25 | 1920×1080 [;] 24p ×5 (慢速)³ | 29 | | |

- 1 列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 59.94 fps、29.97 fps 及 23.976 fps。
- 2短片品質固定為高品質。
- 3 以下功能無法使用:
 - 臉部偵測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 -減少閃爍
 - -電子減震
- 4 每個短片最多可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 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和短片品質 中 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若記憶卡容量超過 32 GB,短片記錄至已在 相機中格式化過的記憶卡時,無論大小如何,都將記錄為單個檔案。

i 選單 143

| P SAF | | <u>AF-F</u> (⊨) | |
|--|-------|-----------------|--|
| OADE QA 8::::::::::::::::::::::::::::::::::: | 1/175 | 013:0E | |

■慢速動作短片

若要記錄無聲慢速動作短片,請為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選擇 一個"慢速"選項。慢速動作短片以4或5倍額定速度進行記錄,並以額定速度進行重播。例如,選擇1920×1080:30p×4 (慢速)時所拍的短片將以約120fps的每秒幅數記錄並以約 30fps的每秒幅數重播,也就是說記錄10秒可得到約40秒 的短片片段。



記錄和重播速度如下表所示。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記錄速度 | 標準 |
|-------------------------------------|---------------------|--------------------|--------------|
| 龄 1920×1080 [;] 30p ×4(慢速) | 1020~1090~20~~4(帰油) | 120p | 30p |
| | (119.88 fps) | (29.97 fps) | |
| - 甜 1920×1080∶25p×4(慢速 | 1020~1090~25~~4(帰油) | 100p | 25p |
| | 1920×1080,250×4(慢迷) | (100 fps) (25 fps) | (25 fps) |
| 1080 25 | 1020~1090~24~~5(帰油) | 120p 24p | |
| | 1920×1080;24p×3(慢迷) | (119.88 fps) | (23.976 fps) |

收音器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您可 選擇 ⊎A 自動調整靈敏度,或選擇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 或者透過在 ⊎1 和 ⊎20 之間選擇一個値手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値越高,靈敏度越高)。

在 **QA** 以外的設定下,目前所選項目在 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若聲音等級顯示為紅色,表示音量太 高。請降低收音器靈敏度。



| Р | AF-F 📼 | 畸肝回 | A LORA1 |
|---------|------------|--------|-----------|
| | | 111120 | [Q20n33s] |
| | | | |
| CO AT | | | 'm |
| | | | |
| Ð | | | |
| | | | |
| WALLS . | | | |
| Inaa | | | |
| | (OIR) (FR) | | |
| Content | 03:69 | | _ |
| IN 125 | =5.6 | 192100 | 68 |

☑ 図 圖示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時記錄的 短片以一個 図 圖示標識。



降低風聲雜音

選擇是否要在短片記錄期間啓用降低風聲雜音。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 | 客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從而可減少因風吹過收 音器而產生的噪音。請注意,其他聲音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
| 關閉 | 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降低風聲雜音選為開格時,拍攝顯示 中會顯示一個圖示。



降低風聲雜音選為開啓對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沒有影響。使 用收音器控制可為支援該功能的元件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 音。 測光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測光"(□ 131),但是請注意,重點測光不可用。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 "Wi-Fi 連接"(□ 132)。

<u>主動式 D-Lighting</u>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有關詳情,請 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 133)。請注意,若短片拍攝 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為與相片設定相同且在相片 拍攝選單中選擇了自動,短片將以等同於標準的設定進行拍 攝。

電子減震

選擇開啓可在短片模式下啓用電子減震。在 EFCT 模式下,或 畫面大小為 1920×1080:120p、1920×1080:100p 或 1920×1080(慢速)時,電子減震不可用。請注意,當電子 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畫角將會縮小,同時稍微增加所顯示 的焦距。

選為開啓時,螢幕中會出現一個圖示。



光學減震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光學減震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光學 減震"(□ 139)。

AF 區域模式

設定在短片模式中啓用了自動對焦時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 有關詳情,請參見 "AF 區域模式 "(印 54)。

| 選項 | 選項 |
|-----------------|----------------|
| [1] 單點 AF | ₩₽ 廣闊區域 AF (大) |
| ₩₽₨ 廣闊區域 AF (小) | 🔳 自動區域 AF |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 焦模式"(□ 51)。

| 選項 | 選項 |
|------------|-------------|
| AF-S 單次 AF | AF-F 全時間 AF |
| AF-C 連續 AF | MF 手動對焦 |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查看照片和影像資訊、重播 *i* 選單、重播 播縮放以及刪除照片的詳細資訊。

查看照片

使用 🛾 和 📽 /? 按鍵可在全螢幕重播和縮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 片時輕觸 Q≅/? 按鍵。每輕觸一次 Q≊/?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從4張增加至 9張再增加至72張,每輕觸一次 Q按 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使用多重 選擇器可反白顯示影像。



☑觸控

當照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可以使用觸控(□ 14)。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 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設為開 啓。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時,拍攝後相片將自動顯示(由於在影像重看期間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此時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若選擇了開啓(僅限螢幕),相片將不會在觀景器中顯示。而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150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③ 或 ④ 或者輕 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



- 1 僅當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顯示選項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顯示。
- 2 僅當嵌入照片後顯示 (□ 317)。





| 1 保護狀態 | 74 |
|---------------------|-----------|
| 2修飾指示器 | |
| 3 上載標記 | 161 |
| 4 對焦點 [*] | 54 |
| 5 幅數 / 總幅數 | |
| 6 <mark>影像品質</mark> | 126 |
| 7影像大小 | 128 |
| 8影像區域 | |
| 9 <mark>拍攝時間</mark> | |
| 10 拍攝日期 | |
| 11 評分 | 73 |
| 12 檔案夾名稱 | |
| 13 檔案名稱 | 193 ` 258 |
| *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 中選擇了 |
| 對焦點 時顯示。 | |





| 1 拍攝模式 | 75 |
|---------------------|---------|
| 2 快門速度 | 76 ` 78 |
| 3 光圈 | 77 |
| 4 <mark>曝光補償</mark> | |
| 5 ISO 感光度* | |
| * 在模式 P、S、A 或 | M 下且自動 |
| ISO 感光度控制開聲 | 各時所拍相片 |
| 中顯示為紅色。 | |





| 1 <mark>高光</mark> | (有可能 | [曝光] | 8度的區域) |
|-------------------|------|------|--------|
| 2 檔案列 | ∇編號− | - 幅數 | 189 |

RGB 色階分佈圖

| | 1 檔案夾編號 — 幅數189 |
|--|----------------------|
| | 2 白平衡 |
| | 色溫122 |
| *5 100-0001 JU'D | 手動預設123 |
| | 白平衡微調121 |
| 2 0 , 0 P 1/125 F5.6 12 −1.3 130100 | 3 色階分佈圖 (RGB 通道)…154 |
| | 4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154 |
| | 5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154 |
| | 6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154 |

☑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輕 觸 Q。您可使用 Q 和 Q∞/? 按鍵分別放大 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 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 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 6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色調分佈,橫軸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調),縱軸 所示的是像素量。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 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 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 匀。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 左偏移。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 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

增加曝光伸價,色調分佈將回石偏移:減少曝光伸價,色調分佈則 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照片時,色階 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拍攝數據

根據照片拍攝時的設定,可能最多有5頁拍攝數據:常規、閃 光燈資訊、Picture Control、先進和版權資訊。

■拍攝數據,第1頁(常規)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目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 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4 (微調最佳曝光)已設為 0 以外的 値時顯示。
- 3 對於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的相片還將顯示色溫。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55

■拍攝數據,第2頁(閃光燈資訊)



| 14 | 閃光燈類型 | |
|----|--------|-----|
| 15 | 遙控閃光控制 | 405 |
| 16 | 閃光模式 | |
| 17 | 閃光控制模式 | 213 |
| | 閃光補償 | 216 |
| | | |

■拍攝數據,第3頁(Picture Control)

18 Pic

18 Picture Control⁴ 116 > 204

4 顯示的項目根據拍攝相片時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拍攝數據,第4頁(先進)



■拍攝數據,第5頁(版權資訊)⁵

| 25 | | NIKON TARO | | 25 拍攝者姓名 26 版權所有者 | |
|----|------------------|------------|------------|----------------------|--|
| 26 | | | n. | | |
| | ☆5 NIKON Z 50 | XX | ⊞ 100-0001 | | |

5 僅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版權資訊 選項隨相片一起記錄了版權資訊 時才會顯示。

位置資料

緯度、經度及其他位置資料由智慧型裝置提供,並且根據智慧型裝置的不同而異(四317)。而對於短片而言,資料為記錄開始時的位置。

總覽數據

| 16 15 | 1 2 3 4 5 1 3 4 5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6 7 2 9 7 2 9 2 9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 17 | 18 19 20 21 ■ 1/12s F5.6 BECTON ■ 1.3 BP-1.7 ● SCON ■ 0.0 ● \$ | 22 10mm 10mm 23 24 |
|----------|--|--|----|--|--------------------------------|
| 1 | 幅數 / 總幅數 | | 17 | 測光 | 131 |
| 2 | 上載標記 | 161 | 18 | 拍攝模式 | 75 |
| 3 | 保護狀態 | 74 | 19 | 快門速度 | |
| 4 | 修飾指示器 | | 20 | 光圈 | 77 |
| 5 | 相機名稱 | | 21 | ISO 感光度 ¹ | 100 |
| 6 | 影像註釋指示器 | | 22 | 焦距 | |
| 7 | 位置資料指示器 | | 23 | 主動式 D-Lighting . | 133 |
| 8 | 色階分佈圖 | 154 | 24 | Picture Control | 116 丶 204 |
| 9 | 影像品質 | 126 | 25 | 色彩空間 | 209 |
| 10 | 影像大小 | 128 | 26 | 閃光模式 | 108 |
| 11 | 影像區域 | 193 | 27 | 白平衡 | 67 ` 120 |
| 12 | 檔案名稱 | .193 ` 258 | | 色溫 | 122 |
| 13 | 拍攝時間 | | | 手動預設 | 123 |
| 14 | 拍攝日期 | | | 日平衡微調 | 121 |
| 15 | 檔案夾名稱 | | 28 | 内光佣頃 北合四世ナ? | 216 |
| 16 | 評分 | 73 | 29 | 垣卫菇慏玌' 曝光補償 | 102 |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目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432) 拍攝相片時顯示。

158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i*按鍵:重播

在重播縮放或者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 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 *i* 選 單。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 按鍵選擇選 項並按下 *i* 按鍵可退出選單並返回重 播。

重播 *i* 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根據照片類型的不同而異。





相片:選擇相片後按下:按鍵將顯示下 列選項。

- 快速裁剪(僅在重播縮放過程中顯示):將目前影像在螢幕中的可視區域儲存為一個經裁剪的版本。顯示色階分佈圖時該選項不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四73)。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智慧型裝置 /PC):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161)。
- ●修飾:使用修飾選單(□ 327)中的選項可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四74)。
- 全部取消保護(重播縮放過程中不可用):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來中目前所選檔案來内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當選擇了短片時,以下選項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四73)。
- •選擇以傳送/取消選擇(PC):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161)。
- 音量控制:調整重播音量。
- 編修短片: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 至一個新檔案(□ 162)。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D2 74)。
- 全部取消保護: 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 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重播暫停):短片暫停重播時,以下選項可用。

-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162)。
- 儲存目前的畫面: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 165)。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目前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電腦。 用於選擇照片進行上載的 *i* 選單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 不同而異: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智慧型裝置):當已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項目(□ 318)透過内置 Bluetooth 將相 機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PC):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項目(□ 320)透過內置 Wi-Fi 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時顯示。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一張照片,或者在縮圖列表 中將其選定。





☑ 短片

當相機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連接至智慧型裝置時,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載。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上載的短片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61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照以下步驟可建立短片經編修的版本。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按照"查看短片"(□ 48)中所述重 播短片,按下 ◎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 按下 ◎ 可暫停,按下 ③ 或 ④ 或者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 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 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畫 面時暫停重播。



短片進度桿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 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





7 建立版本。 一日顯示所需書面,請按下(4)。

8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預覽 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 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若要放棄 目前版本並按照上文所述選擇新的 開始點或結束點,請反白顯示取消 並按下 ():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9。



9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 將 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 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 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2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 " 編修短片 "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編修短片選項也可編輯短片。

164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儲存目前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2 選擇儲存目前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 顯示儲存目前的畫面並按下 ∞ 為 目前畫面建立一個 JPEG版本。影像 將以短片拍攝選單中畫面大小 / 每 秒幅數的所選大小記錄。



🔽 儲存目前的畫面

使用 儲存目前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若要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進行放大,請輕觸 🤁 或按下 🐵。







螢幕指南

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放大或縮小/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輕觸 Q 或使用分開動作可將影像區域選為 DX (24×16)時建立的影像最多約放大至 21 倍的大尺寸影像、16 倍的中尺寸影像以及 10 倍的小尺寸影像。輕觸 Q∞/? 或使用靠緊動作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或在螢幕上滑動手指可查看螢幕中目前不可視的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至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後,導航視窗將顯示幾秒:螢幕中目前可視的區域會以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 選擇臉部: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 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或輕觸螢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臉 部。

- 查看其他影像:旋轉主指令撥盤或者輕觸螢幕底部的 ◀ 或 ▶ 圖示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 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 •返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 顯示選單:按下 MENU 可顯示選單。

刪除照片

按下 f 按鍵可刪除目前照片,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則 可刪除多張已選照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目前重播 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受保護的照片無法刪除)。刪除照片 時請小心謹慎,因為照片一旦被刪除將無法恢復。

重播期間

按下面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1 按下 for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2 再次按下 @ 按鍵。 若要刪除照片,請再次按下 @ 按鍵。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 退出,請按下 D。

重播選單

1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項目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選項 | 說明 |
|-----------|----------------------------------|
| 闘 已選擇 | 刪除所選照片。 |
| DATE 選擇日期 |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四 170)。 |
| ALL 全部 |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83)。 |

■已選擇:刪除已選擇的照片

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照片,請選擇已選擇並執行以下步驟。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 然後輕觸 ♀≈/?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 消選擇。所選照片用 面圖示標記(若 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 持按下 ♥ 按鍵)。您可根據需要重複 上述步驟選擇其他照片。





 2 刪除所選照片。 按下∞。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若要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請在重播 選單中選擇刪除>選擇日期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並按下 ④ 選擇在 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 選日期將用 ☑ 圖示標記。根據需要 重複上述步驟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 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 按下 ④。



 ■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選單指南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刪除 | - |
| 重播檔案夾 | 全部 |
| 重播顯示選項 | |
| 對焦點 | |
| 曝光資訊 | |
| 高光 | |
| RGB 色階分佈圖 | |
| 拍攝數據 | |
| 總覽 | |
| 無 (僅限影像) | |
| 影像重看 | 開啓 |
| 刪除之後 | 顯示下一張 |
| 畫面豎直 | 開啓 |
| 幻燈播放 | |
| 影像類型 | 靜態影像和短片 |
| 畫面間隔 | 2 秒 |
| 評分 | _ |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 | |
| 儲存檔案夾 | | |
| 重新命名 | NZ_50 | |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 100 | |
| 檔案名稱 | DSC | |
| 選擇影像區域 | DX (24×16) | |
| 影像品質 | JPEG 標準 | |
| 影像大小 | 大 | |
| NEF(RAW)記錄 | 14-bit | |
| ISO 感光度設定 | | |
| ISO 咸兴度 | SCN、EFCT (包括 🗹):自動 | |
| 130 恋儿皮 | P \ S \ A \ M ÷ 100 |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開啓 | |
| 最高感光度 | 51200 | |
| 使用 4 時的最高感光度 | 與不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 |
| 最慢快門速度 | 自動 | |
| 白平衡 | 自動 > 保留整體氛圍 | |
| 微調 | A-B : 0 \ G-M : 0 | |
| 選擇色溫 | 5000 K | |
| 手動預設 | d-1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自動 |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 | |
| 色彩空間 | sRGB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自動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關閉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 | |
| 邊暈控制標準 | | |
| 衍射補償 | | |
| 自動變形控制開路 | | |
| 減少閃爍拍攝 | 關閉 | |
| 測光 | 矩陣測光 | |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閃光控制 | |
| 閃光控制模式 (内置) / 閃光控制 | тті |
| 模式(外接) | 115 |
| 無線閃光燈選項 | 關閉 |
| | 習、塗、塗、��、 ��、 VI、 POP、 |
| | 恩:自動 |
| 明尔琪斗 | ☑:自動慢速同步 |
| 内儿侯式 | 🕺:自動 + 減輕紅眼 |
| | ▶:閃光燈關閉 |
| | P、S、A、M: 補充閃光 |
| 閃光補償 | 0.0 |
| 仲明晖放档式 | 💐、 🖌:高速連拍 |
| | 其他模式:單張 |
| 對佳榵式 | ₽、\$\$: 單次 AF |
| | 其他模式:AF 模式自動切換 |
| | ♥、ध、¶1:單點 AF |
| | 💐:動態區域 AF |
| AF 區域模式 | P ` S ` A ` M ` 🛣 ` 🖬 ` 🙅 ` |
| | 🖾 、 🖾 、 🐹 、 詭 、 🚔 、 🚔 、 🦋 、 |
| | |
| | ▲、圖、圖:目動區域 AF |
| 光學減震 |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 自動包圍 | |
| 自動包圍設定 | AE 包圍 |
| 拍攝張數 | OF |
| 遞增級數 | 1.0 |
| 多重曝光* | |
| 多重曝光模式 | |
| 拍攝張數 | 2 |
| 重疊模式 | 平均 |
| 保留所有曝光 | 開啓 |
| 重疊拍攝 | |
|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 — |

選單指南 > 預設設定 173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 HDR(高動態範圍) | | |
| HDR 模式 | 關閉 | |
| 曝光差異 | 自動 | |
| 平滑化 | 標準 | |
| 儲存單張影像(NEF) | 關閉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
|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 即時 | |
| 間隔 | 1 分鐘 | |
| 間隔數×拍攝張數/間隔 | 0001×1 | |
| 曝光平滑化 | 關閉 | |
| 寧靜攝影 | 關閉 | |
| 間隔優先 | |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 | |
| 新檔案夾 | | |
| 重設檔案編號 | | |
| 微時短片 | | |
| 間隔 | 5 秒 | |
| 拍攝時間 | 25 分鐘 | |
| 曝光平滑化 | 開啓 | |
| 寧靜攝影 | 關閉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1920×1080 ; 60p | |
| 間隔優先 | 關閉 | |
| 寧靜攝影 | 關閉 | |

*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74 選單指南 > 預設設定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 |
| 檔案名稱 | DSC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1920×1080 ; 60p |
| 短片品質 | 標準 |
| 短片檔案類型 | MOV |
| ISO 感光度設定 | |
| 最高感光度 | 25600 |
|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 開啓 |
| ISO 感光度 (模式 M) | 100 |
| 白平衡 | 與相片設定相同 |
| 微調 | A-B [∶] 0 [、] G-M [∶] 0 |
| 選擇色溫 | 5000 K |
| 手動預設 | d-1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與相片設定相同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關閉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標準 |
| 邊暈控制 | 標準 |
| 衍射補償 | 開啓 |
| 自動變形控制 | |
| 減少閃爍 | 自動 |
| 測光 | 矩陣測光 |
| は明確な描ざ(様方書面) | •、♥:連拍 |
| | 其他模式:單張 |
| | 🛱 丶 P 丶 S 丶 A 丶 M 丶 SCN: |
| 對焦模式 | 全時間 AF |
| | EFCT:單次 AF |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 &、\$、¶:單點 AF |
| | 🔹、🖌:廣闊區域 AF (小) |
| AC 교객변국 | P ` S ` A ` M ` 🖄 ` 🖬 ` 🙅 ` |
| AF 迴戏侯氏 | |
| | 🗣 🛛 🖸 🔻 VI 🛰 POP 🔌 🔍 🗡 🔪 🛣 🔪 |
| | 🖩、🐚:自動區域 AF |
| 光學減震 | 與相片設定相同 |
| 電子減震 | 關閉 |
| 收音器靈敏度 | 自動 |
| 衰減器 | 停用 |
| 頻率響應 | 大範圍 |
| 降低風聲雜音 | 關閉 |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選項 | | 預設設定 |
|-----------------------|--------------------|--------------|
| 重設用戶設定 | | — |
| a1 |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對焦 |
| a2 |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
| a3 | 使用的對焦點 | 所有對焦點 |
| a4 觸發 AF 快門 /AF-ON 按鍵 | | 快門 /AF-ON 按鍵 |
| a5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不循環 | |
| a6 對焦點選項 | | |
| | 手動對焦模式 | 開啓 |
| | 動態區域 AF 輔助 | 開啓 |
| a7 | a7 低光源 AF 開啓 開啓 | |
| a8 | 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 開啓 |
| a9 |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啓動 |
| b1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3 等級 |
| b2 | 簡易曝光補償 | 關閉 |
| b3 | 偏重中央區域 | Ø 8 mm |

| | 選項 預設設定 | | |
|-----|--------------|------------|--|
| b4 | 微調最佳曝光 | | |
| | 矩陣測光 | 0 | |
| | 偏重中央測光 | 0 | |
| | 重點測光 | 0 | |
| | 高光偏重測光 | 0 | |
|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關閉 | |
| c2 | 自拍 | | |
| | 自拍延遲 | 10 秒 | |
| | 拍攝張數 | 1 | |
| | 拍攝時的間隔 | 0.5 秒 | |
| c3 | 電源關閉延遲 | | |
| | 重播 | 10 秒 | |
| | 選單 | 1 分鐘 | |
| | 影像重看 | 4 秒 | |
| | 待機定時 | 30秒 | |
| d1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3 fps | |
| d2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100 | |
| d3 | 曝光延遲模式 | 關閉 | |
| d4 | 快門類型 | 自動 | |
| d5 |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 |
| | DX (24×16) | ☑ (無法取消選擇) | |
| | 1:1 (16×16) | | |
| | 16:9 (24×14) | | |
| d6 | 檔案編號順序 | 開啓 | |
| d7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開啓 | |
| d8 | 構圖網格顯示 | 關閉 | |
| d9 |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峰值對焦等級 | 關閉 | |
| |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 紅色 | |
| d10 |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 |

| 選項 | | 預設設定 |
|------------|----------------|----------------------------------|
|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1/200 秒 |
|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1/60 秒 |
| e3 | 閃光曝光補償 | 整個畫面 |
| e4 | 自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 主體和背景 |
| e5 | 包圍次序 | 正常 > 不足 > 過度 |
| f1 | 自定 🛙 選單 |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 |
| | | 衡;影像品質;影像大小; |
| | | 閃光模式;測光;Wi-Fi 連 |
| | | 接;主動式 D-Lighting;快 |
| | | 門釋放模式;光學減震;AF |
| | | 區域模式;對焦模式 |
| f2 | 自定控制(拍攝) | |
| | Fn1 按鍵 | 白平衡 |
| | Fn2 按鍵 |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 | AE-L/AF-L 按鍵 | AE/AF 鎖定 |
| | OK 按鍵 |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短片記錄按鍵 | 無 |
| - 鏡頭 Fn 按鍵 | | AE/AF 鎖定 |
| | 鏡頭 Fn2 按鍵 | AF-ON |
| | 鏡頭控制環 |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 f3 | f3 自定控制(重播) | |
| | AE-L/AF-L 按鍵 | 保護 |
| | OK 按鍵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f4 自定指令撥盤 | | |
| | 反向旋轉 | 曝光補償:口 |
| | | 快門速度 / 光圏:ロ |
| | | 曝光設定:關閉 |
| | | 自動對焦設定:關閉 |
| | 選單和重播 | 關閉 |
| |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 10 張 |
| f5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
| f6 | 反向指示器 | − ⊲luiuîîiiii i s† |

178 選單指南 > 預設設定

| 選項 | | 預設設定 |
|---------|--------------|-----------------------|
| g1 | 自定 🛙 選單 |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 |
| | | 衡;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畫 |
| | | 質;收音器靈敏度;降低風 |
| | | 聲雜音;測光;Wi-Fi 連接; |
| | | 主動式 D-Lighting;電子減 |
| | | 震;光學減震;AF 區域模 |
| | | 式;對焦模式 |
| g2 自定控制 | | |
| | Fn1 按鍵 | 白平衡 |
| | Fn2 按鍵 |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 | AE-L/AF-L 按鍵 | AE/AF 鎖定 |
| | OK 按鍵 |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鏡頭控制環 |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
| g3 | AF 速度 | 0 |
| | 套用時機 | 永遠 |
| g4 | AF 追蹤靈敏度 | 4 |
| g5 | | |
| | 顯示圖案 | 關閉 |
| | 高光顯示閾値 | 248 |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 石砂砂定 | |
|---------------------------------------|-------------------|--|
| | | |
| | | |
| _ 赋行使用有政定 | | |
| 里設使用有設定 | () | |
| 語言(Language) | | |
| | | |
| 时區及口期 | | |
| 時區 | (損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 | |
| | | |
| 日期及時間 |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 | |
| | 不同而異) | |
| 口期权式 |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 | |
| | 不同而異) | |
| 夏令時間 | 關閉 | |
| 螢幕亮度 | 0 | |
| 觀景器亮度 | 自動 |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A-B ÷ 0 ∖ G-M ÷ 0 | |
| 資訊顯示 |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 |
| AF 微調 | • | |
|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 關閉 | |
| 儲存值 | — | |
| 預設 | 0 | |
| 列出儲存值 | — |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 | |
| 影像註釋 | 1 | |
| 附加註釋 | | |
| 版權資訊 | 1 | |
| 附加版權資訊 | | |
| | 1 | |
| 峰鳴音開啓/關閉 | 開啓 | |
| ····································· | 2 | |
| | 低 | |
| | | |

180 選單指南 > 預設設定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 觸控 | • | |
| 啓動 / 停用觸控 | 啓動 | |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 左→右 | |
| 自拍人像模式 | 啓動 | |
| HDMI | | |
| 輸出解像度 | 自動 | |
| 輸出範圍 | 自動 | |
| 位置資料顯示 | — | |
| 飛行模式 | 停用 | |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 |
| 配對(Bluetooth) | — | |
|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 — | |
| Wi-Fi 連接 | _ | |
| | | |
| 連接至 PC | | |
| Wi-Fi 連接 | 停用 | |
| 網路設定 | — | |
| 選項 | — | |
| MAC 位址 | — | |
| 無線遙控器 (ML-L7)選項 | | |
| 無線遙控器連接 | 停用 | |
| 儲存無線遙控器 | — | |
| 刪除無線遙控器 | — | |
| 指定 Fn1 按鍵功能 | 能 與相機 ▶ 按鍵相同 | |
| 指定 Fn2 按鍵功能 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 | | |
| 合格標記 | — | |
| 省電 | 啓動 | |
| 空插槽釋放鎖 | 快門鎖定 | |
| 重設所有設定 | | |
| 韌體版本 | |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查看重播選項,請在相機選單中選 擇 ▶ 標籤。

| | 重播選單 | |
|----|--------|-----|
| - | 删除 | ប៍ |
| - | 重播檔案夾 | ALL |
| | 重播顯示選項 | |
| | 影像重看 | ON |
| I. | 刪除之後 | |
| Ľ | 畫面豎直 | ON |
| ⇒ | 幻燈播放 | |
| | 評分 | |

| 選項 | | 選項 | |
|--------|-----|------|-----|
| 刪除 | 183 | 刪除之後 | 184 |
| 重播檔案夾 | 183 | 畫面豎直 | 185 |
| 重播顯示選項 | 183 | 幻燈播放 | 186 |
| 影像重看 | 184 | 評分 | 187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171)。

刪除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刪除多張影像。

| 選項 | 說明 |
|-----------|-----------------------|
| 闘 已選擇 | 刪除所選照片。 |
| DATE 選擇日期 |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 ALL 全部 |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内容的檔案夾。

| 選項 | 說明 |
|---------|--------------------------|
| | 重播過程中,所有選定名稱的檔案夾中的照片將顯 |
| (檔案夾名稱) | 示。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儲存檔案夾 > 重新命名 |
| | 選項 (□ 189) 可重新命名檔案夾。 |
| 全部 |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
| 目前 |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的可用資訊。反白顯示選項並按 下 ④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選來進行顯 示的項目將用 ✔ 圖示標識。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顯示照片。

| 選項 | 說明 |
|--------|-------------------------|
| 88.6夕 | 照片在拍攝時會出現在目前所選顯示(螢幕或觀景 |
| 用台 | 器)中。 |
| 開啓 | 僅當螢幕用於構圖時,照片才會在拍攝後顯示。拍攝 |
| (僅限螢幕) | 期間,觀景器中不會顯示照片。 |
| 關閉 | 僅可透過按下 🗈 按鍵查看照片。 |

刪除之後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 | 選項 | 說明 |
|------------|-------------|-------------------------|
| Ľø⊳ | 顯示下 | 顯示下一張照片 (若沒有下一張照片,即所刪除的 |
| | 一張 | 影像為最後一張照片,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
| ₽ ₽ | 顯示前 | 顯示前一張照片 (若沒有前一張照片,即所刪除的 |
| | 一張 | 影像為第一張照片,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
| | 嬔嬆生哉 | 若您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將如顯示下一張 |
| | 終して と〜 |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您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 |
| | 18TD | |

畫面豎直

MENU 按键→ • (重播選單)

若選擇了開內,在重播期間,"豎直"(人像方向)照片將自動旋轉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幻燈播放

MENU 按键→ D (重播選單)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 (□ 183)。

| 選項 | 說明 |
|------|---|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
| 影像類型 | 您可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只有靜態影像和只有短片 中選擇顯示的影像類型,或者選擇依照評分僅查看 所選評分的照片(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③ 可確定選 擇或取消選擇)。 |
| 畫面間隔 |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開始 並按下∞。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 操作:

• 跳越向後 / 向前:按下 ③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④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按下 ② 或 ③ 可更
 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只有靜態影像)。
- •暫停:按下 ∞ 可暫停幻燈播放。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並按下 ∞。
- 調整音量:在短片重播過程中輕觸 Q 可提高音量,輕觸 Q <
 則降低音量。
- 退回重播選單:按下 MENU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 •退回重播模式:按下 ▷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重播模式。
- 退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 話窗。選擇 重新開始可重新開始播放, 選擇 退出則可返回重播選單。



評分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為照片評分或將它們標記為稍後刪除 的候選照片。按下 ③ 或 ④ 反白顯示照 片並按下 ④ 或 ⊕ 從 0 至 5 星之間選擇 一個評分,或者選擇 6 將照片標記為稍 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 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역 按鍵)。 操作完成後,按下 ∞ 即可退出。



選單指南 > ▶ 重播選單 187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相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 中選擇 ✿ 標籤。

| | 相片拍攝選單 | |
|----|------------|--------|
| ۵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
| ·* | 儲存檔案夾 | NZ_50 |
| 1 | 檔案名稱 | DSC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1 | 影像品質 | NORM |
| Ľ | 影像大小 | |
| ⇒ | NEF(RAW)記錄 | 14-bit |
| | 1SO 感光度設定 | |
| | | |

| 選項 | | 選項 | |
|--------------------|-----|------------|-----|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189 | 自動變形控制 | 211 |
| 儲存檔案夾 | 189 | 減少閃爍拍攝 | 212 |
| 檔案名稱 | 193 | 測光 | 212 |
| 選擇影像區域 | 193 | 閃光控制 | 213 |
| 影像品質 | 194 | 閃光模式 | 215 |
| 影像大小 | 194 | 閃光補償 | 216 |
| NEF(RAW)記錄 | 195 | 快門釋放模式 | 216 |
| ISO 感光度設定 | 196 | 對焦模式 | 216 |
| 白平衡 | 198 | AF 區域模式 | 216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04 | 光學減震 | 216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06 | 自動包圍 | 217 |
| 色彩空間 | 209 | 多重曝光 | 227 |
| 主動式 D-Lighting | 209 | HDR(高動態範圍) | 234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10 | 間隔定時拍攝 | 239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210 | 微時短片 | 249 |
| 邊暈控制 | 211 | 寧靜攝影 | 256 |
| 行射補償 | 211 | |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172)。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键→ ①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72)。

儲存檔案夾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重新命名檔案夾並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重新命名

檔案夾透過一個由相機自動指定的 3 位數檔案夾編號後接一個 5 位字元的檔案夾名稱來進行識別。預設檔案夾名稱為 "NZ_50";若要更改指定給新檔案夾的名稱,請選擇 重新命 名。若有需要,您可在顯示鍵盤時保持按下 @ 按鍵恢復預設 名稱。現有檔案夾無法重新命名。

☑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鍵盤。輕觸螢幕上的字母或使用多重選擇 器反白顯示字元並按下 ☺將它們插入至目前游標位置(請注意,若 在欄位已滿時輸入一個字元,該欄位的最後一個字元將被刪除)。 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 請輕觸螢幕或旋轉主指令撥盤。若要結束輸入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請輕觸 역。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依照編號選擇檔案夾,或者使用目前檔案夾名稱和新檔案夾 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的步驟如下:

1 選擇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並按下①。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③ 或 ④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 下 ④ 或 ⊕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 編號的檔案夾,螢幕中將顯示以下圖 示之一:



- 囗: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 完成操作並返回主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 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 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 的相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並按下⊕。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④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主選單。今後拍攝的 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檔案夾編號一旦達到 999,並且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或檔案夾中的 檔案達到 5000 個以後,或者如果您試圖記錄短片而相機計算出記 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建立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或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將不會建立新的檔案 夾(因此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 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者嘗試更改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和 短 片品質 的所選項目。

☑ 啓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檔案名稱

MENU 按键→ ① (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 "DSC_" 或 "_DSC" (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 □ 209)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 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 (例如, "DSC_0001.JPG" 或 "_DSC0002.JPG")。您可按照 "文字輸入"(□ 190)中所述 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 "DSC"的 3 位字母。

☑ 副檔名

本相機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NEF",JPEG 影像副檔名為".JPG",MOV 短片副檔名為".MOV",MP4 短片副檔 名為".MP4",除塵參照數據副檔名則為".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 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 DX (24×16) | 相機使用 23.5 × 15.7 mm 影像區域記錄照 片(DX 格式)。 |
| 1:1 (16×16) | 以1:1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
| 16:9 (24×14) | 以16:9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

影像品質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有關詳情,請參見"影像品質" (□ 126)。

影像大小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影像大小(以像素表示)。 尺寸根據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影像區域 | 選項 | 大小(像素) | 列印尺寸(cm)* |
|--------------|------------|--------------------|--------------------|
| DV(24+16) | 大 | 5568 × 3712 | 47.1 × 31.4 |
| DX (24×10) | 中 | 4176 × 2784 | 35.4 × 23.6 |
| DX 1817 | J١ | 2784 × 1856 | 23.6 × 15.7 |
| | 大 | 3712 × 3712 | 31.4 × 31.4 |
| 1:1(16×16) | 中 | 2784×2784 | 23.6 × 23.6 |
| | <u>ا</u> ر | 1856 × 1856 | 15.7 × 15.7 |
| | 大 | 5568 × 3128 | 47.1 × 26.5 |
| 16:9 (24×14) | 中 | 4176 × 2344 | 35.4 × 19.8 |
| | 小 | 2784 × 1560 | 23.6 × 13.2 |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英寸)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除以印表機解像度(點/英寸:dpi:1英寸=約2.54 cm)。

| NEF (RAW) | 記錄 |
|-----------------------|--|
| |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
| 選擇記錄 NEF(| RAW)相片的位元長度。 |
| 選項 | 說明 |
| 12-bit 12-bit |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影像。 |
| 14-bit 1 4-bit |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RAW)影像,檔案 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目記錄的色彩 數據增加。 |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選項 | 說明 |
|------------------|--|
| ISO 感光度 | 從 ISO 100 至 51200、Hi 1 和 Hi 2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 SCN 模式和除 图 以外的所有 EFCT 模式也提供一個 自動 選項。 |
| 自動 ISO 感 光度控制 | 若選擇了開啓,當在 ISO 感光度 中所選的値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下列選項可用於微調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最高感光度:為 ISO 感光度選擇一個上限値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使用 5 時的最高感光度:為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值。 最慢快門速度:選擇快門速度慢於多少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始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和A下曝光不足。選項的範圍是: ¼000 秒到 30 秒。自動 選項也可用(□ 197)。 |

🖉 " 最慢快門速度 ">" 自動 "

若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最慢快門速度 選為 自動,相機將根據鏡 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例如,相機將自動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 速度以減少使用遠攝鏡頭時通常出現的模糊。

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③ 微調自動快門速度選擇以獲取更 高或更慢的最小值:在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 速度可減少模糊。

若在最高感光度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 設定"(四 67)和"*i* 選單"(四 120) 中的"白平衡"部分。



白平衡選單:微調

相機選單提供了微調選項。有關微調的詳細資訊,請參見"微調白平衡"(□ 121)。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 參見"微調預設白平衡"(□ 203)。

1 顯示微調選項。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 **白平衡**,反 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①。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 可在琥珀色 - 藍色軸和綠色 - 洋紅色 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 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 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 應的色彩補償(CC)濾鏡有相似的 效果。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遞



調整

增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遞增級數。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 "暖"設定(如 +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 (藍色)可使相片稍 "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 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時產生的色彩變化比在 6000 K 時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來計算,是一種考 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 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値為 1000 K) =83 Mired

•7000 K-6000 K(差値為 1000 K) =24 Mired

白平衡選單:選擇色溫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選擇色溫 選項可選擇色溫。 您可按照下述步驟為琥珀色-藍色和綠色-洋紅色軸輸入數值。

1 選擇 選擇色溫。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白平衡,反白顯示選擇色溫並按下 ③。 2 為琥珀色 - 藍色和緑色 - 洋紅色軸選擇數値。 按下 ③ 或 ④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 示數字並按下 ④ 或 ⊕ 進行更改。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為螢光燈光源選擇 業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値 是否合適。

手動預設: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 值。有關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手動預設" (□ 123)。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6) 並輕觸 ♥。



3 選擇選擇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③。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❷ 將白平衡值從反白顯示的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 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 設的註釋中。

☑ 微調預設白平衡

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微調,並按 照"白平衡微調:微調"(四198)中所述 調整白平衡可微調目前預設。



☑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 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 單中選擇編輯註釋。



☑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 白平衡選單中選擇保護,然後反白顯示開 啓並按下®。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微 調和編輯註釋選項無法使用。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键→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6)。

<u>設定 Picture Control:修改 Picture Control</u>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2 調整設定。

按下 ② 或 ③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 後按下 ③ 或 ④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 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 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

| 鮮豔 | C |
|-------|------------------|
| 快速銳化 | |
| 銳化 | +4.00+ |
| 中範圍銳化 | +2.00+ |
| 清晰度 | +1.00 |
| 對比度 | 0.00 ^ |
| 亮度 | 0.00 - + |
| 飽和度 | -1.00 |
| 2 👼 | Q:A**T 箇 重設 030K |

同而異)。若要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 的等級,請反白顯示快速銳化 並按下 ③ 或 ④。重複該步 驟直至調整好所有設定。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m 按鍵恢復。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 儲存更改並返回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可將對現 有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並可用於兼容軟件或在相同型號的相機 之間共用。

🚺 i 選單

從 *i* 選單修改 Picture Control 時,其效果 可在螢幕中預覽。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設 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然後按下 ③ 或 ④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將修改後的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選項 | 說明 |
|-------|---|
| | 根據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儲存/編輯 | 建立一個新的目定 Picture Control,或者編輯現有目定 |
| | Picture Control • |
|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刪除 | 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載入/儲存 | 使用以下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 或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一旦複製到記憶 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 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 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1 到 99)。 |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 管理 Picture (| Control 5 |
|-----|--------------|-----------|
| ۵ | 選擇 Picture (| Control |
| 1 | 🖾 A 自動 | |
| | ⊡SD 標準 | |
| | 🖾 NL 中性 | |
| Ι. | ⊡VI 鮮豔 | |
| Ľ | 凹MC 單色 | |
| ll? | ⊡PT 人像 | |
| | | ○ 調整 030K |

3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fo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

| 魚羊膠盘 | C |
|-------|----------------------|
| 快速銳化 | +1 * **** |
| 銳化 | +5. 00 |
| 中範圍銳化 | +3. 50 |
| 清晰度 | +2.00 |
| 對比度 | 0.00 1 1 |
| 亮度 | 0.00 - 0 + |
| 飽和度 | 0.00 1 |
| | Q:A**丁 简 重設 030K |

4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③。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Ð |
|---|--------------------|---|
| ۵ | 另存新檔 | |
| 塛 | C1 未使用 | • |
| 1 | C2 未使用 | |
| | C3 未使用 | |
| 1 | C4 未使用 | |
| | C5 未使用 | |
| ⇒ | C6 未使用 | |
| | 67 未使用 | |

5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 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 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選擇其他名稱, 請按照"文字輸入"(□ 190)中所述重新命名 Picture Control。輕觸鍵盤選擇按鍵可循環切換顯示大寫、小寫和 符號鍵盤。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 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輸入完成後,輕觸 @ 將新的 Picture Control 新增至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Picture Control

圖示

| VIVID-02 | C IV |
|----------|------------------|
| 快速銳化 | +1 ****** |
| 銳化 | +5. 00 |
| 中範圍銳化 | +3. 50 |
| 清晰度 | +2.00 |
| 對比度 | 0.00 * |
| 亮度 | |
| 飽和度 | |
| 0 | Q:A**т 箇 重設 030K |

色彩空間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一般用途的 列印和顯示:Adobe RGB 具有更廣泛的色域,因而適用於專 業出版和商業印刷。

🔽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 程式、螢幕以及印表機。

▶ 色彩空間

在第三方軟件中打開照片時,所選的色彩空間可能會被覆寫。 NX Studio 可以在相機上選擇的色彩空間中打開照片。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有關詳情,請 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印 13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1秒時 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 點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 一倍;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資訊 "執行減低雜訊中"目無法拍攝照片(處 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 但不會執行減低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 選佰 | 診用 | | | |
|------|------------------------------------|--|--|--|
| 医块 | Cejuta | | | |
| 高 / |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 | | | |
| 標準 / | 度下拍攝的照片。您可從高、標準及低中選擇所執行的 | | | |
| 低 | 雜訊減低量。 | | | |
| 關閉 | 僅在需要時執行減低雜訊,並且雜訊減低量總會低於選擇 低時的量。 | | | |

邊暈控制

MENU 按键→ ① (相片拍攝選單)

邊暈控制可減少畫面邊緣變暗的現象。其效果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加強、標準、微弱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 (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已從預設設 定修改過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 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開啓可減少使用小光圈(高f/值)時的衍射。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需要選擇開啓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開啓,在此情況下,自動變形控制選項將顯示為灰色目無法選擇)。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當選擇了開啓時,相機將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條帶痕跡、曝 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區域或是(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 相片時)因螢光燈或水銀燈等光源閃爍所致的不均匀色彩效 果(請注意,減少閃爍有效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 而在單次連拍過程中,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變得不穩 定)。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

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 (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裝飾性燈 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 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光源的不同,釋放快門之前可能會稍有延遲。 若在拍攝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快門釋放模式選為 高速連拍(延長),或啓用了寧靜攝影、HDR 或 曝光延遲模式時,閃爍偵測不會生效。

測光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測光" (□ 131)。

閃光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内置閃光燈、另購閃光燈元件以及無線閃光燈攝影的閃 光燈設定。

-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進行連機閃光燈攝影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401)。
-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進行無線閃光燈攝影的資訊,請參見"遙控閃光燈攝影"(□ 405)。

閃光控制模式 (内置)

選擇内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 •TTL: i-TTL 模式。根據拍攝條件自動 調整閃光等級。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手動閃光 輸出量)。

| | 閃光控制 5 |
|---|------------|
| ۵ | 閃光控制模式(內置) |
| 陳 | |
| 1 | TTI 5 TTI |
| Ť | |
| Ľ | M\$ 手動 |
| 1 | |
| | |

☑ 閃光控制模式 (外接)

安裝並開啓了另購閃光燈時,閃光控制模式(內置)選項將被替換 為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 内置閃光燈: 測光和閃光控制

相機使用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 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則 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在 i-TTL 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 光輸出量會根據內置閃光燈發出的監察預閃來調整。

- i-TTL均衡補充閃光: 内置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相機將分析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並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與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
 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

無線閃光燈選項

為同步無線控制多個遙控閃光燈調整 設定。僅當相機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 閃光燈元件時該選項才可用。



| | 選項 | 說明 |
|---|--------|-------------------------------------|
| × | 光控 AWL |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控制遙控閃 光燈 (□ 406)。 |
| | 關閉 |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

群組閃光燈選項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調整每組中 閃光燈元件的設定(12,405)。



閃光模式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為內置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選 擇閃光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模式"(□ 108)。

閃光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內置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的閃光輸出量,以控制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 111)。 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 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快門釋放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快門釋放後相機所執行的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快門 釋放模式"(□ 135)。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 模式"(吅 51)。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 "AF 區域模式"(□□54)。

光學減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啓用光學減震。有關詳情,請參見"光學減震" (□ 139)。

自動包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在每次拍攝中微調曝光、主動式 D-Lighting (ADL)或白平 衡,"包圍"目前值。包圍可用於難以選擇合適設定且沒有足 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的情況下,或者要 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自動包圍設定: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包圍 將執行曝光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將執行中平衡包圍,選擇 ADL 包圍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 拍攝張數: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遞增級數:選擇每次拍攝中所選設定改變的量(ADL 包圍 除外)。
- 強度:選擇每次拍攝中主動式 D-Lighting 如何變化(僅限 於 ADL 包圍)。





- 1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 AE 包圍。 相機將顯示拍攝張數 和 遞增級數 選項。
-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④ 或 ④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 一個包圍圖示。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④ 或 ④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用戶設定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選為 1/3 等 級時,遞增級數大小可從 0.3 (⅓)、 0.7 (⅔)、1、2和3 FV 中選擇。以



0.3 (1/3) EV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 拍攝 | | | |
|------|-------|------|-----------------------|
| 張數 ″ | 包圍指示器 | 拍攝張數 | 包圍次序(EV) |
| OF | + | 0 | 0 |
| +3F | + | 3 | 0/+0.3/+0.7 |
| -3F | + | 3 | 0/-0.7/-0.3 |
| +2F | + | 2 | 0/+0.3 |
| -2F | + | 2 | 0/-0.3 |
| 3F | + | 3 | 0/-0.3/+0.3 |
| 5F | + | 5 | 0/-0.7/-0.3/+0.3/+0.7 |
| 75 | + | 7 | 0/-1.0/-0.7/-0.3/ |
| 7 | | | +0.3/+0.7/+1.0 |
| | + | 9 | 0/-1.3/-1.0/-0.7/ |
| 9F | | | -0.3/+0.3/+0.7/+1.0/ |
| | | | +1.3 |

請注意,曝光遞增級數為2EV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5張;若在步驟2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5張。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改變值顯示在螢幕中。在 曝光補償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包圍圖示、包圍進度指示以 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 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器中消失,並且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減 少1。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 OF。

☑ 曝光包圍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 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 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 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模式 P)、光圈 (模式 S) 或快門 速度 (模式 A 和 M) 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及 A 下,若將 ISO 感 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開客,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 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 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選擇白平衡包圍。 為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 白平衡包圍。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③ 或 ④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 一個包圍圖示。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④ 或 ④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每個遞增級數約 等於 5 Mired。請從 1 (5 Mired)、 2 (10 Mired)和 3 (15 Mired)中 選擇遞增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



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以 1 為遞 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 拍攝 | | 拍攝 | 遞增 | |
|------|---------|----|---------|----------------|
| 張數 " | 包圍指示器 | 張數 | 級數 | 包圍次序 |
| OF | + 0 + | 0 | 1 | 0 |
| B3F | +•••••+ | 3 | 1B | 0/B1/B2 |
| A3F | +••••• | 3 | 1A | 0/A2/A1 |
| B2F | +•••••+ | 2 | 1B | 0/B1 |
| A2F | +••••• | 2 | 1A | 0/A1 |
| 3F | +•••••• | 3 | | 0/A1/B1 |
| 5F | +•••••+ | 5 | | 0/A2/A1/B1/B2 |
| 75 | | 7 | 14 . 10 | 0/A3/A2/A1/ |
| 71 | +1 | / | IA IB | B1/B2/B3 |
| OE | | 0 | | 0/A4/A3/A2/A1/ |
| 91 | +1 | 9 | | B1/B2/B3/B4 |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將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快門釋放將 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 OF。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RAW)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 (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 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 (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 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 後電源才會關閉。

<u>ADL 包圍</u>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

1 選擇 ADL 包圍。

為 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 ADL 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④ 或 ④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 一張則以步驟 3 中所選的値拍攝。 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 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 和 標準 (3 張),關閉、低、 標準 和 高 (4 張)或 關閉、低、標準、高 和 超高 (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 一個包圍圖示。



3 為主動式 D-Lighting 選擇一個值。 反白顯示強度並按下④或④選擇 一個選項。當拍攝張數選為 2F 時將 套用所選設定。

| 強度 | 包圍次序 |
|-----------------|---------|
| OFF L | 關閉 / 低 |
| OFF N | 關閉 / 標準 |
| OFF H | 關閉/高 |
| OFF H+ | 關閉 / 超高 |
| OFF AUTO | 關閉 / 自動 |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 動式 D-Lighting。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 ADL 包圍圖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 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剩餘可拍 攝張數將會減少1。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 OF。

MADL 包圍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 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 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 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多重曝光

MENU 按键→ ① (相片拍攝選單)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有以下選 項可供選擇:

- 多重曝光模式:可選擇開啓(系列)(拍攝一系列多重曝光,選擇關閉時結束)、開啓(單張相片)(拍攝一個多重曝光)或者關閉(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拍攝張數: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
- 重疊模式: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疊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為1除以所記錄的總
 曝光次數(2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½:3次曝光時則為½,依比類推)。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 保留所有曝光:選擇開啓 可儲存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單個 拍攝,選擇關閉則可刪除單個拍攝而僅儲存多重曝光。
- 重疊拍攝:若選擇了開啓,拍攝過程中先前的曝光將會疊加 至鏡頭視野。
-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從記憶卡上的 NEF (RAW) 影像 中選擇第一次曝光。

建立多重曝光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多重曝光。

1 選擇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多重曝 光並按下 ④。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③, 然後按下 ④ 或 ⊕ 選擇所需模式並 按下 ⊛ 確定選擇。

若選擇了開啓(系列)或開啓(單 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AF-A

(m)

AE OFF OFF OFF



| 3 選擇拍 |]攝張數 。 |
|-------|---------------|
|-------|---------------|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③。按下 ④ 或 ④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 曝光次數並按下 ◎。

| | 多重曝光 | C |
|---------|--------------|-----|
| û | 多重曝光模式 | ON |
| * | 拍攝張數 | 2 > |
| 1 | 重疊模式 | AVG |
| Y | 保留所有曝光 | ON |
| | 重疊拍攝 | ON |
| II? (C) |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 |

4 選擇重疊模式。 反白顯示重疊模式並按下③,然後 按下④ 或 ⊕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 確定選擇。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保留還是刪除組成多重曝 光的單個拍攝,請反白顯示保留所 有曝光並按下☉,然後按下④或⊕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確定選擇。

| Þ | 多重曝光 | C |
|----|--------------|------|
| ۵ | 多重曝光模式 | ON |
| ₩. | 拍攝張數 | 3 |
| | 重疊模式 | AVG |
| ۲ | 保留所有曝光 | ON ► |
| | 重疊拍攝 | ON |
| | | |
| |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 |

6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查看進度。 若要選擇拍攝過程中是否將先前的 曝光疊加至鏡頭視野,請反白顯示 重疊拍攝並按下 ④,然後按下 ④或 ⊕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 擇。



7 選擇第一次曝光。 若要從現有的 NEF (RAW)相片中 選擇第一次曝光,請反白顯示 選擇 第一次曝光 (NEF)並按下 ③。使 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影像,然 後按下◎確定選擇(若要全螢幕查 看瓦白顯示的影像,禁保持按下 @ 按)



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 按鍵)。

8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繼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曝光並記 錄完最終相片(若您在步驟7中選 擇了一張現有NEF(RAW)影像作 為首次曝光,拍攝將從第二次曝光 開始)。若在步驟2中選擇了開啓 (單張相片),記錄相片後多重曝光 拍攝將會結束;否則,您可繼續拍 攝多重曝光直至關閉多重曝光拍 攝。



▶ 快門釋放模式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 擇了開容(系列),每當先前的多重曝光結束時將開始新的多重曝 光:若選擇了開容(單張相片),則記錄完第一個多重曝光後,多 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步驟 3 中所選 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2(自拍)> 拍攝時的間隔 控 制。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將拍攝一張相 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

▶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選為 NEF (RAW)選項時拍攝的多重曝光將以 JPEG 精細 格式記錄。

i選單

- 查看進度:查看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 錄曝光建立的預覽。
- 重拍最後一次曝光:重新拍攝最近一次曝光。
- •儲存及退出:使用到目前為止已記錄 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清除及退出:不記錄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保留所有曝光選為開格,將保留單個曝光。

☑ 多重曝光

若相機設定在曝光完成前被更改,拍攝也可能結束。多重曝光相片 的拍攝設定和相片資訊均為第一次曝光的設定和資訊。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多重曝光可能會受到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 影響。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 且無法更改。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 重曝光,請在 **多重曝光模式**中選擇 關 ,或者按下 回按鍵後再按下;按鍵, 然後選擇 儲存及退出 或 清除及退出。 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或 者您選擇 儲存及退出,相機將使用到此



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重疊模式 選為 平 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 若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拍攝將自動結束。

☑ 待機定時

您可在曝光之間使用選單或進行重播,但是請注意,若重播過程中約40秒内,或者顯示選單期間約90秒内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c3(電源關閉延遲)>重播和選單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HDR(高動態範圍)

MENU 按键→ △ (相片拍攝選單)

高動態範圍(HDR)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 一起使用時,HDR效果最為顯著(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 測光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2EV)。該功能無法與某些 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NEF(RAW)或NEF(RAW)+影像 品質設定、閃光燈攝影、包圍、多重曝光、快門速度Bulb(B 門)和Time(定時),或者間隔定時拍攝或微時記錄。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HDR 模式:可選擇 開啓 (系列)(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 選擇 關閉 時結束)、開啓 (單張相片)(拍攝一張 HDR 相 片)或者 關閉 (不拍攝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
- •曝光差異: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 的曝光差異。請為高對比度主體選擇較大值,或者選擇 自動 讓相機根據場景調整曝光差異。
- 平滑化: 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 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擇 開啓 可儲存用於建立 HDR 影像的每個單一拍攝。無論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影像品質選為 何種選項,相片都將儲存為 NEF (RAW)檔案。

<u>拍攝 HDR 相片</u>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 HDR 相片。

- 1 選擇 HDR(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HDR (高動態範圍)並按下 ④。
-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③。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 擇 M℃ 開啓 (系列)。HDR 拍攝 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 擇 關閉。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開啓(系列)或開啓(單 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相片拍攝選單

AF-A

(D) (D)

AE OFF OFF OFF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曝光差異並按下⊙以選 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選擇 較高値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 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値可能無法產生 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 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平滑化並按下 ③ 以選擇 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值越 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 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匀的陰影。
 予用化
 NDRM

 一
 微存單張影像(NEF)
 OFF

 ⑦

 □
 HDR(高動總範圍)
 □

 □
 曝光差異

 ▼

ς

ONC

AUTO ►

HDR(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星头兰星

2 EV

3 EV

û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是否儲存組成 HDR 相片的 單個 NEF (RAW)影像,請反白顯 示儲存單張影像(NEF)並按下⊙, 然後按下⊙或⊙選擇所需選項並按 下∞確定選擇。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無論目前 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 鍵都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選為 **關閉** 時關閉 : 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 後自動關閉。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 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 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出現光暈;您可透 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間隔定時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以所選問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當 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自拍(心)以外的快門釋放模 式。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在3秒後(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為即時)或在所選 日期和時間(選擇日期/時間)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 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擇開始選項。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 選擇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選擇 日期/時間。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 間隔數×拍攝張數/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 拍攝張數。
- 曝光平滑化:選擇開啓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據 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 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 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開啓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間隔優先:選擇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相片以所選問 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 擇了開啓,請選擇對焦模式 MF 或 AF-C,並確認在相片拍攝 選單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擇的最 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請確認用 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 快門釋放。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③ 確定選 擇或取消選擇。選擇新檔案夾 可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檔案 夾,選擇 重設檔案編號 則可在新建檔案夾時將檔案編號重 設為 0001。

間隔定時拍攝

☑ 拍攝前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 果。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及日期,並 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 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間隔定**時拍攝並按下 ③。

螢幕中將顯示間隔定時拍攝選項。

| | 相片拍攝選單 | |
|-----|-------------|-------|
| û | 對焦模式 | AF-A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光學減震 | (@)ON |
| | 自動包圍 | AE |
| Τ. | 多重曝光 | 0FF |
| Ľ | HDR (高動態範圍) | 0FF |
| l)> | 間隔定時拍攝 | OFF |
| ? | 微時短片 | 0FF |

| 間隔定時拍攝 | C |
|-------------|-------------|
| 開始 | |
|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 10/15 09:30 |
| 間隔 | 00:01'00" |
| 間隔數×拍攝張數/間隔 | 鬲 1x1 |
| 曝光平滑化 | 0FF |
| 寧靜攝影 | OFF |
| 結束日期/時間 | |
| (?) | 暫停→OK |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



間 並按下()。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 間開始拍攝,請選擇選擇日期/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 時間並按下 @。

間隔:選擇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間隔的拍攝張數固定為 1。

•曝光平滑化: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 間隔定時拍攝 | C |
|------------|------------------|
| 開始 | |
| 選擇開始日期/時間 | 10/15 10:05 |
| 間隔 | 00:01'00" |
| 間隔數×拍攝張數/間 | 鬲 3x2 |
| 曝光平滑化 | OFF ► |
| 寧靜攝影 | 0FF |
| 結束日期/時間 | 2019/10/15 10:09 |
| (?) | 暫停→03 |
| 反白顯示曝 | 光平滑化 |
| 並按下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C |
|--------|-----|
| 曝光平滑化 | |
| | |
| 間約 | |
| 011864 | |
| 關閉 | |
| | |
| | |
| 反日顯示一 | 個選項 |

並按下∞。

• 寧靜攝影: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間隔優先: 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 間隔定時拍攝 り | 間隔定時拍攝 ち |
|--------------------------|---------------|
| 開始 | 間隔優先 |
| 間隔優先 OFF ▶ |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 8854 |
| | 用政 |
| | 關閉 |
| 結束日期/時間 2019/10/15 10:09 | |
| ⑧ 暫停→0K | (?) |
|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 <i>並按下</i> ④。 | <i>並按下</i> 凾。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來: 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選頂。



幂定時拍攝

5

372

OFF

OF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開始 並按下 @。第一系列 4 日 11日 / 日本用 10/15 10:0 00:01'00' 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 數×拍攝張數/間网 平滑化 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 約3秒後開始。拍攝過程中螢幕關 閉;拍攝將按所選的間隔時間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的拍

攝。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將會閃爍。



若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啓了螢幕,螢 幕中將會顯示一條"間隔定時拍攝"的資 訊且 mm 圖示將閃爍。您可在間隔定時拍 攝開啓後的待機過程中調整設定,使用選 單以及重播照片。在即將開始每個間隔前, 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 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下述方法可在兩次間隔之間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可透過按下 ∞ 暫停間 隔定時拍攝(若為 間隔 所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 間按下 ∞ 可能無效,此種情況下可透過關閉相機暫停間隔定 時拍攝)
-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選擇日期 / 時間 ·則可透過在 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然後反白顯示 暫停 並 按下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立即恢復拍攝,請選擇重新開始。



在指定時間恢復拍攝的步驟如下: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下述方法可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若將選擇開始日期/時間選為即時,可透過先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 暫停拍攝,然後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反白顯示關閉並按下 @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若為間隔所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 可能無效,此種情況下可透過關閉相機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選擇日期 / 時間,則可透過在 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反白顯示 暫停並 按下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不拍攝相片

若目前間隔在拍攝完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之前結束或 者記憶卡已滿,相片將不會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啓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 在刪除一些照片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您正在 使用閃光燈,則還需留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 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2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 隔下的拍攝張數)或者閃光燈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曝光時所需強度進 行閃光。若間隔時間設為00:00'0.5",且 寧靜攝影和間隔優先都 已啓用,間隔定時拍攝將不會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 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微時短片、長時間曝光(B門或定時 攝影)、多重曝光以及HDR(高動態範圍)。請注意,由於每個間 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 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 設定下(例如,模式M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Bubb(B門)或Time (定時),間隔時間設為0秒,或者開始時間短於1分鐘)繼續拍 攝或套用更改,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將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了自拍(心)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 啓,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 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 時拍攝設定。

▶ 快門釋放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 數的相片。

🔽 包圍

請在啓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前 若曝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啓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 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 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啓動狀態,相機則會在 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 數量的版本。請注意,當間隔優先選為開啓時,包圍在間隔定時 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

☑ 寧靜攝影

將寧靜攝影 選為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微時短片

MENU 按键→ ①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自動以所選問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選擇微時短片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開始微時記錄。拍攝在大約3秒後開始,並在選定的 拍攝時間内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進行。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幾分幾秒)。
- 拍攝時間:選擇相機持續拍攝照片的時間長度(幾時幾分)。
- •曝光平滑化:選擇開啓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過 渡(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 開啓狀態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 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 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開啓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為最終短片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間隔優先:選擇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畫面以所選問 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 擇了開啓,請選擇對焦模式 MF 或 AF-C,並確認在相片拍攝 選單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擇的最 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請確認用 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 快門釋放。

☑ 拍攝前

拍攝微時短片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然後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進行拍攝;若要檢查構圖,請在微時短片顯示中輕觸 Q 按鍵(若要返回微時短片顯示,請輕觸 Q∞/?按鍵)。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 □□A (自動)或 ※A (自然光(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請在 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螢幕中將顯示微時短片選項。

| ▲ | 相片拍攝選單 | |
|---|------------|-------|
| û | 對焦模式 | AF-A |
| - | AF 區域模式 | () |
| | 光學滅震 | (a)ON |
| | 自動包圍 | AE |
| 1 | 多重曝光 | 0FF |
| Ľ | HDR(高動態範圍) | 0FF |
| | 間隔定時拍攝 | 0FF |
| | 微時短片 | OFF |

| 微時短片 | Ŀ |
|-------------------------|-----------|
| 開始 | |
| 間隔 | 00:00'05" |
| 拍攝時間 | 00:25'00" |
| 曝光平滑化 | ON |
| 寧靜攝影 | OFF |
| @ 00' 05. 1"/10' 00. 0" | |
| 2 | 中斷→033 |

2 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間隔:間隔時間(幾分幾秒)應長於最慢預期快門速度。





拍攝時間:總拍攝時間(幾時幾分)最長可達7小時59分鐘。



•曝光平滑化: 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寧靜攝影: 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 微時短片 | G | 微時短片 | 5 |
|--------------------|------------|---------------|---|
| 開始 | | 寧靜攝影 | |
| 間隔 | 00:01' 30" | | |
| 拍攝時間 | 02:00'00" | | |
| 曝光平滑化 | ON | 開啟 | |
| 寧靜攝影 | OFF > | | |
| @ 00' 01. 4"/10' 0 | 0. 0" | 關閉 | |
| | | | |
| | ◎構圖 | | |
| 反白顯示 | 寧靜攝影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Į |
| 並按 | ⊼⊛ ∘ | <i>並按下</i> 凾。 |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為最終短片選擇重播時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微時短片 | C | | 微時短片 | | 5 |
|-------------------------|----------|---|----------------------|-------|-------------|
| 開始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1080 (5) | 1 | 29時間 3840x2160; 30 | p | |
| 間隔優先 | 0FF | | 2166篇 3840x2160; 25 | p | |
| | | | 2996题 3840x2160; 24 | p | |
| | | / | 1920x1080: 60 | p | |
| @ 00' 01. 4"/10' 00. 0" | | / | <u>1920x1080;</u> 50 | p | |
| | | | 1920x1080; 30 | p | |
| | @ 構圖 | | | 0 | B OK |
| 反白顯示畫面大 | 小/ | | 反白顯示 | 一個選項 | Į |
| 每秒幅數 並按下 | 0 | | 並按 | ∕⊼® ∘ | |

•間隔優先: 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 微時短片 ち | | 微時短片 | C |
|--|---|--------------|------|
| 開始 | | 間隔優先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靈蘭 | 1 | | |
| 間隔優先 OFF ▶ | | | |
| | | 開啟 | |
| | | | |
| ① ④ 00' 01. 4" /10' 00. 0" | , | 關閉 | |
| | | | |
| | | C. | |
| 反白顯示問隔優先 | | 反白顯示—個 | 了뫭酒 |
| | | | 12-7 |
| <i>並按下①。</i> | | <i>並接下</i> ® | 0 |
| v | | , ° | |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開始並按下∞。拍攝在大約3秒後開始。螢幕將關閉,且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 内拍攝相片。

| 微時短片 | C |
|-------------------------|------------|
| 開始 | |
| 間隔 | 00:01' 30" |
| 拍攝時間 | 02:00'00" |
| 曝光平滑化 | ON |
| 寧靜攝影 | 0FF |
| @ 00' 01. 4"/10' 00. 0" | |
| | |
| 0 | 中斷→03 |

☑ 拍攝期間

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電 源關閉延遲,四 277) > 待機定時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 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 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設定

您可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但是請注意,螢幕將在 下一拍攝的大約 2 秒前關閉。

■結束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 下∞。您還可選擇按下 MENU 按鍵顯示 微時短片 選單,然後反 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的方法結束拍攝。但是,若為 間隔 所 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可能無效或按下 MENU 按鍵時微時短片 選單可能不顯示,此種情況下您需要關 閉相機。

 拍攝結束時,會由拍攝到該點為止的多幅畫面建立一個短 片,並且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請注意,若電池被取出或記 憶卡被彈出,拍攝將結束(但不會發出蜂鳴音)且不會記錄 短片。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 再加1後得出。隨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畫面大小/每秒幅數的 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1920× 1080:24p記錄的48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2秒。微時 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20分鐘。



🚺 微時短片

微時記錄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長時間曝光 (B門或定時攝影)、自拍、包圍、HDR(高動態範圍)、多重曝光 以及間隔定時拍攝。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停用。請注意,由於每 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 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微時 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將不會反映設定的更改 且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 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 像重看 中選擇了開啓 或開啓 (僅限螢幕),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 將會顯示幾秒 (若間隔時間太短,則可能不會顯示畫面)。畫面顯 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寧靜攝影

將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開啓可減少拍攝風景及其他靜止主體時因按下快門所引 起的震動(□71)。建議使用三腳架。無論將用戶設定 d4 (快門類型)選為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照片。無 論將設定選單的 蜂鳴音選項 選為何種選項,當相機對焦或自 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閃光燈和減低長時 間曝光雜訊都將被停用。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 幅數將會改變(□136)。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短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 中選擇 및 標籤。

| Þ | 短片拍攝選單 | |
|---|--------------------|---------|
| 0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
| 喓 | 當案名稱 | DSC |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1080 50 |
| | 短片品質 | NORM |
| 1 | 短片檔案類型 | MOV |
| Ľ | ISO 感光度設定 | |
| ₹ | 白平衡 | AUT01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ΒA |

| 選項 | | 選項 | |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258 | 自動變形控制 | 261 |
| 檔案名稱 | 258 | 減少閃爍 | 261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258 | 測光 | 262 |
| 短片品質 | 258 |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 262 |
| 短片檔案類型 | 258 | 對焦模式 | 262 |
| ISO 感光度設定 | 259 | AF 區域模式 | 262 |
| 白平衡 | 259 | 光學減震 | 263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60 | 電子減震 | 263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60 | 收音器靈敏度 | 263 |
| 主動式 D-Lighting | 260 | 衰減器 | 264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260 | 頻率響應 | 264 |
| 邊暈控制 | 261 | 降低風聲雜音 | 264 |
| 衍射補償 | 261 | |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175)。

選單指南 > 景短片拍攝選單 257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键→県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75)。

檔案名稱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印 193)。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MENU 按鍵→果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 有關詳情, 請參見 " 畫面大小、 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 143)。

短片品質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高品質和標準中進行選擇。

短片檔案類型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以 MOV 或 MP4 格式記錄短片。

258 選單指南 > 景短片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調整以下 ISO 感光度設定。

最高感光度:從 ISO 200 至 25600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適用於模式 P、S和A,以及模式 M下自動ISO 控制(模式 M)選為開啓時。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擇 開啓 可在模式 M 下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 關閉 則可使用 ISO 感光度(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ISO 感光度(模式 M):從 ISO 100 至 25600 之間的值中選 擇模式 M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模式下則使用自動 ISO 感光 度控制。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目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白平衡

MENU 按鍵→果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四 67)。選擇與 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選單指南 > 🖷 短片拍攝選單 259



邊暈控制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减少短片中的邊暈(口 211)。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衍射補償

MENU 按键→\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衍射 (四 211)。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减少短片中的桶形和枕狀變形 (□ 211)。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果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短片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 可選擇 自動 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 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 減少閃爍 "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目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 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更 高 f 値)。為避歿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 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選單指南 > 景短片拍攝選單 261

測光

MENU 按键→\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131)。重點測光 不可用。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MENU 按鍵→果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選擇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時使用的快門釋放模式 (□ 44)。

| | 選項 | 說明 |
|---|----|---|
| S | 單張 |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無 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拍攝 40 張 相片。 |
| Ð | 連拍 | 相機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拍攝相片;可用於 連拍的時間長度顯示在拍攝顯示中。每秒拍攝幅 數根據短片拍攝選單的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中所 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短片記錄期間,一次僅可拍 攝一張相片。 |

對焦模式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對焦模式 (四 51)。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 54)。

262 選單指南 > 景短片拍攝選單

光學減震

MENU 按键→\ (短片拍攝選單)

為短片記錄選擇光學減震選項(印 139)。選擇與相片設定 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電子減震

MENU 按键→\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MENU 按鍵→県 (短片拍攝選單)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自動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收音器關閉可關閉聲 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 請選擇手動,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 圖示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時記錄的 短片以一個 🕲 圖示標識。



選單指南> 景短片拍攝選單 263

衰減器

MENU 按键→県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啓動** 可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 音頻失真。

頻率響應

MENU 按键→果 (短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WWE 大範圍**, 内置和外置收音器將對廣範圍的聲音 頻率(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進行記錄。選擇 WWE 人聲範 圍 可突顯人的聲音。

降低風聲雜音

MENU 按鍵→県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在短片記錄期間啓用降低風聲雜音。有關詳情,請 參見"降低風聲雜音"(印 146)。

264 選單指南 > 景短片拍攝選單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用戶設定,請在相機選單中選 擇 ✔ 標籤。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愛好。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 | 用戶設定1 | |
|----|---------------------------|-----|
| | 重設用戶設定 | 268 |
| а | 自動對焦 | |
| a1 |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269 |
| a2 |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269 |
| a3 | 使用的對焦點 | 270 |
| a4 | 觸發 AF | 270 |
| a5 | 對焦點循環方式 | 271 |
| аб | 對焦點選項 | 271 |
| a7 | 低光源 AF | 271 |
| a8 | 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 272 |
| a9 |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² | 273 |
| b | 測光 / 曝光 | |
| b1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274 |
| b2 | 簡易曝光補償 | 274 |
| b3 | 偏重中央區域 | 275 |
| b4 | 微調最佳曝光 | 275 |
| c | 計時器 /AE 鎖定 | |
|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276 |
| c2 | 自拍 | 276 |
| c3 | 電源關閉延遲 | 277 |

| | 用戶設定1 | |
|-----|-----------------|-----|
| d | 拍攝/顯示 | |
| d1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278 |
| d2 |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278 |
| d3 | 曝光延遲模式 | 278 |
| d4 | 快門類型 | 279 |
| d5 |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279 |
| d6 | 檔案編號順序 | 280 |
| d7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281 |
| d8 | 構圖網格顯示 | 281 |
| d9 | 峰值對焦高光 | 281 |
| d10 |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281 |
| е | 包圍 / 閃光 | |
|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282 |
|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283 |
| e3 | 閃光曝光補償 | 283 |
| e4 | 自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 283 |
| e5 | 包圍次序 | 284 |
| f | 控制 | |
| f1 | 自定 🗗 選單 | 285 |
| f2 | 自定控制(拍攝) | 286 |
| f3 | 自定控制(重播) | 292 |
| f4 | 自定指令撥盤 | 294 |
| f5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296 |
| f6 | 反向指示器 | 296 |

| | 用戶設定1 | |
|----|----------|-----|
| g | 短片 | |
| g1 | 自定 🛙 選單 | 297 |
| g2 | 自定控制 | 298 |
| g3 | AF 速度 | 303 |
| g4 | AF 追蹤靈敏度 | 303 |
| g5 | 高光顯示 | 304 |

1 從預設値修改過的項目以星號 ("★")標識。

2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176)。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176)。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C 中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 | 選項 | 說明 |
|--------|------|---------------------------------------|
| ۲ | 快門釋放 |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i>快門釋 放優先</i>)。 |
| [::::] | 對焦 |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對焦優先)。 |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 定。相機將持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相機是偵測並對焦 於人物主體的臉部或眼部,還是貓和狗的臉部或眼部。

| 選項 | 說明 |
|--------|------------------------|
| 臉部和眼部值 |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的一 |
| 測開啓 | 隻或另一隻眼睛,如果未偵測到眼睛,則會對焦於 |
| | 土體的臉部。 |
| 临郊伯训問政 |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的臉 |
| 版印度別用合 | 部 。 |
| | 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 |
| 動物偵測開啓 | 兩隻眼睛中的一隻。若未偵測到眼部,相機將對焦 |
| | 於主體的臉部。 |
| 關閉 | 臉部和眼部偵測被停用。 |

a3:使用的對焦點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 | 選項 | 說明 |
|-----|-----------|---|
| ALL | 所有對 焦點 | 在目前 AF 區域模式下可用的每個對焦點都可選擇。 |
| 1/2 | 每隔一點 | 可用對焦點數目減少四分之三(廣闊區域 AF(大) 模式下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用於快速選擇 對焦點。 |

a4:觸發AF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快門 /AF-ON 按鍵), 還是僅可使用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調整對焦(僅 AF-ON 按鍵)。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螢幕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若選擇了循環,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 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螢幕右邊緣處的 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按下 ③ 可選擇螢幕左邊緣處的相應對 焦點。 a6:對焦點選項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 手動對焦模式: 選擇開啓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 選擇關閉則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對焦點。
- 動態區域 AF 輔助:若選擇了 開啓,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下 將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選擇 關閉 將僅顯示 所選對焦點。

a7: 低光源 AF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開各可在低光源下獲得更準確的對焦(僅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或選為 AF-A 旦相機使用 AF-S 拍攝時才適用)。

- •該選項僅在相片模式下生效。
- •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低光源 AF 固定為 開啓。
- 選擇開啓時,相機對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 低光源 AF 生效時,螢幕中將出現 "Low-light(低光源)",並且螢幕更 新率可能會降低。





a8: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以輔助對焦操作。

| 選項 | 說明 |
|------|--------------------------------------|
| 胆皎 |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選擇了 AF-A 且相機使用 AF-S 進行 |
| 用台 | 拍攝期間,照明燈會根據需要點亮。 |
| 民日日日 | 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 |
| | 無法進行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1-3 m: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 罩。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a9:AF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鏡頭對焦環是否可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於手動對焦。您 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 啓動: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鏡頭對焦環,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 停用: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期間,鏡頭對焦環無法用於手動 對焦。



b: 測光 / 曝光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圍以及曝光和閃光 補償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b2: 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需要使用 🛛 按鍵來進行曝光補償。

- ・開啓(自動重設): 在模式 P、S和A下,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目前不用於快門速度或光圈的指令撥盤進行設定(簡易曝光補償在其他模式下不可用)。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不會重設)。
- 開啓: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値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 關閉: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

b4: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 値。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1至 -1 EV 之間以 %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 光。



☑ 微調曝光

當曝光微調有效時,曝光補償(図)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 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 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 選項 | 說明 |
|----------------------------|---------------------|
| ≛ON 開啓(半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鎖定曝光。 |
| 上 0N 開啓(單次連 拍模式) | 僅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曝光。 |
| 關閉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鎖定曝光。 |

c2:自拍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 拍攝間隔。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④ 和 ④ 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拍攝張數超過1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

c3:電源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螢幕保持開啓狀態的時間長度。 您可為 **重播、選單、影像重看**和 待機定時 選擇不同的設定; 請注意,在自拍模式下,每個延遲都會延長1分鐘。待機定 時可決定在拍攝期間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或觀景器顯示保 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螢幕和觀景器會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的 幾秒前變暗)。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電源關閉 延遲。

d:拍攝/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 可以設為1至100之間的任一數值。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 種選項,當在模式S或M下選擇了1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 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 (r00)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

d3: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 釋放延遲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0.2 至 3 秒後。

d4:快門類型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拍照的快門類型。

| | 選項 | 說明 |
|----|--------|--|
| Ā | 自動 |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自動選擇快門類型。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減少慢速快門時相機震動造成的 模糊。 |
| 'M | 機械快門 |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機械快門。 |
| 1 | 電子前簾快門 |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電子前簾快門。 |

▼ " 機械快門 "

即可儲存更改。

機械快門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 " 電子前簾快門 "

選擇了電子前簾快門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

d5: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影像區域選擇指定給 i 選單或者 指令撥盤和某個相機控制時的可用選 項。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④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

選單指南 > ✔ 用戶設定 279

€ 課援 030

d6: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1來命名檔 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 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 張新的記憶卡後。

| 選項 | 說明 |
|----|-----------------------------|
| 胆矽 | 檔案從上次使用的編號後接續編號。該設定可透過最小 |
| 用台 | 化重複檔案名稱的出現來簡化檔案管理。 |
| | 檔案編號從 0001 或目前檔案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重新 |
| 關閉 | 開始(若關閉檔案接續編號功能並再次開啓,將從上次 |
| | 使用的編號起繼續往下編號)。 |
| | 選擇 重設 後所拍的下一張照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 |
| 重設 | 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開路相同。 |
| | 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 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新檔案夾將被指定一個比目前檔案夾編號大1的編號: 當帶有該編號的檔案夾已存在時,則指定的是可用的最小檔案夾編 號。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相機將無法新建一個檔案夾目快門 釋放按鍵將被停用(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 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或者包含 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短片記錄可能會被停用)。若要繼續拍 攝,請在用戶設定 d6(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 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開啓可預覽在相片模式下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及曝光補償等設定的變化如何影響色彩和亮度,選擇關閉則可調整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短片模式下始終可確認上述設定的影響)。選擇了關閉時將顯示一個 圖示。

d8:構圖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顯示網格以供參考。

d9:峰值對焦高光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啓用了峰值對焦時,清晰對焦的物體在螢 幕中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選擇峰值對焦等級和輪廓色彩。

- 峰值對焦等級:您可從3(高靈敏度)、2(標準)、1(低 靈敏度)和關閉中進行選擇;數值越高,判斷為清晰對焦 的範圍將越大。
-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選擇高光色彩。

d10: 連拍模式下杳看全部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關閉,螢幕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將保持空白。

e:包圍/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 1/200 秒(自動 FP):選擇該選項(僅當安裝有另購閃光 燈元件時可用)可在使用兼容閃光燈元件時啓用自動 FP 高 速同步: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時的最大同步速度設為 ½00 秒。當相機在模式 P 或 A 中顯示 ½00 秒的快門速度時,若實 際快門速度高於 ½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目相 機(模式 P 和 A)或使用者(模式 S 和 M)可選擇最高達 ¼000 秒的快門速度。
- •1/200秒-1/60秒:將最大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另購閃光 燈元件,從而確保即使在明媚陽光下進行拍攝時,您也可選擇最大 光圈以減小景深。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模式P或A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使用的 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模式S和M中,或 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 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30秒)。

e3: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 選項 | | 說明 |
|------|------|------------------------------|
| 42 Z | 整個畫面 |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 面的曝光。 |
| Ż | 僅限背景 |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

e4:自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 | 選項 | 說明 |
|---|-------|------------------------------------|
| Q | 主體和背景 | 調整 ISO 感光度時,相機會同時考慮主要主體和 背景的光線。 |
| 2 | 只有主體 | 調整 ISO 感光度時僅確保主要主體正確曝光。 |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 (回)下,相機將按以下順序 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攝照 片,接著以最低值拍攝照片,然後以最高值拍攝照片。若選 擇了不足 > 正常 > 過度 (-++),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 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 ADL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自定 🛛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片模式 *i*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 按下 ◎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 何位置。

| | 選項 | | | 選項 | |
|----------|--------------------------|-------|---------------|--------------------------------------|-------|
| DX | 選擇影像區域 | 193 | [+] | ∆E 愿试模式 | 54 ` |
| QUAL | 影像品質 | 126 | | | 140 |
| SIZE | 影像大小 | 128 | (4) | 光學減震 | 139 |
| Ż | | 102 | BKT | 自動包圍 | 217 |
| 100 | | 100 \ | | 多重曝光 | 227 |
| 150 | ISO 感光度設定 | 196 | HDR | HDR | 224 |
| WD | 卢 亚海 | 67 ` | | (高動態範圍) | 254 |
| ND | 日平側 | 120 | SL | 寧靜攝影 | 71 |
| F | 設定 Picture | 116 | 旦/心 | 快門釋放模式 | 135 |
| | Control | | E E | 自定控制(拍攝) | 286 |
| RGB | 色彩空間 | 209 | DLY | 曝光延遲模式 | 278 |
| ₿ġ | 主動式 | 133 | Ā | 快門類型 | 279 |
| | D-Lighting | 155 | VIEW | <u></u> | |
| ONR | 減低長時間曝光 ^{雜訊} | 210 | (12.11) | 病 設 定 基 市 に 員 時 | 281 |
| ISONR | | 210 | PEAK | 峰值對焦高光 | 281 |
| | 火に同じてたの | 1210 | ö | 浴草 / 蒴茎哭声度 | 307 ` |
| | 測光 | 131 | ※ 宝帝/ 武京 品元 5 | | 308 |
| 4 | 閃光模式 | 108 | 8 | Bluetooth 連接 | 318 |
| 41Z | 閃光補償 | 216 | ۴ľ | Wi-Fi 連接 | 132 |
| AF/MF | 對焦模式 | 51 \ | | 無線遙控器連接 | 323 |
| | | 140 | | | |

f2:自定控制(拍攝)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相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 (無論是單獨使 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 f2自定控制(拍攝) Fn1 按鍵 | C | | Fn1 按鍵 | Fn2 | Fn2 按鍵 |
|----------------------|---|------|--------------|-----|----------|
| 白平衡 | ₩B ₩B ₩B AF/CO | (AFF | AE-L/AF-L 按鍵 | OK | OK 按鍵 |
| T.O | 638 点面 003 RESET 123 OFF 103 点面 1757 075 07 N/A | | 短片記錄按鍵 | • | 鏡頭 Fn 按鍵 |
| MEMI完成] | CERTING OF MIA | Lfn2 | 鏡頭 Fn2 按鍵 | 01 | 鏡頭控制環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 | 選項 | m | Fn2 | Æ. | OK | | | L-fn2 | 01 |
|---------------|--------------------|---|-----|----|----|---|---|-------|----|
| RESET |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 ~ | — | — | — | — |
| AF-ON | AF-ON | ~ | ~ | ~ | — | — | ~ | ~ | — |
| ĀF | 僅 AF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Å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Å:® |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 設) | ~ | ~ | ~ | _ | V | ~ | r | _ |
| Æ | 僅 AE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A | AE/AF 鎖定 | ~ | ~ | ~ | - | — | V | V | — |
| ŧL | FV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關閉 | ~ | ~ | — | — | — | ~ | ~ | — |
| \$ | 預覽 | ~ | ~ | — | — | ~ | ~ | ~ | — |
| BKT⊒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 ~ | — | — | — | ~ | ~ | — |
| +RAW | + NEF (RAW) | ~ | ~ | - | - | V | V | V | — |
| • | 主體追蹤 | ~ | ~ | — | — | — | ~ | ~ | _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 | | Fn2 | Æ | OK | | | L-Fn2 | 01 |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V | V | V | ~ | ~ | — |
| ₽ | 我的選單 | ~ | ~ | — | — | V | ~ | ~ | — |
| ſ. ≏ ∕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 | ~ | — | — | V | ~ | ~ | — |
| ► | 重播 | ~ | ~ | — | — | — | ~ | ~ | — |
| <u>∎x</u> |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QUAL | 影像品質 / 大小 | ~ | ~ | — | — | V | — | — | — |
| WB | 白平衡 | ~ | ~ | — | — | ~ |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 | — | — |
| £ <mark>i</mark>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 | — | — |
| 80 <u>.</u> | 測光 | ~ | ~ | — | — | ~ | — | — | — |
| \$/92 | 閃光模式 / 補償 | ~ | ~ | — | — | V | — | — | — |
| 旦/心 | 快門釋放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AF/[+] |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BKT | 自動包圍 | ~ | ~ | — | — | ~ | —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HDR | HDR(高動態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DLY |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PEAK |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 | — | — | - | - | — |
| M/A | 對焦(M/A) | — | — | — | — | — | — | — | √ ^{1 \ 2} |
| Ś | 光圈 | — | — | — | — | — | — | — | √ ² |
| Z | 曝光補償 | — | _ | — | _ | — | — | _ | ✓ ² |
| ISO | ISO 感光度 | — | — | — | _ | _ | — | — | ✓ ² |
| | 無 | ~ | ~ | ~ | V | V | ~ | ~ | ✓ ² |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 焦。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RESET | 選擇中央對 | |
|---------------|------------------------|---|
| | 焦點 |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
| AF-ON | AF-ON | 按下控制可啓動自動對焦。 |
| ĀF | 僅 AF 鎖定 |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
| Å: | 保持 AE 鎖定 |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 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
| Å:€® | AE 鎖定 (釋放快門 時重設) |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 該控制,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
| Ā | 僅 AE 鎖定 |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
| A ₽ | AE/AF 鎖定 |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 ¥L. | FV 鎖定 | 按下控制可鎖定内置閃光燈或另購閃光燈元件 的閃光數值。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
| () /\$ | 閃光燈關閉 |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啓用狀態,按住控制時將停用 閃光燈。 |
| 9 | 預覽 | 按住控制可預覽色彩、曝光和景深。 |
| BKT旦 | 曝光包圍 單次連拍 |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或 ADL 包圍時,若按住控制,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 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 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一種連續快門釋放模式時, 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 次連拍。 |

| | 選項 | 說明 |
|-----------------|----------------|---|
| +[<u>RAW</u>] | + NEF (RAW) | 若影像品質目前選為一個 JPEG 選項,按下控制後,螢幕中將出現 "RAW",並且在按下該控制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版本 (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相片拍攝選單中 NEF (RAW)記錄 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 (RAW)版本。若要不記錄 NEF (RAW)版本 百按调出,請再20按下該控制。 |
| - | 主體追蹤 | 在自動區域 AF 期間按下控制可啓用主體追蹤; 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和觀景器將變為 主體追蹤顯示。 •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 |
| ▦ | 構圖網格 顯示 |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 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
| ₹ | 我的選單 | 按下控制將顯示"我的選單"。 |
| .L.≏ | 存取我的選 單首個項目 | 按下控制將跳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 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 |
| ► | 重播 | 按下控制可開始重播。 |
| <u>∎x</u> m | 選擇影像 區域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
| QUAL | 影像品質 / 大小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 質選項,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 擇影像大小。 |
| WB | 白平衡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 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 副選項)。 |

| | 選項 | 說明 |
|-------------|--------------------------|---|
| F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
| 啮 | 主動式 D-Lighting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 D 0. | 測光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
| \$/82 | 閃光模式 / 補償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閃光模 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調整閃 光輸出量。 |
| ⊒/৩ | 快門釋放 模式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釋 放模式。在低速連拍或自拍模式下,旋轉副指 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或快門釋放延遲。 |
| AF/[+]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 模式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 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
| BKT | 自動包圍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拍攝張 數,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包 圍遞增級數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
| | 多重曝光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 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拍攝張 數。 |
| HDR | HDR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 |
| | (高動態 範周) | 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曝光差 |
| DIY | <u>影画/</u> | 共。 |
| 1991 | ^{嘜元严湮} 模式 | 1217年19月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 |

| | 選項 | 說明 |
|------|-------------|---|
| PEAK | 峰値對焦 高光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 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 擇峰值對焦色彩。 |
| M/A | 對焦 (M/A) | 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控制環,使手 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 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 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
| \$ | 光圈 |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
| Z | 曝光補償 |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
| IS0 | ISO 感光度 |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 ISO 感光度。 |
| | 無 | 控制不起作用。 |

f3:自定控制(重播)

選擇重播期間指定給 點 (Om) 和 ∞ 按 鍵的功能。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AE-L/AF-L 按鍵

您可將以下功能指定給 點 (•••) 按鍵:

| | 選項 | 說明 |
|----|-------|---------------------------------|
| 60 | 在拍攝時與 | 按下控制將執行為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拍 |
| | 麕 相同 | 攝))>圈AE-L/AF-L 按鍵選擇的功能。 |
| Оп | 保護 |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
| * | 評分 | 按下控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重播過程中為 目前照片評分。 |

<u>OK 按鍵</u>

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全螢幕 顯示短片時按下 @ 將開始短片重播。

| | 選項 | 說明 |
|---|--------------|--|
| 8 | 縮圖開啓 / 關閉 |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
| | 查看色階分 |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下 ∞ 按鍵期間將會 |
| | 佈圖 | 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若要 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 變焦開啓/關閉並按 下③)。變焦顯示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
| | 選擇檔案夾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檔案夾選擇對話窗:反白顯示 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可查看所選檔案夾中的照 片。 |



f4:自定指令撥盤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自定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反向旋轉:反轉指令撥盤在進行所選 操作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 按下 ③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 下 @ 儲存更改並退出。



- 更改主 / 副:選擇指令撥盤在曝光和對焦操作中所執行的功能。
 - 曝光設定:若選擇了開啓,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 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開啓(模式A),主指 令撥盤將僅在模式A下用於設定光圈。
 - 自動對焦設定:該選項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拍攝))指定了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的控制。若選擇了開啓,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模式,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 選單和重播:選擇關閉可將多重選擇器用於選單和重播。若 選擇了開啓或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 於選擇全螢幕重播的照片,以及反白顯示縮圖和選單項目。 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時根據副指令撥盤捲動張 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顯示畫面,以及在縮圖 重播時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 副指令撥盤可顯示反白顯示選項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 上一級選單。若要進行選擇,請按下 ② 或 ∞。選擇開啓(不 包括影像重看)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 播。
-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在選單和重播中選擇了開啓或開啓 (不包括影像重看)時,全螢幕重播期間旋轉副指令撥盤可 選擇檔案夾,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10幅或50幅畫面,或者 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護的照片、下一或上一照片、下一或上 一短片或下一或上一所選評分的照片(若要選擇評分,請反 白顯示評分並按下③)。



f5: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 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 當再次按下該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時調整結束。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可套用於 2 和 ISO 按鍵。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還可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拍攝))或 g2(自定控制)指定以下功能的控制: 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品質/大小、白平衡、設定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測光、閃光模式/補償、快 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AF 區域模式、自動包圍、多重曝 光、HDR(高動態範圍)、曝光延遲模式、峰值對焦高光以 及 收音器靈敏度。

| f6:反向指示器 | | |
|----------|---------------------------|-----------------------|
| | MENU <i>按鍵→ ✔</i> | (用戶設定選單) |
| | -o+),曝光指 擇 +_:。 | 示器將在左邊顯 ⅲ┇┏━(+०−)則 |

g:短片

g1:自定 🛙 選單

MENU 按键→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模式 i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 按下 ◎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 何位置。

| | 選項 | m | | 選項 | |
|---------------|------------|-------|------|--------------|-----|
| R QUAL | 畫面大小及每秒 | 143 | | 電子減震 | 147 |
| | 幅數 / 畫質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145 |
| Ż | 曝光補償 | 102 | ATT | 衰減器 | 264 |
| ISO | ISO 感光度設定 | 259 | M | 頻率響應 | 264 |
| WB | 白平衡 | 67 ` | S. | 降低風聲雜音 | 264 |
| | | 120 | 旦/心 | 快門釋放模式 | 262 |
| 1.4 | 設定 Picture | 116 | | (儲存畫面) | 262 |
| | | | PEAK | 峰值對焦高光 | 281 |
| 80 | 王動式 | 133 \ | | 高光顕示 | 304 |
| | D-Lighting | 147 | | | 207 |
| Ø0. | 測光 | 131 ` | Ö |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 307 |
| <u> </u> | 測元 | 147 | | | 308 |
| ACAM | *** | 51 ` | 8 | Bluetooth 連接 | 318 |
| AF/MF | 到馬榠八 | 148 | ۴ľ | Wi-Fi 連接 | 132 |
| [+] | AE 原述描式 | 54、 | | 無線遙控器連接 | 323 |
| | AF 些场快以 | 148 | | | |
| (4) | 光學減震 | 139 | | | |

g2:自定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短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 (無論是單獨使 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 | Fn1 按鍵 | | Fn2 按鍵 |
|----|--------------|----|--------|
| Æ | AE-L/AF-L 按鍵 | OK | OK 按鍵 |
| 01 | 鏡頭控制環 | | |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 | 選項 | Fn1 | Fn2 | | OK | 01 |
|-------|-----------|-----|-----|---|----|----|
| Ø | 電動光圈(開啓) | ~ | — | — | — | _ |
| \$ | 電動光圈(關閉)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主體追蹤 | ~ | ~ | — | —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 — | _ |
| RESET |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 ~ | — |
| AF-ON | AF-ON | — | — | ~ | — | — |
| ĀF | 僅 AF 鎖定 | — | — | ~ | — | — |
| ā: |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 | — |
| Æ | 僅 AE 鎖定 | — | — | ~ | — | _ |
| AH | AE/AF 鎖定 | - | — | ~ | — | —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 | ~ | — |
| 惈 | 録製短片 | — | — | ~ | ~ | _ |
| WB | 白平衡 | ~ | ~ | — | — | _ |

| | 選項 | | Fn2 | Æ | OK | 01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 |
| B∰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 2 0. | 測光 | ~ | ~ | — | — | — |
| Ð |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 ~ | ~ | — | — | — |
| AF/[+] |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 | ~ | — | — | —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 | — | — | — |
| PEAK | 峰値對焦高光 | ~ | ~ | — | — | — |
| M/A | 對焦(M/A) | — | — | — | — | √ 1 \ 2 |
| \$ | 電動光圈 | — | — | — | — | √ ² |
| Ż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² |
| IS0 |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² |
| | 無 | ~ | ~ | ~ | ~ | √ ² |

-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 焦。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 選項 | 說明 |
|-------|--------------|--|
| ٥ | 電動光圏 (開啓) |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自 定控制)>Fn2 按鍵>電動光圈(關閉)組合 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
| \$ | 電動光圏 (關閉) |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2(自 定控制)>Fn1 按鍵>電動光圈(開啓)組合 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
| F | 曝光補償 +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增加。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 Fn2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 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
| ⊿ | 曝光補償 –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減少。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Fn1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 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
| Ð | 主體追蹤 | 在自動區域 AF 期間按下控制可啓用主體追蹤;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和觀景器將 變為主體追蹤顯示。 •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 |
| Ⅲ | 構圖網格 顯示 |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
| RESET | 選擇中央對 焦點 |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
| AF-ON | AF-ON | 按下控制可啓動自動對焦。 |
| ĀF | 僅 AF 鎖定 |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
| Å: | 保持 AE 鎖定 |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 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

| | 選項 | 說明 |
|-------------|-----------------------|---|
| Æ | 僅AE鎖定 |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
| A | AE/AF 鎖定 |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 再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
| " | 錄製短片 | 按下控制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下控制時結束 記錄。 |
| WB | 白平衡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 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 副選項)。 |
| F.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
| BĘ | 主動式 D-Lighting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
| B 0• | 測光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 項。 |
| Ð | 快門釋放模 式 (儲存畫 面)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短片記錄 期間用於拍攝照片的快門釋放模式。 |
| AF/[+]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 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
| ₽≣ | 收音器靈 敏度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收音器靈 敏度。 |
| PEAK | 峰値對焦 高光 |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 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 選擇峰值對焦色彩。 |

| | 選項 | 說明 |
|------|-------------------|--|
| Μ/Δ | 新佳(M/Δ) | 使用控制可手動對焦,與對焦模式的所選項目 無關。若要使用戶動對集重新對集,請半按快 |
| 1073 | 判無 (M/A) | 門釋放按鍵或按下已指定 AF-ON 的控制。 |
| Ś | 電動光圏 |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
| Z | 曝光補償 |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
| IS0 | ISO 感光度 | 使用控制可調整 ISO 感光度。 |
| | 無 | 控制不起作用。 |

☑ 電動光圏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模式 A 和 M (🚱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 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g3:AF 速度

選擇短片模式的對焦速度。若要選擇何時套用所選項目,請反白顯示 **套用時機**並按下 ③。您可選擇 永遠 (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都將套用所選項目)或 只有在記錄時(所選項目僅套用於記錄 期間:在其他時候對焦速度為 "+5",也 就是說以最快速度對焦)。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g4:AF 追蹤靈敏度

設定在短片模式下當主體偏離對焦點 或者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 對焦的反應速度。您可選擇7(低)至 1(高)之間的值。值越高,反應越慢, 而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 原始主體集節可能性就越小。值越



低,當主體偏離對焦區域時,相機將對焦切換至同一區域中 的新主體的速度越快。



g5:高光顯示

MENU 按键→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使用陰影標識高光 (畫面的明亮區域)並選擇啓動 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等級。

•顯示圖案:若要啓用高光顯示,請選擇圖案1或圖案2。



高光顯示閾値:選擇啓動短片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數值越低,高光顯示的亮度範圍越大。若選擇了255,高光顯示將僅顯示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

☑ 高光顯示

若同時啓用了高光顯示和峰值對焦高光,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僅顯 示峰值對焦高光。若要查看高光顯示,請將用戶設定 d9 (峰值對 焦高光)>峰值對焦等級 選為 關閉。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設定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 擇 ¥ 標籤。

| A 格式化記憶卡 | |
|---------------|------|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
| 西吉 (Language) | 0p |
| | |
| 「螢幕亮度 | |
| ⇒ 觀景器亮度 | AUTO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

| 選項 | | 選項 | |
|--------------|-----|----------------|-----|
| 格式化記憶卡 | 306 | 觸控 | 316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306 | 自拍人像模式 | 317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306 | HDMI | 317 |
| 語言(Language) | 306 | 位置資料顯示 | 317 |
| 時區及日期 | 307 | 飛行模式 | 317 |
| 螢幕亮度 | 307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318 |
| 觀景器亮度 | 308 | 連接至 PC | 320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309 |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 323 |
| 資訊顯示 | 310 | 合格標記 | 324 |
| AF 微調 | 311 | 省電 | 325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312 | 空插槽釋放鎖 | 325 |
| 影像註釋 | 314 | 重設所有設定 | 326 |
| 版權資訊 | 315 | 韌體版本 | 326 |
| 蜂鳴音選項 | 316 | |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180)。

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可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 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 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 需要進行備份。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儲存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您可將常用設定組合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82) • 重設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將 U1 和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83)。

語言(Language)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 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Y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 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請務必對照更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 時鐘,並根據需要調整時間及日期設定。

| 選項 | 說明 |
|-------|-------------------------|
| 叶匠 |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 |
| 时回 | 間。 |
| 日期及時間 | 設定相機時鐘。 |
| 日期格式 |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
| 百个叶明 |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 |
| 复口时间 | 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若時鐘被重設,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④ 指示器。

螢幕亮度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按下 ② 或 ۞ 可調整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 低值則降低亮度。

- 螢幕亮度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在"僅限觀景器"螢幕模式下或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
- 較高值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觀景器亮度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調整觀景器亮度。

| • | 蚥 局 | 10日留り |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11日間 | 「心電」 | 重用耗 |
|---|------------|-------|---|------|-----|
|---|------------|-------|---|------|-----|

| 選項 | 說明 |
|----|--|
| 自動 | 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觀景器亮度。 |
| 手動 | 按下 ② 或 ◎ 可手動調整亮度。選擇較高値提高亮度, 選擇較低値則降低亮度。 |

觀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键→↑ (設定選單)

請根據您的喜好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使用 觀景器色彩平衡 進行的調整必須使用觀景器來進行。在螢幕上或螢幕模式選 為僅限螢幕時無法進行調整。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觀景器色彩平 衡。按下 ②、③、③和 ③ 可如下所示 調整色彩平衡。調整完成後,按下 ∞ 即可退出。





- 觀景器色彩平衡僅套用至選單、重播及拍攝顯示:使用相機 所拍攝的照片不會受到影響。
- 參考影像為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或者在重播模式下則為最後顯示的照片。若記憶卡沒有照片,會顯示空白畫面。
- 若要選擇其他影像,請輕觸 ♀≅/? 按 鍵。反白顯示所需照片,然後按下 ∞ 將其選為參考影像。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 保持按下 @ 按鍵。



資訊顯示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調整資訊顯示中的字體顏色以便於查看。選擇光亮中使用暗字體(B)可顯示為白底黑字,選擇黑暗中使用亮字體(W) 則顯示為黑底白字。



AF 微調

MENU 按键→↑ (設定選單)

最多可為 30 種鏡頭微調對焦。僅當需要時使用。我們建議您 在常用的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例如,若在較短對焦距離下 執行微調,您會發現其效果在較長距離下欠佳。

- AF 微調(開啓 / 關閉): 選擇 開啓 可開啓 AF 微調, 選擇 關閉則將其關閉。
- 儲存值:微調目前鏡頭的 AF。按下 ② 可使對焦點遠離相機,按下 ③ 則可使 對焦點靠近相機;您可從 +20 至 -20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相機中最多可儲 存 3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 一個值。
- 預設: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値 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 列出儲存值: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 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 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面。若要更改鏡 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 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 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



儲存值



儲存值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 鏡頭並按下 ②。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按下 ③ 或 ④ 可選 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MENU 按键→↑ (設定選單)

獲取用於 NX Studio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影像除塵可 處理 NEF (RAW)照片,以減輕附著在相機影像感應器前的 灰塵的影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NX Studio 的線上說明。

記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時,建議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 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螢幕中將 顯示一條資訊。



2 在螢幕中對一個純白物體進行相片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相片構圖,並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 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 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 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 一條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 驟1開始重新操作。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 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 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 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影像註釋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注釋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標 籤中進行查看。

- •輸入註釋:按照"文字輸入"(□ 190)中所述輸入註釋。註 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反白顯示附加 註釋並按下③可將其開啓或關閉。選 擇所需設定後,按下④即可退出。



版權資訊

MENU 按键→↑ (設定選單)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標籤中進行查看。

- •拍攝者:按照"文字輸入"(□ 190)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文字輸入"(□ 190)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 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 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反白 顯示 附加版權資訊 並按下 ③ 可將其 開啓或關閉。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⑨ 即可退出。

| ► | 版構 | 資訊 | | G |
|---|----|------|-------|-----------|
| ۵ | Ø | 附加版權 | 資訊 | |
| 1 | | 拍攝者 | | |
| 1 | | | NIKON | TARO |
| 1 | | 版權 | | |
| 2 | | | NIKON | |
| ~ | | | | ③選擇 013完成 |

☑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目拍攝者和版權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版權資訊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蜂鳴音選項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 自拍過程中
- 微時記錄結束時
- •相機在相片模式下對焦(請注意,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 選為 AF-A 且相機使用 AF-C 進行拍攝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 使用觸控式螢幕

請注意,自拍過程中,或將相片拍攝選單的 寧靜攝影 選為開 啓進行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蜂鳴音選項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開啓或關閉蜂鳴音揚聲器,選擇 關閉 (僅 限觸控)可在鍵盤輸入期間停用蜂鳴音,選擇開啓則可實現 其他目的。
- 音量:調整蜂鳴音的音量。
- 音調:在高和低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

觸控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為螢幕觸控調整設定。

- 啓動/停用觸控:選擇停用可防止意外操作觸控式螢幕控制, 選擇僅限重播則可僅啓用重播模式下的觸控式螢幕控制。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選擇是透過向左輕彈還是向右輕彈 來顯示全螢幕重播的下一張影像。

自拍人像模式

MENU 按鍵→ Y (設定選單)

螢幕位於人像自拍位置時,選擇停用可防止相機進入自拍人 像模式。

HDMI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400)。

位置資料顯示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

查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從智慧型裝置下載的位置資料。顯示的項目根據智慧型裝置的不同而異。

飛行模式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選擇 啓動 可停用相機内置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透過 Bluetooth 或 Wi-Fi 連線至智慧型 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

> 連接至智慧型装置 ○ 配設(Gluetooth) ● 研想(Alight (Gluetooth)) **<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u>配對(Bluetooth)</u>

使用 Bluetooth 與智慧型裝置配對或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 選項 | 說明 | | |
|-----------------|-------------------------------|--|--|
| 開始配對 |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 (□2377)。 | | |
| 已配對裝置 | 列出已配對智慧型裝置或從一個裝置切換至另一個 裝置。 | | |
| Bluetooth 連接 | 選擇 啓動 可啓用 Bluetooth。 | | |

<u>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u>

選擇照片以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選擇是否在拍攝時標記照片 用於上載。建立連線後上載立即開始。

| 選項 | 說明 |
|-------------|---|
| 自動選擇以 傳送 | 若選擇了開啟,相片將在拍攝時被標記用於上載至智 慧型裝置(該選項不適用於在短片模式下所拍攝的相 片,這些相片必須手動選擇進行上載)。無論使用相 機選擇了何種選項,相片都將以 200 萬像素的大小並 以 JPEG 格式進行上載。 |
| 手動選擇以 傳送 | 標記所選照片進行上載。 |
| 取消全部 選擇 | 移除所有影像的傳輸標記。 |

Wi-Fi 連接

透過 Wi-Fi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建立 Wi-Fi 連接

啓動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連線。若要進行連線,請在智慧型 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並輸入密碼(□ 371)。一旦建立連線, 該選項將變為 關閉 Wi-Fi 連接,需要時您可使用它來結束連 線。

■Wi-Fi 連接設定

您可存取以下 Wi-Fi 設定:

- •SSID:設定相機 SSID。
- •驗證 / 加密:選擇 開放 或 WPA2-PSK-AES。
- •密碼:設定相機密碼。
- •通道: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選擇通道,選擇 手動 則可手動選擇通道。
- •目前設定:查看目前 Wi-Fi 設定。
- 重設連接設定:選擇是可將 Wi-Fi 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關機時傳送

若選擇了 開啟,當相機和智慧型裝置是透過 Bluetooth 連線時,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影像仍將繼續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連接至 PC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Wi-Fi 連接

選擇 啓動 可使用 網路設定 中目前所選的設定進行連線。

網路設定

選擇 建立配置檔案 可建立一個新的網路配置檔案(□ 353、 357)。若已存在一個以上的配置檔案,您可按下 ∞ 從列表中 選擇一個配置檔案。若要編輯一個現有配置檔案,請將其反 白顯示並按下 ④。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一般:配置檔案名稱和密碼。選擇配置檔案名稱可重新命名配置檔案(在預設設定下,配置檔案名稱與網路SSID相同)。若要求先輸入密碼才可更改配置檔案,請將密碼保護選為開格(若要更改密碼,請反白顯示開格並按下③)。
- 無線:調整設定以透過路由器連線至網路(基礎結構模式)
 或直接無線連接至相機(存取點模式)。
 - 基礎結構模式:輸入網路 SSID 和密碼並選擇網路中所使用 驗證 / 加密的類型(開放 或 WPA2-PSK-AES)。通道將會 自動選擇。
 - 存取點模式:輸入 SSID 並選擇一個通道(選擇 自動 可自動選擇通道,選擇 手動 則可手動選擇通道),以及連線至相機時使用的驗證/加密類型(開放 或 WPA2-PSK-AES)。若驗證 / 加密 選為 WPA2-PSK-AES,您還可設定相機密碼。
- •TCP/IP:若自動獲得選為 啓動,用於基礎結構模式連線的 IP 位址和子網路遮罩將透過 DHCP 伺服器或自動 IP 定址獲 取。手動選擇 停用 時,請輸入 IP 位址(位址)和子網路遮 罩(遮罩)。請注意,基礎結構模式連線需要 IP 位址。

選項

調整上載設定。

■自動傳送

選擇開啓可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上載將僅在相片已記錄至 記憶卡後開始:請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短片以及在短片 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在記錄完成時不會自動上載,而必須從 重播顯示中上載(四364)。

■傳送後刪除

選擇 是 可在上載後立即自動刪除相機記憶卡中的相片(在選 擇該選項之前標記用於傳輸的檔案不會被刪除)。在執行某些 相機操作期間,刪除可能會暫停。

■檔案傳送設定

上載 NEF + JPEG 影像時,您可選擇是同時上載 NEF (RAW) 和 JPEG 檔案還是僅上載 JPEG 版本。

■取消全部選擇?

選擇 是 可移除所有影像的傳輸標記。帶有"傳送中"圖示的 影像將立即終止上載。

MAC 位址

查看 MAC 位址。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與另購的 ML-L7 遙控器建立 Bluetooth 連接。您還可以選擇指定給遙控器上的 Fn1 和 Fn2 的功能。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無線遙控器連接

| 選項 | 說明 |
|----|---|
| 啓動 | 連接至已配對的 ML-L7。與智慧型裝置或電腦的任何 現有連接都將結束。 |
| 停用 | 結束與 ML-L7 的連接。 |

儲存無線遙控器

準備好用來與 ML-L7 遙控器配對的相機。當相機準備就緒時, 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 3 秒以上,直至裝置配對。配對完 成後,遙控器的狀態指示燈大約每 3 秒以綠色閃爍一次。

相機一次只能與一個遙控器配對,且只能與最近一次配對的遙控器一起使用。

刪除無線遙控器

結束相機和 ML-L7 之間的現有配對連接。

指定 Fn1 按鍵功能 / 指定 Fn2 按鍵功能

選擇指定給 ML-L7 的 Fn1 和 Fn2 按鍵的功能。

| 選項 | 說明 | | |
|----------|----------------------------|--|--|
| 與相機 ▶ | | | |
| 按鍵相同 | 按疑税们兴怕1%。E1按疑伯问的功能。 | | |
| 與相機 MENU | 按鍵執行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的功能。 | | |
| | | | |
| 與相機 i | 按键劫/分期相继;按键相同的功能。 | | |
| 按鍵相同 | | | |
| 無 | 按下按鍵時不起作用。 | | |

🖉 遙控器狀態指示燈

與相機連接的 ML-L7 的狀態由遙控器狀態指示燈顯示:

| 色彩 | 狀態 | 表示 |
|----|--------------|-------------|
| 緑色 | 大約每秒閃爍1次 | 正在搜索已配對的相機。 |
| | 快速閃爍(大約每秒2次) | 配對中。 |
| | 大約每3秒閃爍1次 | 已連線至相機。 |
| 橙色 | 閃爍1次 | 拍攝開始。 |
| | 閃爍 2 次 | 拍攝結束。 |
| 紅色 | 閃爍1次 | 短片記錄開始。 |
| | 閃爍2次 | 短片記錄結束。 |

合格標記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所遵循的某些標準。

省雷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在相片模式下,待機定時時間耗盡約 15 秒前,拍攝顯示將關 閉以節省電量。

| 選項 | 說明 |
|-------|-------------------------|
| 啓動 | 啓用省電。螢幕更新率可能會下降。 |
| 信田 | 停用省電。請注意,即使選擇停用,在待機時間耗盡 |
| 15.12 | 的幾秒前,拍攝顯示仍將變暗。 |

☑ 注意:省電

- 請注意,以下情況時,即使選擇了 啓動,省電也不起作用:
 - 若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選為 無限,或所選 延遲時間短於 30 秒
 - 自拍人像模式下
 - 🖸 或 🖨 模式下
 - 顯示縮放期間
 - 相機透過 HDMI 或 USB 連接至另一台裝置時
- 選擇停用 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键→ Y (設定選單)

選擇 **啓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能被釋放,但不會記 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顯示)。若選擇了 快門鎖 定,快門釋放按鍵僅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啓用。

MENU 按键→↑ (設定選單)

將語言(Language)及時區及日期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 為預設值。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一 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韌體版本

MENU 按键→Y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查看修飾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 擇 🗹 標籤。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 選項 | | 選項 | |
|--------------|-----|--------------------------|-----|
| 🕮 NEF(RAW)處理 | 330 | /∎ 拉直 | 337 |
| ₭ 編修 | 333 | ● 變形控制 | 338 |
| 📔 重新調整大小 | 334 | ▲ 透視控制 | 339 |
| D-Lighting | 336 | ▶ 影像重疊1 | 340 |
| └╩、快速修飾 | 336 | 口 編修短片 | 343 |
| ● 紅眼校正 | 337 | ■•□ 並排比較2 | 343 |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可透過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顯示。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版本的步驟如下: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② 或 ③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 後按下 ③ 確定選擇。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若要
 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
 按下 ♥ 按鍵。



🔽 修飾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的影像,將僅修飾 NEF (RAW)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 影像。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部分。若要不建立經修 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電源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内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旦先前操作將被取消。 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 度,請使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選單 選擇較長的選 單顯示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 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 圖示標識。



☑ 修飾目前影像

若要建立目前影像經修飾的版本,請按下:並選擇修飾。

🔽 修飾版本

儘管 (除編修短片以外)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 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 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 影像品質

- 從 NEF(RAW)影像所建立經裁剪和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將以 JPEG 精細 的影像品質 進行儲存。
- •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品質。

▶ 影像大小

除使用 NEF (RAW)處理、編修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以 外,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

NEF(RAW)處理

MENU 按键→ ☑ (修飾選單)

"NEF(RAW)處理"用於將 NEF(RAW)相片轉換為其他格式,例如 JPEG。若要在相機上建立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請執行以下步驟。

 選擇 NEF (RAW)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處理並按下 ③。



ъ

NEF (RAW) 處理

選擇影像 選擇日期 選擇所有影響

- 2 設定選擇影像的方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擇影像:手動選擇一張或多張影 像。
 - 選擇日期:建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 所有 NEF (RAW)影像的 JPEG 版 本。
 - 選擇所有影像: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NEF (RAW)影像的 JPEG 版本 (進入步驟 4)。
3 選擇相片。

若您在步驟2中選擇了選擇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僅列出由本相機所建 立NEF(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 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 像,並輕觸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 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圖示標識。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 按鍵。選 擇完畢後,按下 @ 進入步驟 4。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 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選 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②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按下 ∞ 即可選擇 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 (RAW) 照片並進入步驟 4。

| ▲ | 選擇 | 日期 | | U |
|-----|----|------------|-------|-------|
| ۵ | | 15/10/2019 | | 2 |
| 1 | | 16/10/2019 | | 2 |
| 1 | | 18/10/2019 | | 邀 |
| Y | | | | |
| Ľ | | | | |
| .⇒∕ | | | | |
| | | | 锭 ④選擇 | OKIOK |

4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或者選擇 **原始設定**(若可用)使用拍攝照 片時有效的設定(原始設定列於預覽下方)。請注意,曝 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5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 建立所選相 片的 JPEG 版本 (若選擇了多張相 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 顯示 是 並按下 ∞ 可建立所選相片 的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 接退出,請按下 D 按鍵。



編修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 顯示為黃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 •若要減小裁剪的大小:輕觸 Q=/?。
- 若要增加裁剪的大小:輕觸 ♥。
- 若要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要定位裁剪:使用多重選擇器。
- 若要建立經裁剪的版本:按下 ∞ 可將 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版本的 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 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 方。



☑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根據經裁剪版本的大小不同,顯示該版本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MENU 按键→ ☑ (修飾選單)

使用相機選單 🗹 標籤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選項可建立所選相 片的小型版本。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③。

反白顯示所需大小並按下 🛛。

| Þ | 重新調整大小 | ر ا |
|----|--------|--------|
| ۵ | | |
| >₩ | | |
| 1 | 選擇影像 | |
| Ť | | |
| Ľ | 選擇尺寸 | 2.5м ⊁ |
| | | |
| | | |
| | | |

| | 重新調整大小 | | 5 |
|----|-----------------|-------|---|
| ۵ | 選擇尺寸 | | |
| ₩. | | | |
| 1 | 3.5M 2304x1536; | 3.5 M | |
| ¥. | 2.5M 1920x1280; | 2.5 M | |
| Ľ | 1.1M 1280x 856; | 1.1 M | |
| ⇒ | 0.6M 960x 640; | 0.6 M | |
| | | | |

3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並按下 ③。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輕觸 Q≅/?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 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所選照片用 □ 圖示標記。 選擇完後請按下 ⊗。請注意,在影 像區域設為1:1(16×16)或



16:9(24×14)時所拍相片的大小無法重新調整。

4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並按下 ◎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 版本。



✓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根據經重新調整大小版本的大小不同,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MENU 按键→☑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後

按下 ③ 或 ④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 輯顯示區内預覽效果。按下 ❷ 即可儲 存經修飾的版本。



快速修飾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 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 暗或逆光主體。

按下 ④ 或 ④ 可選擇增強量。按下 ❷ 即 可複製相片。





紅眼校正

MENU 按键→☑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 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 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後按下 ❷ 即可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 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 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 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拉直

建立所選影像經拉直的版本。按下 ③將 以大約 0.25 度為遞增級數,按順時針 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④ 則 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 内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 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Θ 即可儲存 經修飾的版本。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變形控制

MENU 按键→ ☑ (修飾選單)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 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以 下相片不能使用自動;使用相片拍攝選 單中的自動變形控制 選項拍攝的相



片、先前使用 自動 處理過的版本,並且在使用 手動 建立的版 本上無法再次執行變形控制。按下 ④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④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内預覽效果;請注意, 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透視控制

MENU 按键→☑ (修飾選單)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仰拍時相片中 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 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 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 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内預覽效果。按下 @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影像重疊

MENU 按键→ ☑ (修飾選單)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RAW)照片組合成新照片, 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 按下 ③。螢幕中將顯示影像重疊選 項,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 可顯示僅列有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 (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 窗。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待重疊相 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 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按 下 ❷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 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影像1。反白顯示影像2並按下 @, 然後按照步驟2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1 或影像2,然後透 過按下 ③ 或 ④ 從 0.1 至 2.0 之間選 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 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 預設値為1.0;選擇0.5 將使增益降



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欄中查看。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預覽構圖,請按下 ③ 或 ④ 將游 標置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④ 或 ④ 反 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⑧ (請注意,預 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 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暨直接儲



存重疊影像,請選擇儲存。若要返回步驟4並選擇新相片 或調整增益,請輕觸 <

</>
8/2。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 儲存重疊影像。 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 螢幕方式顯示。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 (RAW)相片才可進行組 合。重疊影像以 JPEG 精細格式儲存,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 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 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値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 權資訊。

編修短片

MENU 按键→ ☑ (修飾選單)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 162)。

並排比較

(見下文)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顯示該版本或原始相片 時透過按下:按鍵並選擇修飾才能存取此選項。



2 顯示修飾選項。 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3 選擇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並排比較並按下∞。



4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 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④ 或 ④ 可在來源 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 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 疊 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 按下 ④ 或 ⊕ 可查看其他影像。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反鍵,或按下 ❷ 退回全螢幕重播並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或者已被刪除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 將不會顯示。

⇒我的選單/っ最近的設定

若要查看我的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 擇 ⇒ 標籤。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相片拍攝、短 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最多 20 個項目的自定 列表。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 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③。

| Þ | 新増項目 | C |
|-----|--------|---|
| ۵ | | |
| ١Ţ. | 重播選單 | |
| | 相片拍攝選單 | |
| | 短片拍攝選單 | * |
| T. | 用戶設定選單 | |
| Ľ | 設定選單 | |
| | 修飾選單 | |
| | | |

選單指南 > ⇒ 我的選單 / つ 最近的設定 345

| 3 | 選擇一個項目。 |
|---|-----------------|
| |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② 或 ④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 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 即可新增項 目。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核 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 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 目。

| | 新增項目 | Ð |
|---|-------------|-------|
| ۵ | 短片拍攝選單 | |
| -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
| | 檔案名稱 | |
|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
| 1 | 短片品質 | |
| Ø | 短片檔案類型 | |
| | 1SO 獻光度設定 | |
| | | OKICK |
| | |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移除項目 並按下 ③。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④ 確定選擇或 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 識。

| ► | 移除項目 5 |
|---|---------------|
| ۵ |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
| 塛 | □ 影像品質 |
| 1 | 口 影像大小 |
| | □ NEF (RAW)記錄 |
| | □ f2自定控制(拍攝) |
| | |
| | |
| | ⑦選擇 0K0K |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 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選單指南 > ⇒ 我的選單 / つ 最近的設定 347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③。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② 或 ②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 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 ► | 排列項目 | ٦ ر |
|---|------------|----------|
| ۵ | 影像品質 | NORM |
| - | 影像大小 | ٦ |
| 2 | NEF(RAW)記錄 | 14-bit |
| | f2自定控制(拍攝) | |
| 1 | | |
| | | |
| | | |
| | | ③移動 030K |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 ٨ | 我的選單 | |
|----|------------|--------|
| ۵ | 12自定控制(拍攝) | |
| - | 影像品質 | NORM |
| | 影像大小 | |
| | NEF(RAW)記錄 | 14-bit |
| Ι. | 新增項目 | |
| | 移除項目 | |
| ⇒ | 排列項目 | |
| ? | 選擇標籤 |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 我的選單 > 選擇標 籤 中選擇 つ 最近的設定。

選擇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
 標籤並按下 ③。

| | 我的選單 | |
|---|------------|--------|
| ۵ | 影像品質 | NORM |
| - | 影像大小 | |
| | NEF(RAW)記錄 | 14-bit |
| | f2自定控制(拍攝) | |
| 1 | 新增項目 | |
| Ľ | 移除項目 | |
| | 排列項目 | |
| | 選擇標籤 | ₹⁄ |

選擇 つ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つ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
 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 | 選擇標籤 | C |
|----|---------|---|
| ۵ | | |
| 惈 | | |
| 1 | ➡ 我的選單 | |
| Y | | |
| Ľ | 动 最近的設定 | |
| .⇒ | | |
| ? | | |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 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つ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 我 的選單。

✓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愈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選單指南 > ⇒ 我的選單 / つ 最近的設定 349

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 線連接

網路選項

使用相機時可用的網路連線類型如下所示。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透過 Wi-Fi 連線可將所選照片 上載至電腦。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設定相機以進行連線後,您需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將其與電腦配對,然後才可透過 Wi-Fi 上載影像。裝置 配對後,您即可從相機連線至電腦。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是一種電腦應用程式,可從尼康 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請確保在閱讀版本說明和系統要求後下載最新版本。



本指南中所示軟件的外觀和内容以及作業系統的對話窗、資訊和螢 幕顯示可能隨所使用作業系統的不同而異。有關基本電腦操作的資 訊,請參見電腦或作業系統隨附的文件。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相機可诱過現有網路中的無線路由器 (基礎結構模式)或直 接無線連接 (存取點模式)進行連線。

■存取點模式

相機和電腦透過直接無線連接 淮行連線,相機用作無線區域 網路存取點,無需複雜的設定 調整。在室外操作時或者不具 備無線區域網路的情況下,請 選擇該選項。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將無法存取網際網路。



存取點模式

■基礎結構模式

相機在現有網路(包括家用網 路) 中透過無線路由器連線至 電腦。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 仍可存取網際網路。



▼ 基礎結構模式

本指南假定您是诱调現有無線網路進行連線。不支援連線至區域網 路以外的電腦。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存取點模式下建立與電腦的直接無線連接。

- 1 顯示網路設定。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 PC, 然後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並按下 ତ。
- 2 選擇建立配置檔案。
 反白顯示建立配置檔案並按下∞。

論。



J

尚未註冊可連接裝置。從「 路設定」新増裝置以進行連

3 選擇直接連接至 PC。 反白顯示直接連接至 PC 並按下 Ⅰ 。 ^{選擇連接到編線網路的方式・} ^{選擇連接到編線網路的方式・}

4 從電腦連線。

Windows:按一下工作列 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並 選擇在步驟3中相機所顯示 的SSID。當提示您輸入網路 安全金鑰時,請輸入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加密金 論。



macOS/OS X:按一下選單 列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 並選擇在步驟3中相機所顯 示的 SSID。當提示您輸入密 碼時,請輸入在步驟3中相 機所顯示的加密金鑰。



5 啓動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6 選擇相機。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在步驟 5 中 所示的相機名稱並按一下 下一步。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 | | > |
|------------------------------|------|-----|---|
| 選擇要進行配對的相機 | | 1/5 | |
| J. 2777 2006 LM | | | |
| | | | |
| <1-8 | -®-T | 取消 | |

7 輸入驗證碼。 相機將顯示驗證碼。



在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 驗證碼並按一下下一步。





當配對完成後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時,相機和 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9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 連接至 PC 選單 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若相機 SSID 未顯示為綠色,請透過電腦上列出的無線網路 連線至相機。

現在,無線連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載照片"(□ 364)中 所述將影像上載至電腦。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連線至現有網路中的電 腦。

- 1 顯示網路設定。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 PC, 然後反白顯示網路設定並按下 ⊕。
- 2 選擇建立配置檔案。 反白顯示建立配置檔案並按下 @。



尚未註冊可連接裝置。從「 路設定」新増裝置以進行連

3 搜尋現有網路。

反白顯示 搜尋 Wi-Fi 網路 並按下 ∞•相機將搜尋附近目前有效的網路 並按名稱 (SSID) 列出網路。



▼ " 簡易連接 " 若要不輸入 SSID 或加密金鑰進行連線, 連線精靈 請在步驟 3 中輕觸 @,然後按下 @ 並從 以下潠頂中進行潠擇: WPS 按鍵 • WPS 按鍵: 適用於支援 WPS 按鍵的 PIN 給入 WPS 路由器。按下相機的 @ 按鍵進行連線。 PIN 輸入 WPS: 相機將顯示一個 PIN; 若要進行連線,請使用電腦將 PIN 輸入至路由器 (有關詳情,

請參見路由器隨附的文件)。 **連線後,**請進入步驟6。



4 選擇網路。

反白顯示一個網路 SSID 並按下 ∞ (若未顯示所需網路,請輕觸 ९ 重新 搜尋)。加密網路以 局圖示標識:若 所選網路已加密,您將被提示按照步 驟 5 中所述輸入加密金鑰。若網路未 加密,請進入步驟 6。



☑ 隱藏的 SSID

帶有隱藏 SSID 的網路在網路列表中以 空白條目表示。若您反白顯示一個空白 條目並按下 ∞,您將被提示提供網路名 稱:請按下 ∞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輕觸 ♥。再次輕觸 ♥進入步驟 5。



5 輸入加密金鑰。

當提示您為無線路由器輸入加密金 鑰時,請按下 ◎...

… 並按照下文所述輸入金鑰。有關 加密金鑰的資訊,請參見無線路由器 的文件。輸入完成後,輕觸 ♥。

再次輕觸 **Q** 啓動連線。建立連線後, 插圖中顯示的資訊將會顯示幾秒。

| 連線 | 補偿 | 1000 | 5.00 | | | | | | 5 |
|----|--------|-------|------|---|---|---|--------------|-----|--------------|
| - | | 日田3 | 豆鍋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ra sa | 7 6 | alor |
| | | | | | | U | ALC: N | | 2 JUK |
| | ž | I. | | _ | | | | | |
| | • | | | | |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Α | В | С | D | | | | Η | | |
| Κ | | M | Ν | | Ρ | Q | R | | |
| U | | W | X | | Ζ | | | Aa | a & |
| | | | | Ť | | 余 | ß | 入 (| Q. 0K |
| 油炉 | 物资 | 2 | | | | | | | |
| E | 連絡 | 2 o 5 | | | | | | | |
| | | | | | | | | | |
| SS | SS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獲取或選擇 IP 位址。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自動獲得:若網路被設定為自動提供IP 位址,請選擇該選項。
- ・手動輸入:出現提示時,輸入IP位 址,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 顯示一格,按下 ②和 ③進行更改,



然後按下 ◎ 接受。輸入完成後,輕觸 ♥ 退回 "IP address configuration complete (IP 位址設定完成)"對話窗。 再次輕觸 ♥將顯示子網路遮罩,您可按下 ④ 和 ⊕ 進行編 輯,輸入完成後,按下 ❷ 即可退出。

確認 IP 位址並按下 @ 繼續。

7 啓動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連線精靈 | 5 |
|----------------------------|---|
| 配對電腦卵 開啟電腦的 Utility, | U相機。 5 Wireless Transmitter 然後選擇相機。 |
| 相機 | 3333,3882148 |
| | 〇返回 MENU取消 |

8 選擇相機。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在步驟 7 中 所示的相機名稱並按一下 下一步。



9 輸入驗證碼。 相機將顯示驗證碼。



在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 驗證碼並按一下下一步。





當配對完成後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時,相機和 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11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 連接至 PC 選單 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若相機 SSID 未顯示為綠色,請透過電腦上列出的無線網路 連線至相機。

現在,無線連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載照片"(□ 364)中 所述將影像上載至電腦。

上載照片

您可在相機重播顯示中選擇照片進行上載或在拍攝時上載照 片。

☑ 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在預設設定下,影像將上載至以下檔案夾:

- Windows: \Users\(使用者名稱)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Mac: /Users/(使用者名稱)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 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線上說明。

☑ 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連接至相機期間,電腦無法存取網際網路。若要存取 網際網路,請終止與相機的連接,然後重新連線至具有網際網路存 取權限的網路。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1 開始重播。

按下相機上的 • 按鍵並選擇全螢幕或縮圖重播。

2 按下 *i* 按鍵。

選擇一張照片並按下 *i*按鍵顯示重 播 *i* 選單。



3 選擇選擇以傳送/取消選擇(PC)。 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取消選擇 (PC)並按下∞。照片上將出現一 個白色傳輸圖示。若相機目前連線至 網路,上載將立即開始;否則,上載 將在建立連線後開始。上載過程中傳



輸圖示會變成綠色。重複步驟 2-3 可上載其他影像。

☑ 取消選擇照片

若要移除目前照片的傳輸標記,請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取消選擇 (PC)並按下 ∞。若要移除所有照片的傳輸標記,請在設定選單中 選擇 連接至 PC > 選項 > 取消全部選擇?。

■拍攝時上載相片

若要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請將連接至 PC>選項>自動傳送選為開格。上載 將僅在相片已記錄至記憶卡後開始:請 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短片以及在短 片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在記錄完成時 不會自動上載,而必須從重播顯示中上 載。



∎傳輸圖示

上載狀態以傳輸圖示標識。

- ▲
 ・ (白色): 傳送。照片已選來進行
 上載,但上載尚未開始。
- 🐼 (緑色): 傳送中。正在上載。
- 🐼 (藍色): 已傳送。上載完畢。


■■" 連接至 PC" 狀態顯示

連接至 PC 顯示中將顯示以下資訊:



| 1 狀態 - 檔案傳輸過程中,狀態顯示中將顯示正被 送檔案的名稱後接"傳送中"。 - 傳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也都將在此 示。 |
|---|
| 2 訊號強度 無線訊號強度。 |
| 3 剩餘照片/時間 傳送剩餘照片大約所需的時間。 |

☑ 訊號中斷

若訊號中斷,無線傳輸也可能會中斷,但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後可 恢復傳輸。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您可按照下文所述暫停或恢復相機與現有網路的連結。

■斷開連線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斷開連線:關閉相機,在設定選單中將連接至 PC > Wi-Fi連接選為停用,或者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 Wi-Fi連接 > 關閉 Wi-Fi連接。若您使用 Wi-Fi連線至智慧型裝置,與電腦的連線也將結束。

☑ 存取點模式

若在停用相機 Wi-Fi 之前先停用電腦的無線連接,將會出現通訊錯 誤。請先停用相機 Wi-Fi。

■重新連線

若要重新連線至現有網路,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 選為 啓動,或者
- •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 Wi-Fi 連接
 - >與 PC 建立 Wi-Fi 連接。



☑ 存取點模式

請在連線前啓用相機 Wi-Fi。

🔽 多個網路配置檔案

若相機具有一個以上的網路配置檔案,其將重新連線至最後使用的 網路。其他網路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 網路設定 選項進 行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若要從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下簡稱"智慧型裝置")連線至相機,請下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SnapBridge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在相機和智慧型裝置 之間進行無線連接。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 獲取。有關 SnapBridge 的最新資 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您可:

- 從相機下載照片 下載現有照片或在拍攝時下載新照片。
- •遙控相機 (遙控攝影)

在智慧型裝置上控制相機並拍攝照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無線連接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您可透過 Wi-Fi(□□ 371)或 Bluetooth (□ 377)進行連線。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後,您可使用智慧型裝置所提供的資 訊設定相機時鐘以及更新位置資料。



Wi-Fi

Bluetooth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透過 Wi-Fi 連線至相機。

☑ 連線之前

連線前,請先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 (有關詳情,請參見裝置 隨附的文件),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並確保相機和智 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完全充滿電以避冤裝置意外關閉。

1 智慧型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 輕觸 連線至相機 並進入步驟 2。





2 智慧型裝置:選擇相機和連線類型。 當提示您選擇相機類型時,請輕觸 無反相機,然後輕觸 Wi-Fi 連線。





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 373

HI HU SH



6 智慧型裝置:輕觸 查看選項。 閱讀智慧型裝置顯示的指示說明後, 輕觸 開啓裝置的設定應用程式。

5 智慧型裝置:輕觸下一步。

後輕觸 下一步。

- Android 裝置: 螢幕中將顯示 Wi-Fi 設定。
- iOS 裝置:"設定"應用程式將會啓 動。輕觸 < 設定 開啓 "設定"應用 程式。接下來,向上滾動並輕觸 Wi-Fi,Wi-Fi 可在設定列表頂部附 **沂找**到。





| | | 設定 | | |
|---------------------|-------|----|------------|---|
| | | | | |
| \rightarrow | 飛航模式 | | \bigcirc | |
| Image: Construction | Wi-Fi | | 未連接 | > |
| * | 藍牙 | | 開啟 | > |
| | | | | |
| _ | | | | |

| 智慧型裝置:輸入相機 SSID 和密碼。 輸入在步驟 4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 和密碼。 | | | | | |
|---|---|-------|---|--|--|
| Android 裝置 (實際顯示可能 有所不同) | WI-FI RR/X Data | | esa, | | |
| iOS 裝置(實際 顯示可能有所 不同) | 《設定 Wi-Fi Wi-Fi 服用的D | | 総入 中のの 加入 取消 輸入密碼 加入 密碼 | | |
| | | - • • | ABC 🌐 space Join | | |

下次連線至相機時,您無需輸入密碼。

8 智慧型裝置:返回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建立 Wi-Fi 連接後,螢幕中將顯示 Wi-Fi 模式選項。有關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 見線上說明。





<u>透過 Bluetooth</u> 連線

有關在首次連線時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的資訊,請參見 下文"首次連線:配對"。有關在配對完成後進行連線的資訊, 請參見"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9)。

■首次連線:配對

首次透過 Bluetooth 連線之前,您需按照下文所述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若您使用的是 Android 裝置,請參見下文 "Android",有關與 iOS 裝置進行配對的資訊,則參見 "iOS" (□ 383)。

🔽 配對之前

開始配對前,請先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 (有關詳情,請 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並確保 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完全充滿電以避免裝置意外關閉。

Android

按照以下步驟可將相機與 Android 裝置進行配對。

1 相機:準備相機。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開始配對並按下∞...

... 顯示相機名稱。





開啓 ■標籤並輕觸 連線至相機。



1816

S

3 Android 裝置:輕觸 無反相機 顯示連接選項,然後輕觸 配對 (Bluetooth)。



注意:下次裝置配對時不需要此步驟。

注意:使用 Bluetooth 時必須啓用定位服務。若出現提示, 請務必授予位置存取權限。

4 Android 裝置:選擇相機。 輕觸相機名稱。



5 相機 /Android 裝置:確認驗證碼。 確認相機與 Android 裝置顯示相同的驗證碼(在下圖中圈 出)。



| 配對(Blue | tooth) |
|----------|--------------------------------------|
| 確認智慧的驗證碼 | ^{表型裝置上顯示的是相同 嗎,然後按 OK。} |
| 驗證碼 | 123456 |
| | ②取消 OKOK |
| | |



藍牙配對要求 COL 配對碼 123456

装置积制完成後,连续防阳可在取焦的服棉人和通知

取消 配對

Android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 鍵(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 Android 版本的不同而異)。

相機:按下 🐵。

▼ 配對錯誤 若您按下相機上的按鍵與輕觸 Android 裝置上的按鍵之間的間 隔時間太長,配對將失敗且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相機:按下 @ 並返回步驟 1。 • Android 裝置:輕觸 確定 並返回步驟 2。

7 相機 /Android 裝置: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進行操作。 相機:按下 ⊗。相機將顯示一條資訊 提示裝置已連線。



Android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確 定退回回標籤。



🚺 首次配對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Android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將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選項。該提示將不會再次出現,但是自動連結設定可使用 一標籤中的自動連結隨時存取。

配對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您可按照 "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9)中所述進行連線。

☑ 結束 Bluetooth 連接

若要結束與智慧型裝置的連線,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智慧 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 停用。



按照以下步驟可將相機與 iOS 裝置進行配對。有關 Android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 "Android" (□ 377)。

1 相機:準備相機。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至智慧型裝置>配對(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開始配對並按下∞...

... 顯示相機名稱。

| ▶ 配對(B) | luetooth) | 1 |
|-------------|-----------|-------|
| ● 開始配 | 對 | 0-0-2 |
| ☞ 日配對 | 装置 | |
| / Blueto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對(Blue | tooth) | |
| 依照應) 裝置。 | 用程式中的說明據 | 軟作智慧型 |
| 相機 | 11113_00 | 0148 |
| | | 0 |
| | | 合取当 |
| | | WHX/F |

2 iOS 裝置: 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 輕觸連線至相機並進入步驟 3。





3 iOS 裝置:輕觸 無反相機 顯示連接選項,然後輕觸 配對 (Bluetooth)。

裝置已完成配對時可忽略此步驟。



4 iOS 裝置:選擇相機。

輕觸相機名稱。



5 ios 裝置:閱讀指示說明。

仔細閱讀配對指示說明並輕觸 已確認。



6 iOS 裝置:選擇一個配件。 當提示您選擇配件時,請再次輕觸相

機名稱。



7 相機 /iOS 裝置: 啓動配對。 相機: 按下 @。

iOS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鍵 (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 iOS 版本的 不同而異)。







iOS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確定 退回 標籤。



🚺 首次配對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iOS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 將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 (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 選項。該提示將不會再次出現,但是自動連結設定可使用 ●標 籤中的 自動連結 隨時存取。

配對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您可按照 "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9)中所述進行連線。

☑ 結束 Bluetooth 連接

若要結束與智慧型裝置的連線,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智慧 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 停用。

■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連線至已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裝置很快捷簡便。

1 相機: 啓用 Bluetooth。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 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然後反白顯示 啓 動 並按下 ∞。



2 智慧型裝置: 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Bluetooth 連接將自動建立。



故障診斷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有關 SnapBridge 應 用程式的故障診斷資訊,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其 可在以下網站進行查看: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有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或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 資訊,請參見相關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
| 相機顯示 TCD/ID 錯誤。 | 檢查主機電腦或無線路由器的設定並 | | |
| 们试验们 ICP/IP | 適當調整相機設定。 | 521 | |
| 相機顯示"沒有記憶卡" | 游动到着半口正碎场入。 | 32 | |
| 錯誤。 | | 52 | |
| 上載中斷且無法恢復。 |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即可恢復上載。 | 364 | |
| | 若通道 選為 自動,請選擇 手動 並手 | 210 | |
| 海绅不摇空。 | 動選擇通道。 | 519 | |
| 建稼쒸镱ℓ° | 若相機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連線至電腦, | 221 | |
| | 請確認路由器設為1至8之間的通道。 | 521 | |

連線至其他裝置

透過 USB 或 HDMI 將相機連線至其他裝置,可拓展您的攝影 範圍。

透過 USB 連線至電腦

若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執行 NX Studio 的電腦, 您可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從而可在電腦上查看、編輯和整理 照片。有關與電腦建立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建立與電腦 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中的"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 351)。



<u>安裝 NX Studio</u>

安裝 NX Studio 時需要網際網路連接。有關包括系統要求在内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NX Studio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請注意,使用 NX Studio 的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 片。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線上說明。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線。



🖉 使用讀卡機

也可以從插入第三方讀卡器的記憶卡中複製照片。但是, 您應檢 查記憶卡是否與讀卡器兼容。

2 開啓相機。

- NX Studio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影像傳送軟件和 NX Studio 一起安裝。
-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末自動啓動,請啓動 NX Studio 並按 一下"匯入"圖示。

連線至其他裝置 393



4 關閉相機。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 播放提示。

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394 連線至其他裝置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接,然後啓動 Image Capture(macOS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啓的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傳輸視頻

記憶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號的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視頻。否則,將可能導致視頻被刪除而不是傳輸。

☑ 注意事項:連接至電腦

-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同時確保在斷開連接線時 也徑直拔出連接器。
- 在連接或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VUSB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將相機連接至預先安裝的 USB 埠。

連接至印表機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透過隨附的 USB 線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連接 USB 線時,切勿用力過 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相機和印表機開啓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 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 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VUSB集線器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操作不予以保證。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錯誤資訊" (□ 419)。

396 連線至其他裝置

1 顯示所需照片。

按下 ④ 或 ④ 可查看其他照片。輕觸 ♥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 面 (按下 ID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 片,請輕觸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 輕觸 ♥ 按鍵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下列項目,然後按下 ④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項 目並按下 ④ 查看選項(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若 要使用預設選項,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選定一個選項後, 按下 ∞ 可返回印表機設定選單。

- •頁面大小:選擇頁面大小。
- 頁數: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④ 或 ⊕ 可 選擇列印頁數 (最多為 99)。
- 邊框: 選擇是否列印帶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 列印日期:選擇是否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裁剪: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進行裁剪 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 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並按下 ③。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 擇對話窗:輕觸 Q 可增加裁剪大小,輕觸 Q∞/?則可減 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 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3 開始列印。

選擇開始列印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 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③。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按下 ④ 或 ④ 滾動顯示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然後按下 或 ⊕ 選擇列印數量。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數量設為 0。
- 索引列印: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索引列印時,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列印單張照片"(四 397)中步驟 2 所述的方法調整 印表機設定。

4 開始列印。

選擇開始列印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 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398 連線至其他裝置

連接至 HDMI 裝置

相機可使用第三方 HDMI 線(D型)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連接至高清裝置(請選擇帶有適 合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連接至 HDMI 電視機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電視機或其他顯示器後,請將裝置切換 至 HDMI 頻道,然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D 按鍵。在重播過程中, 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 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連接至其他 HDMI 裝置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可調整 HDMI 輸出設定。

•輸出解像度: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 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輸出範圍: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 範圍,您可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選 擇限制的範圍,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 置選擇 全範圍。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 限制的範圍,暗 部"泛白"或太亮時則選擇 全範圍。

☑ HDMI 輸出 以 1920 × 1080 120p 、 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的短片畫面大小記錄短片時,或者當相機連線至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電腦時,HDMI 輸出不可用。

400 連線至其他裝置

連機閃光燈攝影

" 連機 " 與 " 遙控 "

您可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或者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按照"使用連機閃光燈"(□ 402)中 所述使用安裝於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拍攝照片。



遙控閃光燈攝影

按照"遙控閃光燈攝影"(□ 405)中 所述透過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或 AWL)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 拍攝照片。



使用連機閃光燈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並使用閃光 燈拍攝相片。



- 2 開啓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將開始充電:充電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閃光燈就 緒指示燈(4)。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404)和閃光模式(□ 130)。
- 4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5 拍攝照片。

402 連機閃光燈攝影
☑ 第三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無法與在相機 X 接點應用超過 250 V 電壓或是會使配件插座 的接點短路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使用這些閃光燈元件不僅可能 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還會損壞相機和 / 或閃光燈的閃光燈同步電 路。

Vi-TTL 閃光控制

當在相機上安裝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並設為 TTL時,另購閃光燈元件將以i-TTL模式執行,該模式透過i-TTL均 衡補充閃光等,使用監察預閃進行閃光燈攝影。i-TTL閃光控制不適 用於不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閃光燈元件。

☑ 攝影棚頻閃燈照明

後簾同步無法與大型攝影棚頻閃照明元件一起使用,因為它們無法 正確同步。

閃光控制模式

當相機上安裝有 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時,在相片拍攝選 單中選擇了 閃光控制 時顯示的 閃光控 制模式 (內置)選項將被替換為 閃光 控制模式 (外接)。



在模式 P、S、A 和 M 下,該選項可用於選擇閃光控制模式,調 整閃光等級和其他閃光燈設定。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 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TTL: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手動閃光輸出量)。

遙控閃光燈攝影

關於遙控閃光燈攝影

本相機可與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一起使用 (先進無線閃光 或 AWL)。有關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的資 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401)。

在本章節中,涉及相機所連接配件的操作以 標識,涉及遙控閃 光燈的操作以 ■ 標識。有關 ■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 附的說明書。

控制遙控閃光燈

您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且用作 主閃光燈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控 制遙控閃光燈(光控 AWL)。有關兼容閃光 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 432)。若相關閃光燈元件為 SB-500, 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見下文):否則,您必須按照閃光 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中所述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調整設定。有 關閃光燈放置和其他主題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 文件。内置閃光燈元件不能用作主閃光燈。

<u>使用 SB-500</u>

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 閃光燈元件時,相片拍攝選單的 閃光控 制 項目内將出現 無線閃光燈選項。在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單中選擇 光控 AWL 可啓用群組閃光燈攝影。



□:選擇 群組閃光燈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並按下 ③。



2 △:調整主閃光燈的設定。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TTL:i-TTL 閃光控制
- ・
 ・
 ら角:自動光圏(僅適用於兼容的 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 (關閉): 閃光燈元件不閃光目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將主閃光燈設為通道3。

□ 内光控制 □ 耐相以光型現項 * 本以光燈 頂頂 * 注以光燈 頂頂 * 2 以光燈 * 4 旭 * 0.7 * 8 組 * 1/4 * 通道 * 030 K

3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通道 3。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或B)。儘管對可同時 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 可使用3台。若多於該數量,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 則會干擾操作。



5 凸/l: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 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主閃光 燈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 作。

6 四/3:拍攝相片。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 片。

☑ 注意:遙控閃光燈攝影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 (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 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模式下),也不 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參A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 光。為防止主閃光燈釋放的低亮度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 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f值)。安放好遙控閃光 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408 遙控閃光燈攝影

故障診斷

聯絡客戶支援前

您可能可以按照以下步驟解決有關相機的任何問題。與零售 商或者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之前,請先查看下表。



4 还若您剛結束拍攝,請等待至少1分鐘再取出電池,因為相機可能仍在將數據寫入記憶卡。



步驟 4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恢復預設設定

根據目前設定的不同,某些選單項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存取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請嘗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項目恢復預設設定(四 326)。但是請注意,無線網路配置檔案、版權資訊以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 一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問題和解決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 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請注意,取 出電池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關閉相機:相機正在檢查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之 前,切勿取出電池。

觀景器或螢幕無法開啓:

- 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其他螢幕模式。
- 眼睛感應器上的灰塵、浮屑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妨礙其功能正常運作。
 請使用吹氣球清潔眼睛感應器。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 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 AF-S、單點 AF 以及中央對焦點, 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 中清晰對焦。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 遲)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中("鎖定")。
- - 在模式 M 下,快門速度選為 Bulb (B 門) 或 Time (定時)後,選擇 了模式 S。
- 在設定選單的空插槽釋放鎖中選擇了快門鎖定目未插入記憶卡。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3 (曝光延遲模式)中 選擇關閉。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1張照 片:

- 關閉 HDR。
- 若在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低速連拍或高速連拍時使用內置閃光燈,每 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1張相片。選擇高速連拍(延長)可啓 用連拍並停用內置閃光燈。

相片未清晰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為 AF-A、AF-S、AF-C或 AF-F。若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四 53)進行對 焦,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以下情況下,不會發出蜂鳴音:

- 在設定選單的蜂鳴音選項>蜂鳴音開格 / 關閉中選擇了關閉。
- 對焦模式選為 AF-C, 或選擇了 AF-A 時相機使用 AF-C 拍攝。
-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寧靜攝影 中選擇了 開啓。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 請選擇 1/200秒(自動 FP)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選擇了 AF-A 目相機使用 AF-C 拍攝時,按下 點 (Om)按鍵可以鎖定對焦。 對焦點無法更改:對焦點選擇在自動區域 AF 中不可用;請選擇其他 AF 區域模式。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若要預覽影響曝光 和色彩的設定的更改效果,請將用戶設定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 示)選為開客。請注意,螢幕亮度 和觀景器亮度 的更改不會影響相 機所記錄的影像。

短片模式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減少閃爍, 並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鏡頭視野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在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 閃光光源下進行的構圖。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前部和後部鏡片。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按照 "清理影像感應器"(□ 444)中所述清理影像感應器或者諮詢尼康 授權服務代表。 *散景不規則*:使用高速快門和/或高速鏡頭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散景 形狀不規則。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和/或較高的f值可以減輕這種影響。

顯著的鬼影或眩光會影響照片:您可能會發現相片中有鬼影或眩光, 包括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透過安裝遮光罩或者在構圖時讓明亮光源 處於畫面外,可以減輕這些影響。還可嘗試諸如取下鏡頭濾鏡、選擇 其他快門速度或使用寧靜攝影等技巧。

拍攝意外終止或無法啓動:若周圍溫度較高,或者相機已被長時間用 於單次連拍、短片記錄或類似操作,拍攝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 相機内部電路。若由於相機過熱導致無法拍攝,請侍内部電路降溫後 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拍攝期間螢幕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拉近鏡頭視野,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攝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内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關閉。在高 ISO 感光度時,長時間曝光或相機溫度升高時所拍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請注意,螢幕中雜訊的分佈可能與最終照片中的不同。若要減少雜訊,請調整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主動式 D-Lighting 等設定。

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該影像是使用不同型號的相機所建立。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多重曝光或 HDR (高動態範圍)攝影處於開啓狀態。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自動,選擇了基於 自動 的 Picture Control,或者 快速銳化、對 比度或飽和度選為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上的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影響。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彩色斑點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 啓用減 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在用戶設定 a8 (内置 AF 輔助照明燈) 中選擇 開啓。
- 短片模式下照明燈不會點亮。
- 以下對焦模式下,照明燈不會點亮。AF-C(包含當選擇了AF-A 且相機使用AF-C進行拍攝時)和MF。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收音器靈敏度選為收音器關閉。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手動,並選擇了一個低值。

重播

NEF (RAW)影像無法重播:照片是在 NEF + JPEG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本相機無法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 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選為開啓。

•相片在影像重看中顯示。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照片無法刪除: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中("鎖定")。

照片被保護。

照片無法修飾:使用此相機無法編輯該照片。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内不包含影像: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照片無法列印:NEF (RAW)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並使用 NX Studio 進行列印。NEF (RAW)相片 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處理 選項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HDMI 裝置上未顯示照片: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另行選購)。

無法正常輸出至 HDMI 裝置:

•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重設所有設定之後再次確認。

電腦顯示 NEF (RAW)影像的方式和相機不一樣:第三方軟件無法 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邊暈控制等的效果。使用 NX Studio。

照片無法傳輸至電腦:電腦作業系統與相機或影像傳送軟件不兼容。 請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複製照片至電腦。

<u>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u>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 (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飛行模式中選擇了停用。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中選擇了 啓動。
- 確認已使用設定選單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Wi-Fi 連接 選項啓用了 Wi-Fi。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相機無法連接至無線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本相機僅可連接至電腦 和智慧型裝置。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 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無法選擇某些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 選項不可用。

相機對 ML-L7 遙控器沒有反應:

- 另購的 ML-L7 遙控器尚未與相機建立連接。按下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若電未出現在相機拍攝顯示中,請將相機與遙控器再次進行配對。
- 確認在設定選單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無線遙控器連接 中 選擇了 啓動。
- - 在設定選單中請確認:飛行模式 選為 停用,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 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 停用,目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 選為 停用。

相機無法與 ML-L7 遙控器配對:確認在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 了 停用。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相機顯示中出現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相機顯示中出現以下指示器:

| 指示器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
|------|------------------------------------|--|--|--|--|
| | 電池電量低。 | 準備1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 | |
| F | 鏡頭末正確安裝。 | 確認鏡頭已正確安裝且可伸縮 鏡頭已拉長。透過接環配接器 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也會顯 示該指示器,但是在這種情況 | | | |
| Bulb | | | | | |
| (閃爍) | Bulb (B門)。 | 1年3月1月1日1月日前1月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 | | | |
| Time |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 | | | |
| (閃爍) | Time(定時)。 | | | | |
| | 内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已經以全光閃光;相片 可能曝光不足。 |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 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 | |
| | 主體顯得暗淡目曝光 不足。 | 使用内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 | | |

| 指示器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 主體大三:相告將醒来 | • 降低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 模式時: |
| (曝光指示器 以及快門速度 | 工版本元,伯口府啄儿 過度。 | ↓ 提高快門速度 ▲ 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f値) ● 図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
| 以元皆顯小 閃爍) |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 不足。 | ・提高 ISO 感光度。 ・使用内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在以下模式時: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値) |
| |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 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照 |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 |
| Full (閃爍) | 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 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 目。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 他裝置後刪除照片。 插入新的記憶卡。 |
| Err (閃爍) | 相機故障。 |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 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 務代表。 |

418 故障診斷

<u> 錯誤資訊</u>

相機顯示中可能會出現以下錯誤資訊:

| 資訊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快門釋放已停 用。請將電池充 電。 | 電池電量耗盡。 | •使用備用電池進行更換。 •為電池充電。 |
| 此電池無法使 用。它無法與相 機正常通訊。為 維護使用安全, | 無法獲取電池資訊。 | 電池無法使用。請與尼康授 權服務代表聯絡。 電池電量非常低;請為電池 充電。 |
| 請選擇這個相機 指定用的電池。 | 電池無法為相機提 供數據。 | 使用尼康電池正品更換第三 方電池。 |
| 沒有記憶卡。 |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 憶卡。 |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 了記憶卡。 |
| 無法存取此記憶 卡。請插入其他 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出錯。 |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 卡。 若反覆彈出並重新插入記憶 卷錯誤仍然存在,表示記 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零售 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將重要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 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者插入 新的記憶卡。 |

| 資訊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記憶卡已鎖定。 請切換到「寫 入」位置。 |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 護中(" 鎖定 ")。 | 將鎖定開關滑至 " 寫入 " 位置 (🕮 35)。 |
| 此記憶卡尚未格 式化。請格式化 記憶卡。 |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 使用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 憶卡。 |
| 記錄動作已中 斷。請稍候。 | 記憶卡不支援所需 的短片寫入速度。 | 使用支援所需寫入速度的卡, 或更改短片拍攝選單中為畫 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的選 項。 |
| 相機過熱。降溫 前無法繼續使 | 相機内部溫度過高。 | 待内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 行拍攝。 |
| 用。請稍候。相 機將自行關閉。 | 電池溫度過高。 |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
| 增安本中次方影 | 記憶卡中沒有可查 看的照片。 |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記憶 卡。 |
| 個柔 火中 反 月影 像 ∘ | 選來重播的檔案夾 中沒有可查看的照 片 [。] |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重播檔案 夾項目選擇包含可查看照片 的檔案夾。 |
| 無法顯示此檔 案。 | 檔案在電腦中編輯 過或不符合 DCF 標 準,或者檔案已被損 壞。 |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查看。 |
| 無法選擇此檔 案。 | 無法修飾所選照片。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無 法進行修飾。 |

| 資訊 | 問題 | 解決方法 |
|-----------------|-----------|----------------|
| 無注倉器形坊 |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 |
| ᄴᄶᆒᄣᆄᄡᄻ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 法進行編輯。 |
| Л * |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2秒。 |
| 榆杏印丰楼。 | 印耒機雜調。 |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 |
| | 山北城山东。 | 印,請選擇繼續(若可用)*。 |
| 榆本紙建。 |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 |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 |
| | 是所選的紙型。 | 擇繼續*。 |
| ᅑᅑᄵᄄ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 |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
| | 住。 | 繼續*。 |
| 午 山 紅千 。 | 印耒橼紙進田之。 |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 |
| | 山北城心以历元。 | 擇繼續*。 |
| 榆本黑水出识。 | ≝水匣錯誤。 |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 |
| 100 至小水水。 | 型小庄 娟 袂 * | 列印,請選擇繼續*。 |
|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繼續*。 |
| | |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註釋



本相機可與所有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確認鏡頭名稱中包含"NIKKOR Z"。

🖉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

F 接環鏡頭可使用 FTZ 接環配接器安裝至 Z 接環相機上。

•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有關可用於 Z 接環相機的 F 接環鏡頭的資訊,以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請參見 兼容的F 接環鏡頭,相關資訊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1/FTZ.html

422 技術註釋

相機顯示

有關相機顯示 (螢幕和觀景器)中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本 部分。為進行解釋說明,顯示均為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狀態。

螢幕: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技術註釋 423

| 14 白平衡67、120、198、259 | 24 Wi-Fi 連接指示器132 |
|----------------------|---|
| 15影像大小128、194 | 遙控連接指示器 |
| 16影像品質126、194 | 25 ISO 感光度100 |
| 17 🛃 圖示16、24 | 26 ISO 感光度指示器100 |
| 18 曝光包圍指示器 |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101 |
|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 27 曝光補償指示器102 |
| ADL 包圍指示器 | 28 閃光補償指示器111 |
| HDR 指示器 | 29 光圈 |
| 多重曝光指示器 | 30 主體追蹤62 |
| 19 曝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31 快門速度 |
| 可拍攝張數 | 32 FV 鎖定指示器112 |
|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33 測光 |
| り 汨 攝 張 製 | 34 對焦指示器 |
|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時 | 35 雷池指示器 34 |
| り 1 加 頒 沈 叙 | 36 閃爍偵測 212 |
| RDR 廠儿左共 | 37 仲明新刑 270 |
| 20 曝光指示哭 70 | 第一次「J架里 |
| 展光補償顯示 102 | 38 曝光征渥樟式 278 |
| 包圍進度指示: | 39 白動嘱光 (AE) 銷定 |
| 曝光包圍 | 104 \ 105 |
| 2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40 光學減震指示器 139、216 |
| 22 "k" (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 41 觸控拍摄 12、62 |
|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42 室時期一項醫坛一界 201 |
| 23 剩餘曝光次數 | 12 月 「「一般」、「「現見 相」、 谷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度警告

若相機溫度升高,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溫度警告和一個倒數計時器 (達到 30 秒標記時計時器變為紅色)。在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可能 在相機開啓後立即顯示。當計時器達到 0 時,拍攝顯示將自動關閉 以保護相機内部電路。

∎資訊顯示



426 技術註釋

| | 17 18 19 20 21 | 22 23 | 2 | 24 25 | |
|------|-----------------------------------|--|-------------|---------------|--------------|
| 3 | | | | | |
| | P [*] ^{1/} 12 | 5 | <u> ғ5.</u> | 6 | |
| | | | | E-BKT | |
| 3 | |) | | 0, | 26 |
| 3 | 5 A NORM * | «т»OFF | S | (=) | 1 27 1 28 |
| 3 | 4 A 1 5 | Bit A | ())ON | AF-A- | 29 |
| 3 | 3 | | | 1設定 | 30 |
| 17 |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 27 快門 | 釋放模式 | | |
| | 飛行模式317 | 28 AF 🗄 | 國模式. | 54 ` 2 | 16 \ 262 |
| 18 | Wi-Fi 連接指示器132 | 29 對焦 | 模式 | 51 ` 2 | 16 ` 262 |
| | 遙控連接指示器 | 30 光學 | 減震 | 1 | 39、216 |
| 19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31 主動 | 式 D-Ligh | iting | |
| 20 | 指示器210 | | | 133 	2 | 09 \ 260 |
| 20 | 伏門類型279 密約項影 | 32 測光 | | 131 ` 2 | 12 ` 262 |
| 21 | 学 伊 | 33 影像: | 大小 | 1 | 28、194 |
| 21 | | 34 白平 | 衡 67 | <u>`120`1</u> | 98 ` 259 |
| 22 | 间隙足时扣期的小路239 "哇鑰士铅宁"指示哭 30 | 35 Pictu | re Contro | ol | |
| 23 | | | | 116 ` 2 | 04 ` 260 |
| 24 | " 軽鳴吾 " 指示器 316 | 36影像 | 品質 | 1 | 26 \ 194 |
| 1211 | | and the second sec | | | |
| 25 | | 37 閃光 | 模式 | | 108 |

螢幕: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觀景器: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 18 曝光包圍指示器 | 27 曝光指示器 |
|------------------------|---------------------|
|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 曝光補償顯示102 |
| ADL 包圍指示器 | 包圍進度指示: |
| HDR 指示器 | 曝光包圍 |
| 多重曝光指示器 | 28 光圈 |
| 19 曝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29 快門速度 |
| 可拍攝張數 | 30 自動曝光 (AE) 鎖定 |
|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
| 可拍攝張數 | 31 使用者設定模式 |
|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3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6 |
| 可拍攝張數 | 23 拉塔柏式 75 |
| HDR 曝光差異234 | 24 泪心化 121 212 212 |
| ■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 34 測元131、212、262 |
| 2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435 | 35 對焦指示器65 |
| 21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 36 FV 鎖定指示器112 |
|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37 曝光延遲模式 |
| 22 剩餘曝光次數 | 38 快門類型 |
| 23 ISO 感光度100 | 寧靜攝影71、256 |
| 24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0 | 39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
| 25 曝光補償指示器 102 | " 沒有記憶卡 " 指示器 32、35 |
| 26 問光補償指示與 111 | 40 AF 區域框54 |
| | 41 溫度警告 |

觀景器: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 | | | SB-5000 | SB-910 SB-900 SB-800 | SB-700 | SB-600 | SB-500 | SU-800 | SB-R200 | SB-400 | SB-300 |
|--|-------|-------------------------------|----------------|----------------------------|--------|--------|-----------------------|--------|---------|-----------------------|-----------------------|
| ÷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 i-TTL | i-TTL 均衡補 充閃光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 i-TTL 補 充閃光 | ✓ ² | ✓ 2 | ~ | ✓ 2 | ~ | _ | — | ~ | ~ |
| 副 | ⊗A | 自動光圈 | V | ✓ ³ | - | — | — | — | — | — | — |
| 四光 | A | 非 TTL 自動 | — | ✓ ³ | - | — | — | — | — | — | — |
| 感 | GN | 距離優先手 動 | ~ | ~ | ~ | - | — | _ | — | — | — |
| | М | 手動 | ~ | ~ | ~ | ~ | √ ⁴ | — | — | ✓ ⁴ | V ⁴ |
| | RPT | 頻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B-5000 | SB-800 | SB-910 SB-900 | SB-700 | SB-600 | SB-500 | SU-800 | SB-R200 | SB-400 | SB-300 |
|--------------------|-----|-------|-----------------|---------|--------|------------------|--------|--------|-----------------------|--------|---------|--------|--------|
| | | 遙控 | 閃光控制 | ~ | • | / | ~ | — | V ⁴ | ~ | — | — | — |
| | | i-TTL | i-TTL | ~ | | / | ~ | — | V ⁴ | — | — | — | — |
| H | 王祖 | [A:B] | 快速無線閃 光控制 | ~ | - | _ | ~ | — | — | ✓ 5 | — | — | — |
| よう | E | ⊗A | 自動光圈 | V | | / | — | — | — | — | — | — | — |
| | ۶Ö | A | 非 TTL 自動 | — | - | _ | — | — | — | — | — | — | — |
| 遭 | | М | 手動 | ~ | • | / | ~ | — | V ⁴ | — | — | — | — |
| 記 | | RPT | 頻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罰 | | i-TTL | i-TTL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遙控閃光) (線閃光 | 影 | [A:B] | 快速無線閃 光控制 | r | • | / | ~ | ~ | r | _ | ~ | — | _ |
| | 閃光が | ⊗A/A | 自動光圈/非 TTL自動 | ✔6 | · | 6 | _ | — | — | — | — | — | _ |
| ľ | ۶OX | М | 手動 | V | | / | ~ | V | V | — | ~ | — | — |
| | | RPT | 頻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約光 | 線 | 電控制 | 制先進無線閃 | — | - | _ | - | — | — | — | — | — | _ |
| 色 | 彩 | 資料傳 |] 達(閃光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色 | 彩 | 資料傳 |]達(LED 燈) | — | - | _ | — | — | ~ | — | — | — | — |
| 自 | 動 | FP高 | 速同步7 | ~ | | / | ~ | ~ | ~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 機材 | 莫擬照 | 明 | _ | - | _ | _ | _ | _ | _ | _ | — | _ |
| 統 | -Ē | 閃光招 | 制 | — | - | _ | - | — | — | — | — | — | — |
| 相新 | 機 | 閃光灼 | 登元件韌體更 | ~ | v | 9 | ~ | _ | ~ | _ | _ | _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SA/A 模式選擇。
- 4 僅可使用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進行選擇。
-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才可用。
- 6 SA和A的選擇取決於主閃光燈的設定。
- 7 僅在 i-TTL、 SA、 A、 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 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 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閃光補償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 (**③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 或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 的 閃光補償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434 技術註釋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部分。請注意,在 SB-80DX、 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 本相機。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 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 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 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 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 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 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 確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 (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 | | | | | | | |
|-------------------|-----|-----|-----|------|------|------|-------|--|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800 | |
| 4 | 5 | 5.6 | 7.1 | 8 | 10 | 11 | 13 | |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 頭的最大光圈。

AF 輔助照明由相機而非閃光燈元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及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

當 SD-9 或 SD-8A 高效能電池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 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 相機與電源匣之間的距離。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 $\overline{\ }$ | 閃光燈元件 | | | SB-30 \ |
|-----------------|-----------|-----------|-----------------------|----------------------|
| | | SB-80DX 🕥 | | SB-27 ¹ \ |
| | \langle | SB-28DX ` | SB-50DX \ | SB-22S ` |
| | \sim | SB-28 ` | SB-23 ` | SB-22 ` |
| | | SB-26 \ | SB-29 \ | SB-20 \ |
| | | SB-25 \ | SB-21B \ | SB-16B \ |
| 閃光 | 模式 | SB-24 | SB-29S | SB-15 |
| A | 非 TTL 自動 | ~ | — | ~ |
| М | 手動 | ~ | ✓ | ~ |
| 555 | 頻閃 | ~ | — | — |
| REAR | 後簾同步2 | v | ✓ | v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目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 件設為 A (非 TTL 自動閃光)。

2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FV 鎖定

FV 鎖定時的測光區域如下:

| 閃光燈元件 | 閃光模式 | 測光區域 |
|-----------------|-------|---------------|
| 獨立眼业終于此 | i-TTL |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
| 闽 山内兀短儿叶 | ₿A |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
|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 | i-TTL | 整個畫面 |
| 一起使用 | ⊗A | 周光测光转所测回域 |
| (先進無線閃光) | A | 内口识口吸用问题。 |

☑ 攝影棚頻閃燈照明 若要調整鏡頭視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於構圖,請將用戶設定 d7(將 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關閉。

其他配件

尼康相機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 電源 |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可從當地零售商 |
|---|--|
| | 及尼康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25a/EN-EL25 二次 |
| | 鋰電池組。由於使用 EN-EL25a 和 EN-EL25 時電池容 |
| | 量不同,因此可拍攝的張數(電池壽命)也不同 |
| | (<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 |
| | • MH-32 電池充電器: MH-32 可用於對 EN-EL25a/ |
| |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 |
| | •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可用於為相機中所 |
| | 插的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電 |
| | 池僅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充電)。 |
| 濾鏡 | • 中性色彩 (NC)濾鏡可用於保護鏡頭。 |
| | •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 |
| | 在明亮光源時,請避免使用濾鏡。 |
| | •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 |
| | $Y48 \times Y52 \times O56 \times B60 \times X0 \times X1 \times C-PL \times ND2S \times ND4 \times$ |
| | $NDAS \times ND8 \times ND8S \times ND400 \times A2 \times A12 \times B2 \times B8 \times$ |
| | |
| | R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
|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
|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
|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
| USB 線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 UC-E21 USB 線:該 USB 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
| USB 線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
| USB 線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
| USB 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
| USB線 配件插座配 接器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座上,以添调同步終端連接攝影細閉光管或其他閉光裝 |
| USB 線 配件插座配 接器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閃光燈或其他閃光裝 置。 |
| USB線 配件插座配 接器 配件插座蓋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閃光燈或其他閃光裝置。 BS-1 配件插座蓋: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 |
| USB線 配件插座配 接器 配件插座蓋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閃光燈或其他閃光裝 置。 BS-1 配件插座蓋: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 件插座的蓋子。 |
| USB線 配件插座配 接器 配件插座蓋 機身蓋 | 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 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UC-E21 USB線:該 USB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 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 至 USB 裝置。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 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閃光燈或其他閃光裝 置。 BS-1 配件插座蓋: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 件插座的蓋子。 BF-N1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防止灰 |

技術註釋 437

| 觀景器接目 | DK-30 橡膠眼罩: DK-30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 |
|-------|-----------------------------------|
| 鏡配件 | 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
| | |
| 接環配接器 | FTZ 接環配接器:允許 NIKKOR F 接環鏡頭與支援可更 |
| | 換 Z 接環鏡頭的數碼相機一起使用的配接器。畫角相當 |
| | 於 35 mm 格式下約 1.5 倍焦距鏡頭的畫角。 |
| | • 有關安裝、拆卸、維護和使用 FTZ 接環配接器的資訊, |
| | 請參見接環配接器說明書。 |
| 收音器 | • ME-1 立體聲收音器: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 |
| | 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 |
| | 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 |
| | • ME-W1 無線收音器:使用該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 |
| | 可進行離機記錄。 |
| 遙控器 | ML-L7 遙控器:與相機配對後,ML-L7 即可用於遙控 |
|-----|---|
| | 拍攝相片和記錄短片。 |
| |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 |
| | 儲存無線遙控器選項將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
| | • 相機一次僅可與一個遙控器配對。若連續與多個遙控 |
| | 器配對,相機將只對最後一次配對的遙控器做出反 |
| | 應。 |
| | • 若要在待機定時完成計時,且螢幕和觀景器顯示已關 |
| | 閉後重新啓動相機,請打開遙控器並按住遙控快門釋 |
| | 放按鍵或短片記錄按鍵。 |
| | • 有關詳情,請參見遙控器說明書或 參考說明書的 "選 |
| | │ 單指南 " 一章中設定選單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
| | 項目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 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AC 變壓充電器

當插入相機時,EN-EL25a/EN-EL25二次鋰電池組將在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時進行充電。任何一枚電池電量耗盡後,充滿電大約需要3小時30分鐘。請注意,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AC 變壓充電器;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1 將 EN-EL25a/EN-EL25 插入相機 (□ 32)。



2 確認相機關閉後,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線連接 AC 變壓充 電器,並連接充電器電源。僅可使用 UC-E21 USB 線和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請勿使用其他變壓充電器或第三 方 USB AC 變壓器或智慧型手機充電器。插入插頭或轉接 插頭時,請徑直插入插座,而不要斜著插入,拔出 AC 變 壓充電器的插頭時也請同樣注意。



充電期間,相機充電指示燈將點亮琥珀色,充電完成時, 指示燈將熄滅。請注意,雖然連接了 AC 變壓充電器時可 使用相機,但在相機開啓期間,電池不會充電,並且相機 不會消耗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量。

3 當充電完成時,拔出插頭並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

☑ 充電指示燈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相機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無法為電池充電,充電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約 30 秒,然後熄滅。若 充電指示燈熄滅且您未看到電池充電,請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

軟件

下列尼康軟件可用於相機:

| 電腦軟件 | •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
|-------------|---|
| | NX Tether: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用於連線攝影。可以使用電腦螢幕遙控調整曝光、白平衡和其他相機設定。 |
| | • NX Studio[*]:請使用尼康數碼相機查看和編輯相片與 視頻。可以使用 NX Studio 對使用尼康特有的 NEF/ NRW (RAW)格式的檔案進行微調或將其轉換為 JPEG 或 TIFF 格式 (NEF/RAW 處理)。它不僅支援 NEF/NRW (RAW)照片,還支援使用尼康數碼相機 拍攝的 JPEG 和 TIFF 相片,用來執行編輯色調曲線和 增強亮度及對比度等任務。 * 現有使用者必須下載最新版本,因為更早期版本可 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或打開 (RAW)照片。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若需將相機連接至網 路,則需要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請為相機和 齊略硬對,並落渦 Wireles Transmitter Utility。請為相機和 |
| | • 尼康電腦軟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請查看版本和 系統要求,並確保下載最新版本。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 智慧型手機 | SnapBridge:透過無線連接將相片和短片從相機下載 |
| (半板電 | 全智慧型装置。 Chan Bridge 産田田プ司公 Angels Ange Stars® 和 |
| 脑) 應用程 式 | •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促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獲取。 |
| 14 | •有關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

相機的保養

請瞭解如何存放、清潔和保養您的相機。

儲存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 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 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 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60%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 (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 附近,或者
- 溫度高於 50 ℃ 或低於 –10 ℃ 的場所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相機機身: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 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 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重 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 指壞。
- 鏡頭、觀景器:玻璃表面較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 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 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 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螢幕: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 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清理影像感應器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 著在影像感應器上從而影響相片。您可按照以下所述清理影 像感應器。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我 們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1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或機身蓋。

2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 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 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4。

3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 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 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 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 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 或擦拭感應器。



4 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 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 雜質。請避冤在有灰塵的環境中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如果影像感應器上已有雜質,請手動清理感應器(四 444),或委 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 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至2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 查,每3至5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 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 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其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 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内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兒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 造成相機内部結露。為避兒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 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内。

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 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 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内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 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請勿將激光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對準鏡頭,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傳感器。

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 刪除影像時,請勿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 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 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 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觀景器以及其他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 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 若要去除玻璃表面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 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 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 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 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 "清理影像感應器"(□ 444)。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並小心 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體觸碰鏡頭 接點。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當您將 在較長時間内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 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内。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発 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 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和觀景器:這些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 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 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請勿擠壓螢幕,否則 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 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 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您感覺不適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狀,請停止使用 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 噁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勞、眩暈、頭痛、 脖子和肩膀僵硬、暈車或手眼失調。當您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觀看 斷斷續續快速閃爍的拍攝顯示時,若您開始感覺不適,也請停止使用 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 訊。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和充 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電池在使用期間可能會發熱。處理剛使用後的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 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目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 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 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15℃至25℃之 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6個月請 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内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内部高溫狀態下為電 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 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5℃至35℃的室内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 圓溫度低於0℃或高於40℃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 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0℃至15℃及45℃至60℃時,電 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0℃或高於 60℃,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8次),請斷開充 電器的電源並取出電池,當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時,請重新插入電 池進行充電。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 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 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 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 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1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 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1枚新電池。
-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 間内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 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 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 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確保先使用絶緣膠帶封住終端。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充電期間請勿移動相機。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 分充電時,相機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充電 器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内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 AC 變 壓充電器。

技術規格

尼康 Z 50 數碼相機

| 類型 | |
|----------|----------------------------------|
| 類型 |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
| 鏡頭接環 | 尼康 Z 接環 |
| 鏡頭 | |
| 兼容的鏡頭 | •Z接環尼克爾鏡頭 |
| | •帶接環配接器的 F 接環尼克爾鏡頭;部分功 |
| | 能可能受到限制 |
| 有效像素 | |
| 有效像素 | 2088 萬 |
| 影像感應器 | |
| 影像感應器 | 23.5 × 15.7 mm CMOS 感應器 (尼康 DX 格 |
| | 式) |
| 總像素 | 2151 萬 |
| 除塵系統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需要 NX Studio) |
| 儲存 | |
| 影像大小(像素) | ・DX (24×16)影像區域 |
| | 5568×3712(大:20.7 M) |
| | 4176×2784 (中:11.6 M) |
| | 2784×1856 (小:5.2 M) |
| | •1:1(16×16)影像區域 |
| | 3712×3712(大:13.8 M) |
| | 2784×2784 (中:7.8 M) |
| | 1856×1856 (小:3.4 M) |
| | •16:9(24×14)影像區域 |
| | 5568×3128(大:17.4 M) |
| | 4176×2344 (中:9.8 M) |
| | 2784×1560 (小:4.3 M) |
| | • 短片記録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
| | 所用的相片:3840×2160 |
| | • 短方記録過桯中以畫面大小 1920 × 1080 |
| | |

| 儲存 | |
|-------------------|--|
| 檔案格式 | • NEF (RAW):12bit 或 14bit |
| |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 壓縮率(約)為 |
| | 精細 (1:4)、標準 (1:8)或基本 (1:16) |
| |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
| |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
| Picture Control 系 | 自動、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 |
| 統 | 扁平、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
| | Control;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 |
| | 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 |
| | 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 |
| | 石墨、雙色調、黑碳);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
| |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
| 儲存媒體 | 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以及兼容 UHS-I |
| |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
| 檔案系統 | DCF 2.0 \ Exif 2.31 \ PictBridge |
| 觀景器 | |
| 觀景器 | 0.99 cm/0.39 英寸、約 236 萬點(XGA)OLED |
| | 電子觀景器,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自動以及 |
| | 7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
| 畫面覆蓋率 |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
| 放大倍率 | 約 1.02 倍(50 mm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 |
| | 為 –1.0 m ⁻¹) |
| 視點 |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9.5 mm |
| | (屈光度為 –1.0 m ⁻¹) |
| 屈光度調節 | -3 全 +3 m ⁻¹ |
| 眼睛感應器 | 在螢幕和觀景器顯示之間目動切換 |
| 螢幕 | |
| 螢幕 | 8 cm/3.2 英寸、約 104 萬點、170° 視角、約 |
| |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式感應 |
| | LCD 螢幕,具備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

| 快門 | |
|---------------------|--|
| 類型 |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 |
| | 門;電子快門 |
| 速度 | ¹ /₄₀₀₀−30秒(從 ⅓ 或 ½ EV 的等級中選擇)、 |
| | B門、定時 |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 |
| | 保持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
| 快門釋放 | |
| 快門釋放模式 | 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高速連拍(延長)、 |
| | 自拍 |
|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 • 低速連拍:1-4 fps |
| (近似値,在尼康指 | • 高速連拍 : 5 fps |
| 定測試條件下測量) | • 高速連拍(延長): 11 fps |
| 自拍 | 2秒、5秒、10秒、20秒;以0.5、1、2或 |
| |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
| 曝光 | |
| 測光系統 |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
|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 |
| | •偏重中央測光:約75%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 |
| | 央 8 mm 直徑圈中;比重可更改為整個畫面 |
| | 的平均值 |
| | •重點測光 : 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
| | 3.5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
| | • 高光偏重測光 |
| 範圍 (ISO 100 \ f/2.0 | -4至+17 EV |
| 鏡頭、 20 ℃) | |

| 曝光 | | |
|-----------------|---------------------------------------|--|
| 模式 | • 窗:自動、P: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S: | |
| | 快門優先自動、A:光圏優先自動、M:手動 | |
| | • 場景模式:爻人像;◢ 風景;爻 兒童照; | |
| | 💐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 |
| | 🕺 聚會 / 室内; 🏚 沙灘 / 雪景; 🚔 日落; | |
| | 🛓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 |
| | ♀花卉;♀秋季色彩;¶食物 | |
| | •特殊效果模式:四夜視:¥Ⅰ超級鮮艷; | |
| | № 普普風; 🛛 插畫相片; 🛿 玩具相機效果; | |
| | 🛱 微縮模型效果;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
| | 🛋 剪影; 🖩 高色調; 🖬 低色調 | |
| | • U1 和 U2 : 使用者設定 | |
| 曝光補償 | -5 至 +5 EV (從 ¼ 和 ½ EV 的等級中選擇) | |
| | 可在 P、S、A、M、SCN 和 EFCT 模式下使用 | |
| 曝光鎖定 |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値上 | |
| ISO 感光度 (建議的 | ISO 100 至 51200 (從 1/3 和 1/2 EV 的等級中選 | |
| 曝光系數) | 擇);也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或 | |
| |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可使用自動 ISO | |
| | 感光度控制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可從自動、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中進 | |
| | 行選擇 | |
| 多重曝光 | 疊加、平均、變亮、變暗 | |
| 其他選項 | HDR(高動態範圍)、相片模式減少閃爍 | |
| 對焦 | | |
| 自動對焦 |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AF/ 對比 AF),具 | |
| | 備 AF 輔助 | |
| 偵測範圍(單次伺 | -4至+19 EV | |
| 服 AF,相片模式, | •不使用低光源 AF 時:-2 至 +19 EV | |
| ISO 100,f/2.0 鏡 | | |
| 頭, 20 ℃) | | |

| 對焦 | |
|---|--|
|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AF(AF-S);連續伺服AF(AF-C):AF模式自動切換(AF-A); |
| | |
| | 催在短台档式下可田): 酒估泊燃料作 |
| | |
| 数値型 (留型 AE 、 | ●于到到点(M),可以使用电了测距储 |
| 」 封 二 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205 |
| 區域) | |
| AF 區域模式 | 微細焦點、單點和動態區域 AF (微細焦點和 |
| | 動態區域 AF 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廣闊區域 |
| | AF(小);廣闊區域 AF(大);自動區域 AF |
| 對焦鎖定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或按下 |
| | 點 (O-n) 按鍵可鎖定對焦 |
| 閃光燈 | |
| 内置閃光燈 | 透過閃光燈彈出控制手動升起閃光燈 |
| | 閃光指數 :約7;手動閃光時7(m,ISO100, |
| | 20 °C) |
| 充電時間 | 約3秒 |
| 閃光控制 | TTL:i-TTL 閃光控制;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 |
| | 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 |
| | 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 |
| | 一起使用 |
| 閃光模式 | 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 + |
| | 減輕紅眼、後簾同步、自動、自動 + 減輕紅 |
| | 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 |
| | 眼、閃光燈關閉 |
| 閃光補償 | -3 至 +1 EV(從 ½ 和 ½ EV 的等級中選擇) |
| | 可用於 P、S、A、M 和 SCN 模式 |

| 閃光燈 | |
|-----------|--|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在内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 |
| | 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用作曝光 |
| | 不足警告 |
| 配件插座 |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 |
| | 件插座 |
|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 i-TTL 閃光控制、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FV |
| (CLS) |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 |
| 白平衡 | |
| 白平衡 | 自動(3種類型)、自然光(自動)、直射陽 |
| | 光、陰天、陰影、白熾燈、螢光燈(7種類 |
| | 型)、閃光、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 |
| | 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6個値),除選擇色溫 |
| | 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
| 包圍 | |
| 包圍類型 | 曝光、白平衡和 ADL |
| 短片 | |
| 測光系統 |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
| 測光模式 |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
| 畫面大小(像素)和 | • 3840 × 2160 (4K UHD) ; 30p (逐行) \25p \ |
| 每秒幅數 | 24p |
| | • 1920 × 1080; 120p \ 100p \ 60p \ 50p \ 30p \ |
| | 25p ` 24p |
| | •1920×1080(慢速);30p×4、25p×4、 |
| | 24p × 5 |
| | 120p、100p、60p、50p、30p、25p及24p |
| |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100、59.94、 |
| | 50、29.97、25 及 23.976 fps;品質選擇在 |
| | 3840×2160、1920×1080 120p/100p 以及 |
| | 1920×1080 慢速(這三種大小時品質固定為 |
| | ★ (高))以外的大小下可用 |

| 短片 | |
|----------------------------|--|
| 檔案格式 | MOV ` MP4 |
| 視頻壓縮 |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
| 音頻記錄格式 | 線性 PCM、AAC |
| 音頻記錄裝置 | 帶衰減器選項的内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 |
| | 調節靈敏度 |
| 曝光補償 | -3 至 +3 EV (從 1/3 和 1/2 EV 的等級中選擇) |
| | 可用於 P、S、A、M、SCN 和 EFCT 模式 |
| ISO 感光度 (建議的 | • M:手動選擇(ISO 100 至 25600;從 1/3 和 |
| 曝光系數) | 1/2 EV 的等級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 | (ISO 100 至 25600),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 |
| | 限 |
| | • P、S、A: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ISO 100 至 |
| | 25600),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 | • ¹¹ · SCN · FFCT (不包括图): 自動 ISO 感光 |
| | 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 |
| | • 图: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4) |
| 主動式 D-l jahting | 可從 與相片設定相同、超高、高、標準、低 |
| | 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
| | 微時短片、雷子減震 |
| 舌採 | |
| <u> </u> | 今營草和縮圖 (4 張、0 張武 72 張影俛) 重 |
| 1 2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全角相次 全角相次数务 2011全角 伯 比和 / 武石巴尔隆採放、各联合佐国原云、支 |
| | 一個7%应用以短期以下已用了個團額小下同 业、相比容部、位置容約期子、白動影像旋轉 |
| | 元、怕力貝耐、 <u>U</u> 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U |
| <u> </u> ∧ _ | <u> </u> |
| 介面 | |
| USB | 局速 USB(帶微型 B 連接器);建議連接至内 |
| | 置 USB 埠 |
| HDMI 輸出 | D型HDMI連接器 |
| 音頻輸入 |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 |
| | 入式雷源) |

| Wi-Fi/Bluetooth | |
|---|--|
| Wi-Fi | ●標準: |
| WI-FI | · 標準: - IEEE 802.11b/g/n (非洲、亞洲、大洋洲和以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和塔吉克斯坦) - IEEE 802.11b/g/n/a/ac (其他歐洲國家、烏茲別克斯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IEEE 802.11b/g/n/a (美洲其他國家) · 操作頻率: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非洲、亞洲、大洋洲和以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和塔吉克斯坦)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320 MHz (其他歐洲國家、烏茲別克斯坦)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320 MHz (其他歐洲國家、烏茲別克斯坦)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320 MHz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825 MHz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805 MHz (美洲其他國家) - 最大輸出功率 (EIRP): 2.4 GHz 頻帶: 6.9 dBm 5 GHz 頻帶: 10.2 dBm - 歸路交統、WDA2 DSK |
| Bluetooth |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2 版 |
| | • 操作頻率: |
| | Bluetooth : 2402–2480 MHz |
| | 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 |
| | • 最大輸出切率 (EIRP): |
| | Bluetooth : 1.4 dBm |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 Bluetooth 低切耗:-0.1 dBm 約 10 m (無工壇:範圍可能相處到時常時到 |
| 111 111 | がIUM (無十/愛; 戦国 り 能 依 像 就 號 強 反 和 右 無 暗 路 物 而 卑) |
| | 19. 二、日本、「「「「」」(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 電源 | |
|-----------|---|
| 電池 | 一枚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1,2} 1 若要使用 EN-EL25a,相機的韌體版本必須 為 C: 2.50 版或更新版本。 2 由於使用 EN-EL25a 和 EN-EL25 時電池容 景云同,因此可拍摄的張敷(雲池嘉金)此 |
| | |
| AC變壓充電器 |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 |
| 三腳架插孔 | |
| 三腳架插孔 | ¼英寸(ISO 1222) |
| 尺寸/重量 | |
| 尺寸(寬×高×厚) | 約 126.5 × 93.5 × 60 mm |
| 重量 | 約 450 g (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 |
| | 蓋);約 395 g (僅相機機身) |
| 作業環境 | |
| 溫度 | 0 °C – 40 °C |
| 濕度 |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 除另有說明外,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 標準或指引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 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 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32 電池充電器

| 額定輸入 | AC 100-240 V , 50/60 Hz , 0.21 A |
|------------|----------------------------------|
| 額定輸出 | DC 8.4 V/1.12 A (MAX) |
| 支援的電池 | 尼康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
| 充電時間 | 約需 2 小時 40 分鐘 (EN-EL25a), |
| | 約需 2 小時 30 分鐘 (EN-EL25) |
| | * 在周圍溫度為 25 ℃ 的環境下為電量耗盡的 |
| | 電池充滿電所需的時間 |
| 操作溫度 | 0 °C - 40 °C |
| 尺寸 (寬x高x厚) | 約 67 × 94 × 28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

重量 約 99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絶緣構造。)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 類型 | 二次鋰電池組 | | |
|-----------|---------------------|--|--|
|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 7.6 V/1120 mAh | | |
| 操作溫度 | 0 °C – 40 °C | | |
| 尺寸(寬×高×厚) | 約 34 × 50.5 × 18 mm | | |
| 重量 | 約 53 g(不包括終端蓋) | |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内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 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 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 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 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使用者的職責範圍。

丢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 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 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 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丢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 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 2.3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 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 數據和控制訊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包括與 UHS-I 兼容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記錄和重播 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記 憶卡:使用更慢的卡將可能導致記錄或重播中斷。當選擇用 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其與該裝置兼容。有關功能、操 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 選擇影像區域選為 DX (24 × 16)的情況下,一張 32 GB SanDisk SDSDXVE-032G-JNJIP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2019年4月)。

| 影像品質 | | 影像大小 | 檔案大小1 | 影像張數 | 緩衝區容量1、2 |
|--------------|--------|-------------|---------|-------|----------|
| NEF (RAW) | 12-bit | | 19.9 MB | 846 | 35 |
| | 14-bit | | 24.7 MB | 743 | 30 |
| JPEG | 精細 | 大 | 9.2 MB | 2100 | 71 |
| | | 中 | 6.3 MB | 3400 | 100 |
| | | <u>ا</u> ار | 3.5 MB | 6200 | 100 |
| | 標準 | 大 | 5.5 MB | 4100 | 100 |
| | | 中 | 3.3 MB | 6600 | 100 |
| | | /∫۱ | 1.8 MB | 11800 | 100 |
| | 基本 | 大 | 2.3 MB | 8000 | 100 |
| | | 中 | 1.6 MB | 12600 | 100 |
| | | 小 | 1.0 MB | 21600 | 100 |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以及緩衝區容量和可記錄的影像數 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若啓用了自動 變形控制,曝光次數可能會減少。

電池持久力

使用充滿電的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可記錄短片片段的近 似時間長度或拍攝張數根據螢幕模式的不同而異1。

拍攝相片的數據2如下:

・僅限觀景器:約310張(EN-EL25a)約280張(EN-EL25)
 ・僅限螢幕:約350張(EN-EL25a)約320張(EN-EL25)

拍攝短片時的數據3如下:

・僅限觀景器:約90分鐘(EN-EL25a)約75分鐘(EN-EL25a)
 ・僅限螢幕:約90分鐘(EN-EL25a)約75分鐘(EN-EL25a)約75分鐘(EN-EL25)

以下操作將會降低電池持久力: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反覆進行變焦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照片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5a/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 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 1 持久力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 度的不同而異。
- 2 CIPA 標準。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在 23 ℃ (±2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 拍攝 1 張相片。
-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 頭在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 (±2 ℃)時測試的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若相機 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 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套裝 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 可能不銷售。

使用鏡頭

■鏡頭部件: 名稱和功能



注意:鏡頭套裝附帶鏡頭中包含 的後蓋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此 種情況下,您無需執行步驟①即 可將其取下。

| 1 遮光罩 | ····································· |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 |
|-------|---------------------------------------|---------------------------|
| | 巡 兀早 | 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
| 2 | 2 變焦環 |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長 |
| 2 | | 鏡頭。 |
| 3 | 焦距尺 | 田於去镑商拉派武拉清陆刘斯派刘伟职。 |
| 4 | 焦距標記 | 用於任現頭加近以加速时判斷近以無此。 |
| 5 控制環 | |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 |
| | |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旋轉控制環可調整使用相 |
| | | 機指定的 對焦 (M/A) 或 光圈 等設定。有關 |
| | 控制環 | 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中自定控制指定/自 |
| | | 定控制(拍攝) 的相關說明。 |
| | |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 |
| | | 旋轉控制環可進行對焦。 |
| 6 | 鏡頭接環標記 |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
| 7 | CPU 接點 |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據。 |
| 8 | 鏡頭前蓋 | _ |
| 9 | 鏡頭後蓋 | _ |

* 另行選購。

■安裝與取下 安裝鏡頭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 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 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取下鏡頭

1 關閉相機。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 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際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 尺上 16 至 5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 上的(●)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 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安裝和取下另購的遮光罩

請將遮光罩(另行選購)直接旋入鏡頭 前部的螺紋。切勿觸摸鏡頭的玻璃表面 或過度用力。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將其從鏡頭旋出。



■使用内置閃光燈元件

- 當内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鏡頭或遮光罩遮擋時,所拍相片 中可以看到陰影。拍攝前請取下遮光罩。但是,請注意,即 使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主體距離下仍可能看到陰影。
- 使用内置閃光燈元件時可用的焦距根據相機的不同而異;有 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在小於指定值的焦距下,閃光 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Ⅲ減震(VR)

使用相機控制可以啓用或停用鏡頭搭載的減震功能:有關詳 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減震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 從而使快門速度可比一般情況時最多降低 4.5 檔,同時增加可 用快門速度的範圍。

注意:減震對快門速度的影響是根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所測量。DX格式鏡頭使用連機VR設為 Normal的DX格式相機進行測量。變焦鏡頭是在最大變焦設 定下進行的測量。

■安裝鏡頭後

-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 變。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 你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 將鏡頭安裝至 FX 格式相機:
 - 選擇 DX 影像區域以減少可用對焦點數量和記錄的像素量,並
 - 停用設定選單中的影像除應參照相片 選項。
- 當鏡頭安裝於 Z 6, 並且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畫面大小 / 每秒 幅數 選為 1920×1080 120p、1920×1080 100p 或 1920× 1080 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書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進 行記錄:
 - 1920 × 1080 ; 120p 1920 × 1080 ; 60p
 - 1920 × 1080 ; 100p
 - 1920×1080;30p×4 (慢速) \rightarrow 1920 × 1080 ; 30p
 - 1920×1080;25p×4 (慢速)

 - 1920×1080;24p×5 (慢速)
-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 1920 × 1080 ; 25p
 - 1920 × 1080 ; 24p

1920 × 1080 ; 50p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由於減震系統的設計特性,鏡頭在搖動時將可能發出嘎嘎

 ·這並非故障。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内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將鏡頭置於潮濕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濕氣的場所。內部機 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請勿將鏡頭靠近明火或置於其他過熱的場所。過熱可能會使 強化塑膠表面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内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盒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套(另行選購)中
 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您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 醇或鏡頭清潔劑來清除鏡頭表面的污點、指紋和其他油漬。 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 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 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 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u>配件</u>

∎隨附配件

- LC-46B 46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鏡頭套裝中可能會提供不同的蓋子)

■兼容的配件

- CL-C4 鏡頭袋
- HN-40 旋入式遮光罩
- •46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
- 安裝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技術規格

| 接環 | 尼康Z接環 |
|----------|---------------------------------|
| 焦距 | 16 - 50 mm |
| 最大光圏 | f/3.5 - 6.3 |
| 鏡頭結構 | 7 組 9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和 4 個非球面鏡片) |
| 畫角 | 83°–31° 30′ (DX 影像區域) |
| 焦距尺 | 以毫米為單位 (16、24、35、50) |
| 對焦系統 | 内部對焦系統 |
| 減震 |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
| 最短對焦距離 | • 16 mm 變焦位置:0.25 m |
| (從焦平面開始測 | • 24 mm 變焦位置:0.2 m |
| 量) | • 35 mm 變焦位置:0.23 m |
| | • 50 mm 變焦位置:0.3 m |
| 最大重現比率 | 0.2 倍 |
| 光圈葉片 | 7片(圓形光圏孔) |
| 光圈範圍 | • 16 mm 變焦位置:f/3.5–22 |
| | • 50 mm 變焦位置:f/6.3-40 |
| 濾鏡接口大小 | 46 mm (P = 0.75 mm) |
| 尺寸 | 約 70 mm (最大直徑) × 32 mm |
| | (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 |
| | 始的距離) |
| 重量 | 約 135 g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 無須事先通知。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鏡 頭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鏡頭套 裝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 區可能不銷售。

使用鏡頭

■鏡頭部件:名稱和功能





注意:鏡頭套裝附帶鏡頭中包含 的後蓋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此 種情況下,您無需執行步驟① 即可將其取下。

| 1 | 遮光罩* |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 |
|----|---------|--|
| • | | 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
| 2 | 遮光罩鎖定標記 | |
| 3 | 遮光罩對齊標記 |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
| 4 | 遮光罩接環標記 | |
| 5 | 變焦環 |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 長鏡頭。 |
| 6 | 焦距尺 | 用於在結荫坑近动坑清咭圳艇近小生店。 |
| 7 | 焦距標記 | 用於任現頭拉近或拉遠時判斷近似焦距。 |
| 8 | 控制環 |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旋轉控制環可調整使用 相機指定的對焦(M/A)或光圈等設定。有 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中自定控制指定 /自定控制(拍攝)的相關說明。 |
| | |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 旋轉控制環可進行對焦。 |
| 9 | 鏡頭接環標記 |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
| 10 | CPU 接點 |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 據。 |
| 11 | 鏡頭前蓋 | — |
| 12 | 鏡頭後蓋 | |

* 另行選購。

■安裝與取下 安裝鏡頭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 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 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取下鏡頭

1 關閉相機。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 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際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 尺上 50 至 25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 上的 (●) 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 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安裝和取下另購的遮光罩

將遮光罩接環標記與遮光罩對齊標記(①)對齊,然後旋轉 遮光罩(②)直至接環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③)對齊。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以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遮光罩對齊標記(●)附近將其 握住,並避免將遮光罩的前部握得太緊。不使用時,可將遮 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使用内置閃光燈元件

當內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鏡頭或遮光罩遮擋時,所拍相片中可以看到陰影。拍攝前請取下遮光罩。但是,請注意,即使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主體距離下仍可能看到陰影。



■減震(VR)

使用相機控制可以啓用或停用鏡頭搭載的減震功能;有關詳 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減震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 從而使快門速度可比一般情況時最多降低 5.0 檔,同時增加可 用快門速度的範圍。

注意:減震對快門速度的影響是根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所測量。DX格式鏡頭使用連機 VR設為 Normal的 DX格式相機進行測量。變焦鏡頭是在最大變焦設 定下進行的測量。

■安裝鏡頭後

-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您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 •將鏡頭安裝至 FX 格式相機:
 - 選擇 DX 影像區域以減少可用對焦點數量和記錄的像素量,並
 - 停用設定選單中的影像除塵參照相片選項。
- 當鏡頭安裝於Z6,並目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畫面大小/每秒幅數選為1920×1080120p、1920×1080100p或1920×1080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進行記錄:
 - $-1920 \times 1080 ; 120p \rightarrow 1920 \times 1080 ; 60p$
 - 1920×1080;100p
- → 1920×1080;50p
 (慢速) → 1920×1080;30p
 - 1920×1080;30p×4 (慢速)
 - 1920×1080;25p×4 (慢速) → 1920×1080;25p
 - → 1920×1080;24p
- 1920×1080;24p×5 (慢速)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由於減震系統的設計特性,鏡頭在搖動時將可能發出嘎嘎

 ·這並非故障。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内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將鏡頭置於潮濕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濕氣的場所。內部機 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請勿將鏡頭靠近明火或置於其他過熱的場所。過熱可能會使 強化塑膠表面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内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盒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套(另行選購)中
 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您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 醇或鏡頭清潔劑來清除鏡頭表面的污點、指紋和其他油漬。 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 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 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 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u>配件</u>

∎隨附配件

- LC-62B 6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鏡頭套裝中可能會提供不同的蓋子)

■兼容的配件

- CL-C1 鏡頭袋
- HB-90A 刺刀式遮光罩
- 62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
- •安裝濾鏡或旋轉圓形偏光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技術規格

| 接環 | 尼康Z接環 |
|------------|-------------------------------|
| 焦距 | 50 - 250 mm |
| 最大光圏 | f/4.5 - 6.3 |
| 鏡頭結構 | 12 組 16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 |
| 畫角 | 31° 30′–6° 30′ (DX 影像區域) |
| 焦距尺 | 以毫米為單位(50、70、100、135、200、250) |
| 對焦系統 | 内部對焦系統 |
| 減震 |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
| 最短對焦距離 (從焦 | • 50 mm 變焦位置:0.5 m |
| 平面開始測量) | • 70 mm 變焦位置:0.52 m |
| | • 100 mm 變焦位置:0.58 m |
| | • 135 mm 變焦位置:0.65 m |
| | • 200 mm 變焦位置:0.83 m |
| | • 250 mm 變焦位置:1.0 m |
| 最大重現比率 | 0.23 倍 |
| 光圏葉片 | 7片(圓形光圏孔) |
| 光圏範圍 | • 50 mm 變焦位置:f/4.5–22 |
| | • 250 mm 變焦位置:f/6.3-32 |
| 濾鏡接口大小 | 62 mm (P = 0.75 mm) |
| 尺寸 | 約 74 mm (最大直徑) × 110 mm |
| | (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 |
| | 開始的距離) |
| 重量 | 約 405 g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 無須事先通知。

可能遮住内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本部分列出的鏡頭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遮住内置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1.0-3.0 m, 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 請使用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某些鏡頭在特定對焦距離下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
- •以下鏡頭會干擾 AF 輔助照明:

防止使用 AF 輔助照明進行自動對焦的鏡頭

NIKKOR Z 14-30mm f/4 S

| 限制可使用 AF 輔助照明進行自動對焦範圍的鏡頭 | | | |
|--------------------------|-----------------|--|--|
| NIKKOR Z 24-70mm f/2.8 S | AF 輔助照明不能用於對焦距離 | | |
| | 低於 2.5 m 的自動對焦 | | |

内置閃光燈

内置閃光燈適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

- 邊緣照度在 16 mm 以下的焦距時可能會降低。
- NIKKOR Z 14-30mm f/4 S 將在所有焦距下使用内置閃光燈 拍攝的相片中投下陰影。其他限制使用内置閃光燈的鏡頭如 下所示:

| 鏡頭 | 最小無陰影焦距 / |
|-----------------------------------|-----------------|
| | 最近無陰影對焦距離 |
|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 16 mm/0.6 m |
| | 24–50 mm/ 無邊暈 |
| NIKKOR Z 24–70mm f/2.8 S | 70 mm/1 m |
|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 50 mm/1 m |
| | 70 mm/0.8 m |
| | 100-250 mm/ 無邊暈 |

☑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則可能會影響 減輕紅眼功能。



488 技術註釋

商標和授權

🖉 商標資訊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 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 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Mac、macOS、OS X、Apple[®]、 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Android 、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幾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姓 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PictBridge 是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的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 度多媒體介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Bluetooth®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 權利。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 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或(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或從 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 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s://www.mpegla.com。

🖉 Unicode[®] 字符數據庫授權 (Unicode[®] 字符數據庫)

本軟件包含 Unicode[®] 字符數據庫開源代碼。本開源代碼的授權如下 所示。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 1991-2019 Unicod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Use in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Unicode data files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or Unicode software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re furnished to do so, provided that either

- (a)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with a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or
- (b)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HOLDER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s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索引

符號

| AUTO | (自動模式) 40、44 |
|-----------|---|
| Р | (程式自動)75、76 |
| S | (快門優先自動) |
| Α | (光圏優先自動) 75、77 |
| М | (手動)75、78 |
| U1, | / U2 |
| SC | N (場景) 75、84 |
| Ź | (人像) 85 |
| | (風景) 85 |
| 3 | (兒童照) 85 |
| ÷ | (運動) 86 |
| ۳ | (近拍) |
| 2 | (夜間人像) |
| | (夜景) |
| Ň | (聚會/室内) |
| 78 | (沙灘/雪景) |
| * | (日落) |
| ÷. | (黄昏/黎明) |
| ** | (龍物肖像) |
| 2 | (燭光) |
| Ģ | (花卉) |
| ÷. | (秋李色彩) |
| 11 | (食物) |
| EFC | T (特殊效果) |
| Ľ | ((仅 倪) |
| VI | (超級鮮麗) |
| PUP | (晋晋風) |
| | (|
| ₽, N | (坑具相機双果) |
| Фł | (((((((((((((((((((|
| 67 72 | (休留行庄巴杉双禾) |
| <u>شک</u> | (男家) |
| | (高巴祠) |
| | (低巴酮) |
| 밀 | (平亚/ |
| | L (凶还建泊) |
| 믿 | □ (同述)(133) □ 135 □ □ 135 □ 1 |
| 1 | ····································· |
| ভ | (宮浜堪影) 71 |
| JU | (学研測)[[[1]]] / 1 |

| 島 (雪工前笹仲明) | 270 |
|-----------------------------------|--------------|
| 電 (電力的線(NJ) | 279 . 270 |
| 121 (12010(12)) [12] (微細隹點 ΔΕ) | د 27 . 5۸ |
| [1] (留點 AF) | 54 54 |
| [0] (動態區域 AF) | 51 |
| | 55 |
| | 55 |
| (自動區域 AF) | 56 |
| ◎ (矩陣測光) | . 131 |
| ◎ (偏重中央測光) | . 131 |
| □ (重點測光) | . 131 |
| □* (高光偏重測光) | . 131 |
| \$◎ (減輕紅眼)108、 | 129 |
| | 129 |
| \$REAR (後簾同步) | 129 |
| ☑ (曝光補償) | . 102 |
| ▶ 按鍵 48、 | 149 |
| ●按鍵 | 168 |
| MENU 按鍵 | 21 |
| ISO 按鍵 100、 | · 101 |
| 胤 (~)按鍵 20、74、 | · 104 |
| २ॾ/? 按鍵 20、23、 | 149 |
| ♥按鍵 | 166 |
| <i>i</i> 按鍵 | 114 |
| ◎ 按鍵 | 21 |
| ●(清晰對焦指示器) | 65 |
|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 435 |
| ❷ 圖示 | 39 |
| 數字 | |
| 1:1 (16×16) | . 128 |
| 16:9 (24×14) | . 128 |
| Α | |
| | 450 |
| ADL 包圍 | . 225 |
| AE 包圍 | . 218 |
| AE 鎖定104、 | 105 |
| AF | 269 |

| AF 速度 | | 303 |
|--------------|--------|-----------|
| AF 微調 | | 311 |
| AF 開助 | . 42 ` | 272 |
| AF | 104 ` | 105 |
| AF-C | | . 52 |
| AF-F AF-S | . 52 ` | 148 52 |
| Android | | 377 |
| | | |

В

| B 門 | 80 |
|-----------|-----|
| Bluetooth | 377 |

С

| Camera Co | ontrol Pro | 2 | 442 |
|-----------|------------|---------|-------|
| CPU 接點. | | 468 | 3、478 |
| Creative | Picture | Control | (創意 |
| Picture C | ontrol) | | 116 |

D

| DCF | 462 |
|------------|-----|
| DISP 按鍵 | |
| D-Lighting | 336 |
| DX | 128 |
| | |

Ε

| EXIF 4 | 1 62 |
|--------|-----------------|
|--------|-----------------|

F

| Fn1 按鍵 | 27 |
|------------|-----|
| Fn2 按鍵 | 27 |
| FV 鎖定 112、 | 436 |

Н

| HDMI 317 \ 3 | 399、4 | 62 |
|--------------|-------|----|
| HDMI 記錄裝置 | 4 | 00 |
| HDMI 連接器 | | 99 |
| Hi | 1 | 00 |
| | | |

I

| iOS | | 383 |
|-------|-----|-------|
| IP 位址 | 321 | × 361 |

| ISO 感光度 100、196、 i-TTL 403、404、 | 259 432 |
|------------------------------------|------------|
| J | |
| JPEG | 126 |
| L | |
| L (大) | 128 |
| М | |
| | 322 |
| MF | 52 |
| Mired | 200 |
| M (屮) N | 128 |
| | |
| NEF (RAW) 126 ∖ | 195 |
| NEF (KAW) 記録 | 195 |
| NEF(RAW) <u>励</u> 理 | 330 |
| 0 | 442 |
| | 202 |
| P | 292 |
| PictBridge 396 × | 462 |
| Picture Control 116 \ 204 \ | 260 |
| PIN 輸入 WPS | 358 |
| К | |
| RGB 153 ` 193 ` | 209 |
| S | |
| SnapBridge 39 × | 369 |
| SSID | 358 |
| S (小) | 128 |
| U | |
| USB | 396 |
| W | |
| | 120 |

技術註釋 493

| Wi-Fi 132 \ | 351 |
|------------------------------|-----|
| Wi-Fi 連接 | 320 |
| Wi-Fi 模式 | 371 |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351 |
| WPS 按鍵 | 358 |

二畫

| 二次鋒 | 瞿電池組 | 31 | × 43 | 7、4 | 461 |
|-----|-------------|--------|------|---------|-----|
| 人像 | (設定 Pictur | e Cont | rol) | ····· ` | 116 |

三畫

| 三腳架 | 80 |
|----------|------|
| 下載中心 | . iv |
| 大小 128、1 | 94 |

四畫

| 中性 (設定 Picture 内置閃光燈 反向指示器 幻燈播放 手動 手動 | Control) 116 |
|--|------------------|
| 手動對焦 文字輸入 日期及時間 日期格式 | |

五畫

| 主指令撥盤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J 133 |
| 主體追蹤 | |
| 充電指示燈 | 439 ` 440 |
| 功能按鍵 | |
| 包圍次序 | 284 |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42 |
| 外置收音器 | 145 \ 438 |
| 用戶設定 | 176 ` 265 |
| 白平衡 | 67 ` 120 |
| 白平衡包圍 | 222 |
| 白熾燈 (白平衡) | 68 ` 120 |
| | |

六畫

| 光 | 圈 | . 77 |
|---|----------------------------|------|
| 光 | 圈優先自動 | 77 |
| 光 | 控 AWL 406、 | 408 |
| 光 | 學減震 139、216、 | 263 |
| 全 | 螢幕重播14、48、 | 149 |
| 合 | 格標記 | 324 |
| 3 | 重選擇器 | . 21 |
| 多 | 重曝光 | 227 |
| 存 | | 353 |
| 安 | 裝鏡頭 | 36 |
| 收 | 音器145、 | 438 |
| 收 | 音器靈敏度 145、 | 263 |
| İ | 定 🛛 選單 25、285、 | 297 |
| 自 | 定 Picture Control 205、206、 | 260 |
| 自 | 定指令撥盤 | 294 |
| 自 | 定控制 | 298 |
| 自 | 定控制 (拍攝) | 286 |
| 自 | 定控制指定 27、286、 | 298 |
| 自 | 定控制 (重播) | 292 |
| 自 | 拍135、138、 | 276 |
| 自 | 拍人像模式 13、 | 317 |
| 自 | 動 \$ ISO 感光度控制 | 283 |
| 自 | 動 FP 高速同步 | 282 |
| 自 | 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01、 | 196 |
| 自 | 動包圍 | 217 |
| 自 | 動 (白平衡) 68、 | 120 |
| 自 | 動區域 AF | . 56 |
| 自 | 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269 |
| 自 | 動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6 |
| 自 | 動傳送 322、 | 365 |
| 自 | 動對焦 51、 | 269 |
| 自 | 動曝光鎖定 104、 | 105 |
| 自 | 動變形控制 211、 | 261 |
| 自 | 動顯示切換 | 8 |
| 自 | 然光(自動)(白平衡).68、 | 120 |
| e | 彩空間 | 209 |
| 色 | 階分佈圖 153、 | 154 |
| 色 | 溫 69 、122 、 | 200 |
| | - | |

七畫

| 位置資料 157、 | 317 |
|-----------|-----|
| 位置資料顯示 | 317 |

| 低光源 AF | |
|-------------|------------|
| 低速連拍 | 135 |
|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278 |
| 刪除 50、 | 168 \ 183 |
| 刪除之後 | |
| 刪除目前影像 | . 50 ` 168 |
| 刪除所有影像 | 169 |
| 刪除所選影像 | 169 |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43 |
| 快門速度 | 76 ` 78 |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283 |
| 快門優先自動 | |
| 快門類型 | 279 |
| 快門釋放按鍵 | 42 ` 43 |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276 |
| 快門釋放模式 | 135 |
| 快速修飾 | |
| 快速裁剪 | 159 |
| 快速銳化 | 119 |
| 我的選單 | |
| 技術規格 | 451 |
| 每秒拍攝幅數 | |
| 每秒幅數 | |
| | |

八畫

| 並排比較 | | 343 |
|------------|------|------|
| 使用者設定 | 82 ` | 306 |
| 使用連機閃光燈 | | 402 |
| 取消選擇照片 | | 365 |
| 定時 | | . 80 |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 7 |
| 拉直 | | 337 |
| 拍攝張數 | | 465 |
| 拍攝數據 | | 155 |
| 版權資訊 | | 315 |
| 直射陽光 (白平衡) | 68、 | 120 |
| 直接連接至 PC | | 353 |
| 空插槽釋放鎖 | | 325 |
| | | |

九畫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98 |
|---------------|-----|
| 保護相片 | 74 |
| 建立 Wi-Fi 連接 3 | 319 |
| 待機定時 43、2 | 277 |

| 後簾同步 | 108、 | 129 |
|-----------------------|--------|------|
| 恢復預設設定 | | 409 |
| 扁平 (設定 Picture Contro | I) | 116 |
| 指令撥盤 | 9 ` | 294 |
| 故障診斷 | | 409 |
| 省電 | | 325 |
|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 40 | · 44 |
| 相片拍攝選單 | 172 ` | 188 |
| 相片資訊 | | 151 |
| 紅眼校正 | | 337 |
| 衍射補償 | 211 ` | 261 |
| 重設189、258、 | 268 ` | 326 |
| 重設用戶設定 | | 268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 83 ` | 306 |
| 重設所有設定 | | 326 |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 189 |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 258 |
| 重新調整大小 | | 334 |
| 重播14 1 | · 48 · | 149 |
| 重播選單 | 171 ` | 182 |
| 重播檔案夾 | | 183 |
| 重播縮放 15、 | 154 ` | 166 |
| 重播顯示選項 | | 183 |
| 重點測光 | | 131 |
|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 279 |
| 降低風聲雜音 | | 264 |
| 音量 | . 49 ` | 316 |
|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 | I) | 116 |
| 飛行模式 | | 317 |
| | | |

十畫

| 修飾選單 | |
|--------|----------------|
| 兼容的鏡頭 | 422 ` 451 |
| 夏令時間 | |
| 峰值對焦高光 | |
| 時區 | 307 |
| 時區及日期 | 307 |
| 時鐘 | 39 |
| 時鐘電池 | 39 |
| 格式化記憶卡 | 306 |
| 特殊效果模式 | |
| 矩陣測光 | |
| 衰減器 | |
| 記憶卡 | 32 ` 463 ` 464 |
| | |

| 記憶卡容量 | 464 |
|------------|-----------------|
| 記憶體緩衝區 | 137 |
| 配件 | 437 |
| 配對 | |
| 閃光 (白平衡) | 69 ` 120 |
| 閃光控制 | 213 ` 404 |
| 閃光補償 | 111 \ 216 |
| 閃光模式 | 108 ` 129 |
| 閃光燈 | 129 \ 401 \ 432 |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435 |
| 閃光燈彈出控制 | |
| 閃光燈關閉 | 109 ` 129 |
| 閃光曝光補償 | |
| 高光 | 66、131、153 |
| 高光偏重測光 | |
| 高光顯示 | |
| 高動態範圍(HDR) | |
| 高速連拍 | 135 |
| 高速連拍(延長) | 135 |
| | |

| 偏重中央測光 131、 | 275 |
|---|---|
| 副指令撥盤 | 9 |
| 副檔名 | 193 |
| 動態區域 AF 55、 | 140 |
| 商標資訊 | 489 |
| 問題和解決方法 | 410 |
| 基礎結構模式 352、 | 357 |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281 |
|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 . 37 |
| 控制環 65、468、 | 478 |
| 清晰對焦指示器 | . 65 |
| | |
| 產品序號 | 4 |
| 產品序號 眼部偵測 AF | 4 . 58 |
| 產品序號 眼部偵測 AF 眼睛感應器 | 4 . 58 7 |
| 產品序號 眼部偵測 AF 眼睛感應器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6、204、 | 4 . 58 7 260 |
| 產品序號 | 4 . 58 7 260 305 |
| 產品序號 | 4 . 58 7 260 305 262 |
| 產品序號 | 4 . 58 7 260 305 262 281 |
| 產品序號 | 4 . 58 7 260 305 262 281 391 |
| 產品序號 | 4 . 58 7 260 305 262 281 391 369 |
| 產品序號 眼睛感應器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6、204、 設定 Zicture Control 116、204、 設定選單 | 4 . 58 7 260 305 262 281 391 369 351 |

| 連續的 | P門釋放模 | 式 | 135、 | 262 |
|-----|--------------|---|--------|-----|
| 透視招 | 智制 | | | 339 |
| 陰天 | (白平衡) | | . 68 ` | 120 |
| 陰影 | (白平衡) | | | 120 |

十二畫

| 創章閉光系統 (CLS) | | 432 |
|---------------------------|---------|------------|
| 利徐展光次數 | ••••• | 34 |
| 間色 (設定 Picture Cont | ····· | 116 |
| 半凸 (政定 neture conti 留進 | 125 \ | 262 |
| 半派 | 140 | 1/02 |
| 毕和 AI 34 恒星描式 | 140 | 040 |
| 杨泉侯以 | ••••• | . 04 |
| 加車作口 知彗刑壯罢 122 | ······ | . 90 |
| 自志空衣回 | . 210 . | 209 125 |
| 电久池宫 | ••••• | 433 |
| 取习建模你们样从火数 | 245 1 | 2/8 |
| 取业时政化 | . 345 ` | 349 |
| 取同恐兀侵 | . 101 ` | 196 |
| 取惯伏门述员 | | 196 |
| 减少内燥 | . 212 ` | 261 |
| 减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 210 |
| 减低局 ISO 雜訊 | . 210 ` | 260 |
| 減輕糺眼 | . 108 ` | 129 |
| 測光 | | 131 |
| 焦平面標記 | | . 66 |
| 焦距 | 470 ` | 480 |
| 焦距尺 | 470 ` | 480 |
|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 | 頁 | 323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 143 ` | 258 |
| 畫面豎直 | . 150 ` | 185 |
| 短片 44 | × 48 × | 141 |
| 短片拍攝選單 | . 175 ` | 257 |
| 短片品質 | . 143 ` | 258 |
| 短片記錄按鍵 | | . 45 |
| 短片檔案類型 | | 258 |
| 程式自動 | | . 76 |
| 虛擬水平線 | 18 | 19 |
| 裁剪 | | 159 |
| 評分 | | 187 |
| 間隔定時拍攝 | | 239 |
| 韌體版本 | | 326 |
| | | |
| 十二重 | | |

| 微時短片 | | 249 |
|------|--|-----|
|------|--|-----|

496 技術註釋

| 微細焦點 AF | 54 \ 140 |
|-------------|----------------|
| 微調白平衡 | 121 ` 198 |
| 微調最佳曝光 | |
| 微縮模型效果 | 97 |
| 感光度 | 100 |
| 搜尋 Wi-Fi 網路 | |
| 蜂鳴音選項 | |
| 資訊顯示 | 18 \ 310 \ 426 |
| 電子減震 | 147 ` 263 |
| 電池 | |
| 電池充電 | |
| 電池充電器 | 31 \ 460 |
| 電池持久力 | |
| 電池電量 | |
| 電源關閉延遲 | |
| 預設設定 | 171 ` 409 |
| | |

十四畫

| 寧靜攝影 | × 256 |
|--------------------|-----------------------|
| 對焦指示器 | 65 |
| 對焦模式 | 51 |
| 對焦點數目 | 270 |
| 對焦鎖定104 | 105 |
| 慢速同步108 | 129 |
| 慢速動作短片 | 144 |
| 構圖網格顯示 | 281 |
| 監察預閃 | 113 |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 260 |
| 網路設定 321、353 | × 357 |
| 與相片設定相同 | 141 |
| 語言 (Language) | 306 |
| 說明 | 23 |
| 輕彈 | 14 |
| 遙控閃光燈攝影 401 | × 405 |
| 遙控攝影 | 369 |
| | |

十五畫

| 廣闊區域 AF | 55、 | 140 ` | 148 |
|----------|-----|-------|-----|
| 彈性程式 | | | 76 |
| 影像大小 | | 128 ` | 194 |
| 影像品質 | | 126 ` | 194 |
| 影像重看 | | 150 ` | 184 |
| 影像重疊 | | | 340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 | 312 |

| 影像區域 | . 193 |
|-------------------------|-------|
| 影像註釋 | . 314 |
| 影像感應器2 | 447 |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 . 432 |
|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6 |
| 模式撥盤9 | · 75 |
| 編修 | . 333 |
| 編修短片162 * | 343 |
| 編輯短片162 ⁻ | 343 |
| | |

十六畫

| 機身蓋 | 437 |
|---------------------|-----|
| 螢光燈 (白平衡) | 120 |
| 螢幕5、12、 | 423 |
| 螢幕亮度 | 307 |
| 螢幕模式按鍵 | 8 |
| 選單指南 | 171 |
| 選擇日期169、 | 170 |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 161 |
|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161 |
| 選擇色溫 (白平衡). 69、122、 | 200 |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 162 |
|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 364 |
| 選擇影像區域 | 193 |
| 錯誤 (無線連接) | 390 |
| 錯誤資訊 417、 | 419 |
| 頻率響應 | 264 |
| | |

十七畫

| 儲存目前的畫面 | 165 |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306 |
| 儲存檔案夾 | 189 |
| 檔案名稱 193、 | 258 |
| 檔案資訊 | 152 |
| 檔案編號順序 | 280 |
| 縮圖 15、 | 150 |
| 總覽數據 | 158 |
| 臉部偵測 AF | . 58 |
|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6 |

十八畫

|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 368 |
|-----------|-----|
| 濾鏡效果 | 119 |
| 簡易連接 | 358 |

技術註釋 497

十九畫

曝光......102、274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4 曝光數據......152 曝光鎖定 104、105 邊量控制 211、261

二十書

| 觸控 | 12 \ 63 | 316 |
|-----------|---------|------------------------|
| 觸控式螢幕 | | √ 63 |
| 觸控快門 | 12 | <u>` 63</u> |
| 觸發 AF | | . 270 |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 . 296 |
| | | |

二十三書

| 變形控制 | 338 |
|---------|-----|
| 驗證 / 加密 | 319 |

二十四書以上

| 觀景器 | 7 | 7、 | 429 |
|---------|---|------------|-----|
| 觀景器色彩平衡 | | | 309 |
| 觀景器亮度 | | | 308 |
| 觀景器接目鏡 | 7 | 7 \ | 438 |
| 觀景器接目鏡蓋 | | | 438 |
| 觀景器對焦 | | | 7 |

新增功能

更新相機韌體

若要查看相機韌體版本或更新相機韌體,請在設定選單中選 擇**韌體版本。Z 50**的最新韌體可從尼康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使用 "C" 韌體 2.10 版時可用的功能

以下說明了相機 "C" 韌體 2.10 版的可用新功能。

儲存對焦位置

儲存對焦位置選項已新增到設定選單。 如果選擇開啓,關閉相機時已生效的對 焦位置將在下次開啓相機時恢復。

- 對焦位置可能隨著調整變焦或環境溫度的變化而改變。
- 當相機與 Z 接環自動對焦鏡頭一起使
 用時,此選項才適用。
- 選擇開啓可能會增加相機啓動時間。

| | 設定選單 | |
|-----|----------|-----|
| ۵ | 資訊顯示 | В |
| нų | AF 微調 | |
| | 儲存對焦位置 | OFF |
|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
| | 影像註釋 | OFF |
| 1 | 版權資訊 | 0FF |
| 112 | 蜂鳴音選項 | |
| ? | 觸控 | ON |

使用 "C" 韌體 2.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u>用戶設定 **f2** " 自定控制(拍攝) " 的新選項:" 儲</u> 存對焦位置 " 和 " 選用對焦位置 "

儲存對焦位置和 選用對焦位置已增加至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拍攝))指定給相機控制的功能。您可以透過將 儲存對焦位置指定給鏡頭 Fn 按鍵,然後按住鏡頭 Fn 按鍵來 儲存目前的對焦位置。將選用對焦位置指定給鏡頭 Fn2 按鍵 並按下鏡頭 Fn2 按鍵("記憶預設對焦"),可立即恢復儲存 的對焦位置。若您經常返回固定對焦距離的主體,您可能會 發現該功能很有用。

- 當配備有 Fn 和 Fn2 按鍵的自動對焦 Z 接環鏡頭安裝在相機 上時才可使用 memory recall。如果鏡頭未配備 Fn2 按鍵, 相機無法儲存對焦位置,即使 儲存對焦位置 已指定給 Fn 按 鍵。
- •可在相片模式和短片模式下儲存和選用對焦位置。
- •可在任何對焦模式下儲存對焦位置。
- 當取下鏡頭時,儲存的對焦位置會重設。

Memory Recall

將用戶設定f2(自定控制(拍攝)) >
 鏡頭 Fn 按鍵 選為 儲存對焦位置。



2 將用戶設定f2(自定控制(拍攝)) > 鏡頭 Fn2 按鍵 選為 選用對焦位置。



3 在拍攝顯示中對焦所需主體,並按住 鏡頭 Fn 按鍵。 若操作成功,拍攝顯示中會出現一個 圖示,指示對焦位置已儲存。



4 按下鏡頭 Fn2 按鍵。

- 儲存的對焦位置將恢復。
- 按住 Fn2 按鍵可啓動手動對焦,若 在按下該控件時半按快門釋放按 鍵,相機不會重新對焦。



☑ 注意事項:Memory Recall

- •顯示拍攝資訊時,無法儲存對焦位置。
- •環境溫度的變化可能導致選用的對焦位置不同於儲存的對焦位置。
- 若在透過變焦調整鏡頭焦距之後選用,以前儲存的對焦位置通常 會變化。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設 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則在調整鏡頭焦距之後選用儲存的對焦位置, 相機將發出四聲短蜂鳴音。

🖉 蜂鳴音

- 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 蜂鳴音選項>蜂鳴音開客/關閉 設為 關閉 以 外的選項,在相片模式下儲存或選用對焦位置時,相機將發出兩 聲短蜂鳴音。
- 在寧靜攝影、短片模式或者當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設 為 關閉 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使用 "C" 韌體 2.40 版時可用的功能

支援短片模式下的眼部偵測 AF

更新至 "C" 韌體 2.40 版可在短片模式下使用眼部偵測 AF (一 種偵測並對焦於人、狗和貓的眼睛的功能),在早期版本("C" · 韌體 2.30 版及更早版本) 中不支援該功能。



"C" 韌體 2 40 版

使用 "C" 韌體 2.50 版時可用的功能

支援電動變焦鏡頭

■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和 g2" 自定控制"的 新選項: " 雷動變焦 +" 和 " 雷動變焦 –"

電動變焦 + 和電動變焦 - 已新增至可指定給用戶設定 f2 自定 控制(拍攝)和 g2 自定控制的相機控制的功能。若將電動 變焦 + 指定給 Fn1 按鍵,則可以在按下 Fn1 按鍵時以電子方 式進行放大。若將電動變焦 - 指定給 Fn2 按鍵,則可以在按 下 Fn2 按鍵時以電子方式進行縮小。

- 這些選項僅適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 當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或 g2 自定控制 中的 Fn1 按鍵 設定為 電動變焦 + 時, Fn2 按鍵 會選為 電動變焦 -。
- 當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拍攝)或 g2 自定控制中的 Fn2 按鍵 設定為 電動變焦 – 時, Fn1 按鍵 會選為 電動變焦 +。
- 在自拍模式下,使用 Fn1 和 Fn2 按鍵的電動變焦操作會被停用。

■用戶設定的新選項:f7和g5"電動變焦(PZ)按鍵

選項"

電動變焦 (PZ) 按鍵選項已新增為用戶設定 f7 和 g5。調整 電動變焦設定。

| 項目 | 說明 |
|-------------------|-------------------------------|
| | 若選擇開啟,則可以在按下 Q 按鍵時以電子方 |
| | 式進行放大,在按下 98/? 按鍵時進行縮小(電 |
| 侍田 @ /雨 按键 | 動變焦)。 |
| 使用 凹凹 投難 | • 若 ML-L7 遙控器連接至相機, 當選擇 開啓 時, |
| | 您也可以使用遙控器的 + 按鍵 (遠攝) 和 – 按 |
| | 鍵(廣角)進行變焦。 |
| | 透過選擇負值減慢速度,或選擇正值加快速度, |
| | 您可以使用指定了電動變焦功能的按鍵來選擇 |
| 電動變焦速度 | 鏡頭放大和縮小的速度。 |
| | • 在用戶設定 g5 電動變焦(PZ)按鍵選項 中, |
| | 您可以分別設定記錄前/記錄後和記錄期間。 |

•這些選項僅適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新增該選單項目後,用戶設定高光顯示從g5變更為g6。

☑ 鏡頭雜訊

在短片片段中可能會聽到變焦過程中鏡頭發出的雜訊。若您在使用 指定了電動變焦功能的按鍵時發現鏡頭雜訊,建議將用戶設定 g5 電動變焦 (PZ)按鍵選項 > 電動變焦速度 > 記錄期間 設定為較慢 的變焦速度。

☑ 相機操作聲音

按下相機按鍵進行變焦時,在短片片段中可能會聽到操作聲音。若 您擔心在使用電動變焦按鍵時聽到操作聲音,我們建議您使用以下 方法進行變焦。

- 安裝了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裝置(根據 SnapBridge 應 用程式的版本,可能無法進行電動變焦操作)
- ML-L7 遙控器

■設定選單的新選項: "儲存變焦位置 (PZ 鏡頭)" 儲存變焦位置 (PZ 鏡頭) 選項已新增至設定選單。若選擇開 路,則相機將儲存關閉相機時已生效的變焦位置,並在相機 開啓時恢復該位置。

- 該選項僅適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 •若將鏡頭更換為不同產品名稱的鏡頭,則會重設變焦位置。

■拍攝顯示中的新焦距指示器

拍攝顯示中已新增一個焦距指示器。僅 使用電動變焦鏡頭時顯示。



支援 EN-EL25a 電池

兼容的配件中新增了 EN-EL25a 二次鋰電池組。EN-EL25a 的 操作方法與 EN-EL25 相同。

NIKON CORPORATION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 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